

考試院公報

第 30 卷第 17 期

467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15 日

本期目次

法規

- 考試院令修正「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四條附表一「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應考資格表」、附表二「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應考資格表」及第五條附表三「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應試科目表」（文化行政、新聞、審計、地政、圖書資訊管理、土木工程、水利工程、水土保持工程、機械工程、資訊處理類科部分）、附表四「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應試科目表」（社會行政、圖書資訊管理、土木工程、景觀類科部分）。 1

考試及格及訓練合格人員名單

- 一、100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引水人、驗船師、第 1 次食品技師考試、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普通考試地政士、專責報關人員、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考試、特種考試中醫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牙體技術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名單 33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第 75 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41

行政爭訟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申決字第0206號再申訴決定書	42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申決字第0207號再申訴決定書	45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申決字第0208號再申訴決定書	48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申決字第0209號再申訴決定書	49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申決字第0210號再申訴決定書	53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申決字第0211號再申訴決定書	56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申決字第0212號再申訴決定書	59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申決字第0213號再申訴決定書	63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申決字第0214號再申訴決定書	66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申決字第0215號再申訴決定書	69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申決字第0216號再申訴決定書	71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申決字第0217號再申訴決定書	74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申決字第0218號再申訴決定書	77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申決字第0219號再申訴決定書	79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申決字第0220號再申訴決定書	81
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申決字第0221號再申訴決定書	84
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申決字第0222號再申訴決定書	88
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申決字第0224號再申訴決定書	93
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申決字第0225號再申訴決定書	96
二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申決字第0226號再申訴決定書	98
二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申決字第0227號再申訴決定書	100
二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申決字第0228號再申訴決定書	103
二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申決字第0229號再申訴決定書	105
二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申決字第0230號再申訴決定書	109
二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申決字第0231號再申訴決定書	112
二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209號復審決定書	116
二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210號復審決定書	119
二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211號復審決定書	120

二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212號復審決定書	122
三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213號復審決定書	125
三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214號復審決定書	127
三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215號復審決定書	131
三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216號復審決定書	136
三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217號復審決定書	140
三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218號復審決定書	144
三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219號復審決定書	147
三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220號復審決定書	151
三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221號復審決定書	155
三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222號復審決定書	157
四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223號復審決定書	159
四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224號復審決定書	165
四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225號復審決定書	169
四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226號復審決定書	173
四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227號復審決定書	174
四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228號復審決定書	177
四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229號復審決定書	180
四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230號復審決定書	182
四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231號復審決定書	185

※※※※※※※※※※※※※※※※※※

法 規

※※※※※※※※※※※※※※※※※※

考試院 令

中華民國100年08月18日
考臺組壹一字第10000069721號

修正「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四條附表一「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應考資格表」、附表二「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應考資格表」及第五條附表三「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應試科目表」（文化行政、新聞、審計、地政、圖書資訊管理、土木工程、水利工程、水土保持工程、機械工程、資訊處理類科部分）、附表四「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應試科目表」（社會行政、圖書資訊管理、土木工程、景觀類科部分）。

附修正「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四條附表一「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應考資格表」、附表二「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應考資格表」及第五條附表三「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應試科目表」（文化行政、新聞、審計、地政、圖書資訊管理、土木工程、水利工程、水土保持工程、機械工程、資訊處理類科部分）、附表四「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應試科目表」（社會行政、圖書資訊管理、土木工程、景觀類科部分）

院 長 關 中

第四條附表一「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應考資格表」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行政	普通行政	一般行政	一般行政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一般民政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宗教行政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客家事務行政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社會行政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人事行政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戶政	戶政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行政	普通行政	原住民族行政	原住民族行政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社會工作	公職社會工作師	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者，得應本考試：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勞工行政	勞工行政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文教新聞行政	文化行政	文化行政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教育行政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教育行政	體育行政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新聞	新聞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行政	財務行政	財稅行政	財稅行政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統計	統計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會計	會計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審計	審計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法務行政	法制	法制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經建行政	經建行政	經建行政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工業行政	工業行政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行政	經建行政	商業行政	商業行政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農業行政	農業行政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衛生環保行政	衛生行政	衛生行政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環保行政	環保行政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地政	地政	地政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博物圖書管理	博物館管理	博物館管理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圖書資訊管理	圖書資訊管理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行政	博物圖書管理	史料編纂	史料編纂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政風	法律政風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財經政風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交通行政	交通行政	交通行政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觀光行政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技術	農林保育	農業技術	農業技術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壤、土壤環境科學、工業設計系機械組、水土保持、生命科學、生物、微生物、生物多樣性、生物工程、生物產業機電工程、生物機電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生物科技、生物農業科技、生物科學、生物醫學科學、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生物資訊與結構生物、生態學與演化生物學、昆蟲、生物技術、海洋生物技術、動力機械、造園景觀、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森林、森林暨自然保育、森林暨自然資源、森林環境暨資源、植物、植物保護、植物科學、植物醫學、植物病理、植物病理與微生物、植物病蟲害、園藝、資源保育、資源管理、自然資源管理、農學、農企業管理、農園生產、農園生產技術、農業生物技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技 術	農 林 保 育	農 業 技 術	農 業 技 術	<p>術、農業工程系機械組、農業推廣、農業經濟、農業經營、農業化學、農業機械、農藝、精緻農業、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機械工程、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電工程、電機工程、蠶絲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林 業 技 術	林 業 技 術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地資源、木材工業、木材科學與設計、木材科學暨工藝、水土保持、生命科學、生物、微生物、生物多樣性、生物科學、生物科技、生物技術、生物醫學科學、生物資源、生態暨演化生物、自然資源、自然資源管理、自然資源應用、昆蟲、林產加工、林產科學、林產科學暨家具工程、林業、林業暨自然資源、園藝、造園景觀、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觀光暨遊憩管理、森林、森林暨自然保育、森林暨自然資源、森林環境暨資源、植物、植物保護、植物科學、植物醫學、植物病理、植物病蟲害、資源保育、資源管理、環境科學、環境工程與科學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園 藝	園 藝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壤、土壤環境科學、化學暨生物化學、生命科學、生物、生物資源、生物資源技術、生物科技、生物技術、生物多樣性、生物醫學科學、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生物農業科技、農業生物技術、生物產業推廣暨經營、昆蟲、造園景觀、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植物、植物保護、植物科學、植物醫學、植物病理、植物病理與微生物學、植物病蟲害、園藝、農企業管理、農園生產、農園生產技術、農業化學、農業經營、農藝、精緻農業、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醫藥暨應用化學、蠶絲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技術	土木工程	土木工程	土木工程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及水利工程、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土木與環境工程、土木與防災、土木與防災工程、土木工程與防災科技、土木與工程資訊、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資源工程、公共工程、水土保持、水土保持技術、水利工程、水利工程與資源保育、水利及海洋工程、水資源及環境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交通工程與管理學系工程組、地球科學、地質、地質科學、防災科技、環境與防災設計、坡地防災及水資源工程、河海工程、建築、建築工程、建築及都市計畫、建築及都市設計、建築設計、環境設計、軍事工程、海洋、海洋科學、海洋環境、海洋環境資訊、海洋環境工程、航空測量、造園景觀、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測量、農業土木工程、農業工程、營建工程、營建管理、營建科技、營建工程與管理、營建技術與管理、環境工程、環境工程與管理、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環境科學、灌溉工程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水利工程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與工程資訊、土木及水利工程、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土木與防災工程、公共工程系土木組、水土保持、水文科學、水利工程、水利工程與資源保育、水利及海洋工程、水資源及環境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地球科學、地球與環境科學、地質科學、地震與防災工程、防災科技、環境與防災設計、坡地防災及水資源工程、河海工程、軍事工程、海洋系工程組、海洋科學、海洋環境、海洋環境工程、建築、建築工程、建築及都市計畫、造園景觀、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森林學系水土保持組、農業土木工程、農業工程、環境工程、環境工程與管理、環境工程與科學、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灌溉工程、能源與資源工程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技術	土木工程	環境工程	環境工程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土壤環境科學、土木與環境工程、大氣科學、工業安全衛生、工業設計、公共工程系土木組、公共衛生、公害防治、化工與材料工程、化學、化學工程、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化學工程與材料科學、水土保持、水利工程、水利工程與資源保育、水資源及環境工程、生物工程、生物產業機電工程、生物機電工程、生物環境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地球科學、地球與環境科學、地理、地理環境資源、地質科學、自然資源、林業、林業暨自然資源、河海工程、建築、軍事工程、海洋系工程組、海洋環境、海洋環境工程、動力機械工程、造園景觀、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森林系林產組、森林暨自然保育、森林暨自然資源、森林學系木材科學組、森林環境暨資源、園藝、資源環境、農業土木工程、農業工程、農業化學、農業機械工程、機械工程、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電工程、應用化學、營建工程、環境工程、環境工程與科學、環境科學與工程、環境工程與管理、環境工程衛生、環境保護技術、環境科學、環境資訊科技、環境資源管理、環境與安全工程、環境與工業安全技術、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環境與防災設計、環境衛生、醫學技術、灌溉工程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建築工程	建築工程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土木與防災工程、工業設計系建築工程組、公共工程、建築、建築工程、建築及都市計畫、建築及都市設計、都市發展與建築、建築與室內設計、空間設計、建築設計、建築與文化資產保存、建築與古蹟維護、建築與城鄉、軍事工程、造園景觀、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營建工程、營建工程與管理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技 術	土木工程	建築工程	公職建築師	<p>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領有建築師證書及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具有三年以上工程經驗證明文件者，得應本考試：</p>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土木與防災工程、工業設計系建築工程組、公共工程、建築、建築工程、建築及都市計畫、建築及都市設計、都市發展與建築、建築與室內設計、空間設計、建築設計、建築與文化資產保存、建築與古蹟維護、建築與城鄉、軍事工程、造園景觀、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營建工程、營建工程與管理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都市計畫技術	都市計畫技術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土地管理、土地管理與開發、工業設計、不動產與城鄉環境、不動產經營、公共工程、公共行政、水利工程、水利工程與資源保育、市政、市政暨環境規劃、交通工程與管理、地政、地球科學、地理、地理環境資源、行政管理、行政管理暨政策、建築、建築及城鄉、建築及都市計畫、建築及都市設計、建築設計、建築與文化資產保存、建築與古蹟維護、軍事工程、造園景觀、都市計畫、都市計畫與景觀建築、都市規劃與防災、都市發展與建築、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測量、農村規劃、營建、營建科技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水土保持工程	水土保持工程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與防災工程、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土地資源、土壤、水土保持、水土保持技術、水利工程、水利及海洋工程、水利工程與資源保育、水資源及環境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地球科學、地質、自然資源管理、河海工程、海洋環境、海洋環境及工程、建築、建築工程、建築及都市計畫、造園景觀、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森林、森林暨自然保育、森林環境暨</p>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技術	土木工程	水土保持工程	水土保持工程	<p>資源、植物、植物科學、測量、園藝、資源工程、資源保育、農企業管理技術、農業土木工程、農業工程、農業經濟、農藝、農園生產技術、營建工程、營建管理、營建技術與管理、營建科技、環境工程、環境工程衛生、環境工程與管理、環境與防災設計、坡地防災及水資源工程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工程科學、工業教育、工業設計、工業工程與管理、生物產業機電工程、生物機電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自動化工程、自動控制、兵器工程、材料工程、材料與製造工程、材料科學、材料科學工程、系統工程、系統工程暨造船、車輛工程、核子工程、航太與系統工程、航空工程、航空太空工程、航運技術、動力機械、動力機械工程、船舶機械、造船工程、農業工程、農業教育系機械組、農業機械、農業機械工程、電機工程、精密機械與製造科技、精密機電工程、模具工程、輪機工程、機械工程、機械設計、自動化及控制、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航空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精密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械製造、機電工程、機電光工程、機電光系統、機電自動化、職業教育、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電機工程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技 術	電機工程	電力工程	電力工程	<p>程、機械設計工程、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電工程、機電自動化、應用物理、醫學工程、車輛工程、能源與資源工程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電子工程	電子工程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工程科學、工業工程、工業工程與系統管理、工程與系統科學、工業工程與科技管理、工業工程與經營資訊、工業工程與管理、工業教育、工業科技教育、化學、化學工程、化學暨生物化學、生物產業機電工程、生物機電工程、生物醫學工程、生醫光電工程、生醫工程與環境科學、光電工程、光電系統工程、光電科學、光電與材料科技、光電暨固態電子、光電與通訊工程、自動化及機電整合、機電整合技術、自動控制、材料科學、材料工程、系統工程、物理、計算機工程、計算機科學、計算機管理決策、核子工程、航空太空工程、航空電子、動力機械工程、控制工程、通訊工程、微電子工程、微機電系統工程、資訊工程、資訊科學、資訊網路技術、資訊電機工程、電子工程、電子與資訊工程、電子物理、電子通訊、通訊與導航、電信工程、電腦與通信工程、電機工程、電機與資訊工程、精密機械與製造科技、精密機電工程、輪機工程、機械工程、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精密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電工程、機電光工程、機電光系統、應用物理、醫學工程、醫藥暨應用化學、能源與資源工程、飛機工程、技術及職業教育、自然科學教育、航運技術、製造工程與管理技術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電信工程	電信工程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工程科學、工業工程、工業工程與系統管理、工業工程與科技管理、工業工程與經營資訊、工業工程與管理、工業教育、化學、化學工程、化學暨生物化學、生物產業機電工程、生物機電工程、生物醫學工程、生醫光電工程、光電工程、自動化及機電整合、自動控制、材料科學、系統工程、物理、計算機工程、計算機科學、計算</p>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技 術	電機工程	電信工程	電信工程	<p>機管理決策、核子工程、航空太空工程、動力機械工程、控制工程、通訊工程、微電子工程、微機電系統工程、資訊工程、資訊科學、電子工程、電子物理、電子通訊、電信工程、電腦與通信工程、電機工程、精密機械與製造科技、精密機電工程、輪機工程、機械工程、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精密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電工程、機電光工程、機電光系統、應用物理、醫學工程、醫藥暨應用化學、能源與資源工程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資訊處理
	化學工程	化學工程	化學工程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壤、土壤環境科學、工教系工職教育組、工業化學、工業安全衛生、化工與材料工程、材料工程、材料科學與工程、化粧品應用、化學、化學工程、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化學工程與材料科學、化學暨生物化學、生化科技、生物科技、生物醫學科學、水產食品科學、水產製造、水產養殖、生物工程、生物技術與化學工程、生物產業科技、有機高分子、科學教育系化學組、自然科學教育、食品工程、食品科學、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食品衛生、營養、食品營養、家政學系營養組、海洋生物技術、紡織工程、高分子工程、高分子材料、分子科學與工程、陶業工程、森林學系木材科學組、森林學系林產組、森林學系森林工業組、農業化學、應用化學、職業安全與衛生、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醫藥暨應用化學、醫藥化學、藥學、生物藥學、纖維工程、纖維與複合材料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技術	檢驗	衛生檢驗	食品衛生檢驗	<p>生、公害防治、化學、化學工程、化學暨生物化學、生化科技、水土保持、水利及海洋工程、水產食品科學、水產製造、水產養殖、水產生物、生命科學、生物、生物資訊與結構生物、生物技術與化學工程、生物工程、生物多樣性、生物環境系統工程、生物醫學工程、生物醫學科學、生物醫學科技、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生物產業科技、生物科技、生物科學、生活應用科學、地球物理、地球科學、地理、地理環境資源、地質、地質科學、昆蟲、河海工程、物理、保健營養、科技暨資源、食品工程、食品科技、食品科學、食品暨釀造科技、食品技術、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食品衛生、食品營養、食品營養與保健生技、健康餐飲管理、家政、核子工程、氣象、海洋生物、海洋生物技術、海洋資源、海洋環境、海洋環境及工程、畜牧、畜牧獸醫、畜產、動物、動物科學技術、陶業工程、植物、植物保護、植物科學、植物病理、植物病理與微生物、植物病蟲害、園藝、微生物學、資源工程、農業工程、農業化學、農業教育、農藝、電子物理、衛生教育、應用物理、應用化學、營養、環境工程、環境工程與管理、環境科學、環境衛生、醫事技術、醫事檢驗、醫學工程、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醫學檢驗生物技術、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醫藥暨應用化學、獸醫、藥學、生物藥學、礦業及石油工程、灌溉工程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衛生檢驗	衛生檢驗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壤、土壤環境科學、大氣物理、大氣科學、工程科學、工業設計、公共衛生、公害防治、化學、化學工程、化學暨生物化學、水土保持、水利及海洋工程、水產食品科學、水產製造、水產養殖、生命科學、生物、生物工程、生物多樣性、生物環境系統工程、生物醫學工程、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生活應用科學、地球物理、地球科學、地理、地理環境資源、地質、地質科學、昆蟲、河海工程、物理、保健營養、科技暨資源、食品科技、食品科學、食品暨釀造科技、食品衛生、食品營養、家政、核子工程、氣象、海洋生物、海洋生物技術、海洋資源、海洋環境、海洋環境及工程、畜牧、畜牧獸醫、動物、陶業工程、植物、植物保護、植物科學、植物病理、植物病理與微生物、植物病蟲害、園藝、微生物學、資源工</p>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技術	檢驗	衛生檢驗	衛生檢驗	<p>程、農業工程、農業化學、農業教育、農藝、電子物理、衛生教育、應用物理、營養、環境工程、環境科學、環境衛生、醫事技術、醫事檢驗、醫學工程、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醫學檢驗生物技術、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醫藥暨應用化學、獸醫、藥學、礦業及石油工程、灌溉工程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環境檢驗	環境檢驗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及水利工程、土壤、土壤環境科學、大氣物理、大氣科學、工程科學、工業設計、公共衛生、公害防治、化學、化學工程、化學暨生物化學、水土保持、水利及海洋工程、水產生物、水產食品科學、水產製造、水產養殖、生命科學、生物、生物工程、生物科技、生物技術、生物多樣性、生物環境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生物醫學工程、生物醫學科學、生醫工程與環境科學、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生活應用科學、地球物理、地球科學、地理、地理環境資源、地質、地質科學、昆蟲、河海工程、物理、保健營養、科技暨資源、食品工程、食品科技、食品科學、食品暨釀造科技、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食品衛生、食品營養、家政、核子工程、氣象、海洋生物、海洋生物技術、海洋資源、海洋環境、海洋環境及工程、畜牧、畜牧獸醫、獸醫微生物學、動物、陶業工程、植物、植物保護、植物科學、植物病理、植物病理與微生物、植物病蟲害、園藝、微生物學、資源工程、農業工程、農業化學、農業教育、農藝、電子物理、衛生教育、應用物理、應用化學、營養、環境工程、環境科學、環境工程與科學、環境工程與管理、環境衛生、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職業安全與衛生、醫事技術、醫事檢驗、醫學工程、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醫學檢驗生物技術、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醫藥暨應用化學、獸醫、藥學、生物藥學、天然藥物、礦業及石油工程、灌溉工程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及水利工程、土木及防災工程、土木與工程資訊、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土木與</p>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技 術	測量製圖	測量製圖	測量製圖	<p>生態工程、地學、土地資源、土地管理、土地管理與開發、不動產經營、不動產與城鄉環境、水土保持、水利工程、水利工程與資源保育、水利及海洋工程、水資源及環境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地政、地球物理、地球科學、地理、地理環境資源、地質、地質科學、河海工程、建築、建築工程、建築設計、建築與古蹟維護、軍事工程、海洋環境、海洋環境工程、航空測量、都市計畫、都市計畫與景觀建築、都市發展與建築、森林、森林暨自然保育、森林環境暨資源、測量工程、測量及空間資訊、應用空間資訊、測繪工程、農村規劃技術、農業土木工程、農業工程、數學、數學教育、數學資訊教育、應用數學、營建工程、營建工程與管理、營建管理、環境工程、環境工程與管理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交通技術	交通技術	交通技術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土木與防災、土木與環境工程、工業工程、工業工程與工程管理、水利工程、水利工程與資源保育、水利及海洋工程、交通、交通工程與管理、交通運輸工程、交通管理、交通管理科學、車輛工程技術、河海工程、航運管理、物流與航運管理、航太與系統工程、航空工程、動力機械、商船、造船工程、都市計畫、運輸工程與管理、運輸科技與管理、運輸管理、運輸與物流工程、運輸與倉儲營運、運輸與航海科學、運籌管理、機械工程、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電工程、電機工程、營建工程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天文氣象	天文	天文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大氣物理、大氣科學、天文、天文物理、地球科學、地理、地理環境資源、物理、氣象、海洋、航海、漁業、漁業生產與管理、數學、應用物理、應用數學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技 術	衛生技術	衛生技術	衛生技術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壤環境科學、中醫學、中藥資源、公共衛生、化工與材料工程、化學、化學工程、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生化工程、生化科技、生物科技、生物技術、生物技術與化學工程、農業生物技術、生物農業科技、生物科學、化學工程與材料科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化學暨生物化學、水產生物、水產食品科學、水產製造、水產養殖、牙醫學、生命科學、生物、分子生物、分子與細胞生物、生物化學、生物資訊、生物資源、生物資源技術、生物多樣性、生物工程、生物系統工程、生物醫學工程、生物醫學科學、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分子醫學、生物藥學、保健營養、營養科學、食品營養、食品科技、食品科學、食品暨釀造科技、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食品衛生、家政、海洋生物技術、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畜牧、畜牧獸醫、畜產、動物、動物科學、博物、植物、植物科學、植物病理、植物病理與微生物、植物病蟲害、園藝、微生物學、微生物與生化學、免疫學、農業化學、農藝、衛生教育、營養、職業醫學與工業衛生、職業安全與衛生、環境醫學、口腔醫學、醫學技術、醫事技術、醫事檢驗、醫學、醫學工程、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醫學檢驗生物技術、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檢驗技術、醫藥暨應用化學、醫藥化學、獸醫、獸醫微生物、藥學、藥理學、藥理暨毒理學、毒理學、病理學、生理學、流行病學、護理、護理助產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公職語言治療師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並領有語言治療師證書者。
	水產技術	水產技術	漁業技術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水利及海洋工程、水產生物、水產食品工業、水產食品科學、水產製造、水產養殖、生命科學、生物多樣性、生物資源、生物科技、生物科學、水生生物科學、生物醫學科學、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自然資源、河海工程、海洋、海洋生物、海洋環</p>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技術	水產技術	水產技術	養殖技術	境及工程、海洋生物技術、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海洋資源、海洋資源管理、畜牧、畜產、畜產與生物科技、動物、動物科學、野生動物保育、植物、植物科學、漁業、漁業生產與管理、漁業科學、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獸醫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海洋資源	
	畜牧獸醫	畜牧獸醫	畜牧技術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畜牧、畜牧獸醫、畜產、畜產與生物科技、動物、動物科技、動物科學、動物科學技術、獸醫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公職獸醫師	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領有獸醫師證書者，得應本考試：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畜牧獸醫、獸醫各系、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工業工程	工業工程	工業工程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土壤環境科學、大氣科學、工程科學、工業工程、工業工程與系統管理、工業工程與科技管理、工業工程與經營資訊、工業工程與管理、工業工程與工程管理、工業安全衛生、工業教育、工業設計、工業管理、工業與資訊管理、工商管理、公共衛生學、公害防治、化工與材料工程、化學、化學工程、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化學工程與材料科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化學暨生物化學、水利工程、水利工程與資源保育、水產製造、水資源及環境工程、生物工程、生物產業科技、生物環境系統工程、生物醫學工程、交通工程與管理系管理組、交通管理、交通管理科學、企業管理、印刷工程、印刷攝影、地球科學、地理環境資源、地質、地質科學、自動控制工程、兵器工程、冶金及材料工程、系統工程、系統工程暨造船、車輛工程、放射技術、河海工程、物理、建築、建築及都市設計、科技管理、計算機管理決策、食品工程、食品科學、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食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技術	工業工程	工業安全	工業安全	<p>品營養、核子工程、消防、海洋科學、紡織工程、動力機械、控制工程、造船工程、都市計畫、森林、森林暨自然保育、森林環境暨資源、測量工程、測量與空間資訊、資訊工程、資訊科學、資訊工程與科學、資訊管理、管理與資訊、資源工程、資源環境、農企業管理技術、農業土木工程、農業工程、農業化學、農業機械、運輸管理、電子工程、電子物理、電子計算機科學、電子計算機應用、電信工程、電訊工程、電機工程、漁業、漁業生產與管理、管理科學、輪機工程、機械工程、機械與自動化工程、自動化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電工程、應用化學、應用地質、應用物理、應用數學、環境工程、環境科學、環境醫學、環境與安全衛生、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環境工程衛生、環境工程與管理、環境工程與科學、職業安全與防災、職業安全衛生、職業醫學與工業衛生、醫學工程、醫學放射技術、醫藥暨應用化學、醫藥化學、礦冶工程、礦業及石油工程、纖維工程、運籌管理、運輸與物流工程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環保技術	環保技術	環保技術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與環境工程、土木工程、土壤、土壤環境科學、大氣物理、大氣科學、工程科學、工業設計、公共衛生、公害防治、材料及資源工程、化工與材料工程、化學、應用化學、化學工程、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化學工程與材料科學、化學暨生物化學、水土保持、水利及海洋工程、水產製造、水產養殖、水產生物、水資源及環境工程、生命科學、生物、生物科技、生物資源、生物工程、生物多樣性、生物產業機電工程、生物機電工程、生物環境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生物醫學工程、生物醫學科學、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生活應用科學、地球物理、地球科學、地球與環境科學、地理、地理環境資源、資源環境、地質、地質科學、昆蟲、河海工程、物理、保健營養、食品科技、食品科學、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食品衛生、食品營養、家政、核子工程、氣象、海洋生物技術、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海洋資源、海洋環境及工程、海洋環境工程、海洋環境、海洋科學、畜牧、畜牧獸醫、動物、陶業工程、植物、植物保護、植物科學、植物病理、植物病理與微生物、植物病蟲害、園藝、微生物學、資</p>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技 術	環保技術	環保技術	環保技術	<p>源工程、農業工程、農業化學、農業教育、農業機械工程、農藝、電子物理、漁業生產與管理、衛生教育、應用物理、營養、環境工程與管理、環境工程、環境管理、環境工程與科學、環境科學與工程、環境科學、環境資源管理、資源與環境科學技術、環境與安全工程、環境保護技術、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環境工程衛生、環境衛生、環境醫學、醫學技術、醫事技術、醫事檢驗、醫學工程、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醫藥化學、醫藥暨應用化學、獸醫、藥學、生物藥學、礦業及石油工程、灌溉工程、工業安全衛生、職業安全與衛生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景觀設計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業設計、水土保持、水土保持技術、水資源及環境工程、市政、生物、生物多樣性、生物環境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休閒事業管理、自然資源、林業、林業暨自然資源、空間設計、建築、建築及城鄉、建築與都市計畫、建築與都市設計、建築與景觀、造園景觀、都市計畫、都市計畫與景觀建築、都市發展與建築、都市設計、景觀、景觀建築、室內與景觀設計、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森林、森林暨自然保育、森林環境暨資源、植物、園藝、農村規劃、農業工程、農業經營、農藝、營建工程、環境工程、環境工程與管理、環境與防災設計、環境科學、觀光遊憩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附註：</p> <p>一、本表技術人員類科第一款資格中未列明之系、組、所、學位學程，其所修課程與三等考試某一類科專業科目有二科以上相同者（每科二學分以上），亦得報考該一類科。</p> <p>二、本表第二款資格所稱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係指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後之特種考試四等考試、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之特種考試丙等考試；所稱相當類科，係指同職系下各考試類科。第三款資格所稱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係指檢定考試及格證書所載得應高等考試之類科。</p> <p>三、學歷證書載有輔系者得依輔系報考。</p>				

第四條附表二「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應考資格表」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行政	普通行政	一般行政	一般行政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一般民政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一般民政	宗教行政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客家事務行政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社會行政	社會行政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人事行政	人事行政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戶政	戶政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原住民族行政	原住民族行政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社會工作	社會工作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行政	普通行政	勞工行政	勞工行政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文教新聞行政	文化行政	文化行政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教育行政	教育行政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新聞	新聞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新聞廣播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財務行政	財稅行政	財稅行政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統計	統計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會計	會計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審計	審計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經建行政	經建行政	經建行政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商業行政	商業行政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行政	經建行政	農業行政	農業行政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衛生環保行政	衛生行政	衛生行政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環保行政	環保行政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地政	地政	地政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博物館管理	博物館管理	博物館管理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圖書資訊管理	圖書資訊管理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安全	政風	法律政風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財經政風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交通行政	交通行政	交通行政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觀光行政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技術	農林保育	農業技術	農業技術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農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農科或其他農科同等學校以上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林業技術	林業技術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農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農科或其他農科同等學校以上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園藝	園藝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農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農科或其他農科同等學校以上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土木工程	土木工程	土木工程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工科或其他工科同等學校以上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水利工程	水利工程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工科或其他工科同等學校以上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環境工程	環境工程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工科或其他工科同等學校以上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建築工程	建築工程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工科或其他工科同等學校以上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技 術	土木工程	都市計畫技術	都市計畫技術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工科或其他工科同等學校以上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水土保持工程	水土保持工程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農業、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農科、工科或其他農科、工科同等學校以上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工科或其他工科同等學校以上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電力工程	電力工程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工科或其他工科同等學校以上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電子工程	電子工程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工科或其他工科同等學校以上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電信工程	電信工程
	資訊處理	資訊處理	資訊處理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技術	化學工程	化學工程	化學工程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工科或其他工科同等學校以上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衛生檢驗	食品衛生檢驗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農業、工業、醫事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農科、工科、醫事科或其他農科、工科、醫事科同等學校以上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衛生檢驗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農業、工業、醫事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農科、工科、醫事科或其他農科、工科、醫事科同等學校以上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環境檢驗	環境檢驗	環境檢驗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農業、工業、醫事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農科、工科、醫事科或其他農科、工科、醫事科同等學校以上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測量製圖	測量製圖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工科或其他工科同等學校以上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交通技術	交通技術	交通技術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工科或其他工科同等學校以上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天文氣象	天文	天文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技 術	衛生技術	衛生技術	衛生技術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工業、農業、海事（水產）、醫事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工科、農科、海事（水產）科、醫事科或其他工科、農科、海事（水產）科、醫事科同等學校以上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水產技術	水產技術	漁業技術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海事（水產）、農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海事（水產）、農科或其他海事（水產）、農科同等學校以上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養殖技術	
			海洋資源	
	畜牧獸醫	畜牧技術	畜牧技術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農業職業學校以上學校畜牧、獸醫、畜牧獸醫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工業工程	工業安全	工業安全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農業、工業、醫事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農科、工科、醫事科或其他農科、工科、醫事科同等學校以上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環保技術	環保技術	環保技術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工業、農業、海事（水產）、醫事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工科、農科、海事（水產）科、醫事科或其他工科、農科、海事（水產）科、醫事科同等學校以上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景觀設計	景觀設計	景觀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農業、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農科、工科或其他農科、工科同等學校以上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附註： 本表第二款資格所稱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係指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後之特種考試五等考試、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之特種考試丁等考試；所稱相當類科，係指同職系下各考試類科。第三款資格所稱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係指檢定考試及格證書所載得應考試之類科。				

第五條附表三「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應試科目表」(文化行政、新聞、審計、地政、圖書資訊管理、土木工程、水利工程、水土保持工程、機械工程、資訊處理類科部分)

表 頭 欄

壹、本表所設類科，仍需配合當年任用需求予以設置。
 貳、各類科普通科目均為：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其占分比重，分別為作文占百分之六十，公文、測驗各占百分之二十，考試時間二小時。
 ※二、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採測驗式試題，各子科占分比重分別為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各占百分之三十，英文占百分之四十，考試時間一小時。
 參、專業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各占百分之五十)，其餘採申論式試題。
 肆、各類科凡列有選試科目者，用人機關提列任用計畫時，須依選試科目分別填列需用名額，並按選填該選試科目之應考人擇優錄取。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專業科目
行政	文教新聞 行政	文化行政	文化行政	三、世界文化史 四、本國文學概論 五、藝術概論 六、文化人類學 七、文化行政與政策分析 八、文化資產概論與法規
		新聞	新聞	三、新聞學(包括編輯採訪實務與新聞法規) 四、國際傳播與國際現勢 五、傳播理論 六、民意與公共關係學概論 七、新聞英文 八、外國文(英文、法文、西班牙文、日文、德文、韓文、阿拉伯文、俄文、土耳其文；包括作文、翻譯與應用文)(選試科目)
	財務行政	審計	審計	◎三、審計學(包括政府審計) 四、內部控制之理論與實務 ◎五、政府會計 六、財報分析 七、審計應用法規(包括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政府採購法) 八、管理會計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專業科目
行政	地政	地政	地政	三、土地法規 四、土地經濟學 五、土地政策 六、民法（包括總則、物權、親屬與繼承） 七、土地登記 八、不動產估價
	博物圖書管理	圖書資訊管理	圖書資訊管理	三、圖書館管理 四、圖書資訊學 五、技術服務 六、讀者服務 七、資訊系統與資訊檢索 八、外國文（英文、法文、德文、日文、西班牙文；包括作文、翻譯與應用文）（選試科目）
技術	土木工程	土木工程	土木工程	三、靜力學與材料力學 四、平面測量與施工測量 五、結構學 六、鋼筋混凝土學與設計 七、土壤力學與基礎工程 八、營建管理與土木施工學（包括工程材料）
		水利工程	水利工程	三、水資源工程學 四、營建管理與土木施工學（包括工程材料） 五、流體力學 六、水文學 七、土壤力學與基礎工程 八、渠道水力學
		水土保持工程	水土保持工程	三、坡地保育規劃與設計 四、坡地穩定與崩落地治理工程 五、土壤沖蝕原理與控制 六、植生工程 七、水土保持工程 八、集水區經營與水文學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專業科目
技術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三、工程力學（包括靜力學、動力學與材料力學） 四、流體力學 五、機械設計 六、熱力學 七、自動控制 八、機械製造學（包括機械材料）
	資訊處理	資訊處理	資訊處理	三、資料結構 四、程式語言 五、電腦網路 六、系統分析與設計 七、資料庫應用 八、資訊管理與資通安全

第五條附表四「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應試科目表」(社會行政、圖書資訊管理、土木工程、景觀類科部分)

表 頭 欄				
<p>壹、本表所設類科，仍需配合當年任用需求予以設置。</p> <p>貳、各類科普通科目均為：</p> <p>◎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其占分比重，分別為作文占百分之六十，公文、測驗各占百分之二十，考試時間二小時。</p> <p>※二、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採測驗式試題，各子科占分比重分別為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各占百分之三十，英文占百分之四十，考試時間一小時。</p> <p>參、專業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各占百分之五十)；專業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其餘採申論式試題。</p> <p>肆、各類科凡列有選試科目者，用人機關提列任用計畫時，須依選試科目分別填列需用名額，並按選填該選試科目之應考人擇優錄取。</p> <p>伍、新聞職系新聞廣播類科應試科目「國語播音(百分之五十)與閩南語播音(百分之五十)或國語播音(百分之五十)與客語播音(百分之五十)」採實地考試方式。</p>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專業科目
行政	普通行政	社會行政	社會行政	※三、行政法概要 ◎四、社會工作概要 五、社會研究法概要 ◎六、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概要
	博物圖書管理	圖書資訊管理	圖書資訊管理	三、技術服務概要 四、讀者服務概要 ◎五、圖書資訊學概要 六、資訊系統與資訊檢索概要
技術	土木工程	土木工程	土木工程	三、靜力學概要與材料力學概要 四、測量學概要 五、結構學概要與鋼筋混凝土學概要 六、營建管理概要與土木施工學概要(包括工程材料)
	景觀設計	景觀設計	景觀	三、景觀學概要 四、景觀工程概要 五、景觀植物學與景觀生態學概要 六、景觀設計概要(應試時間三小時)

考試及格及訓練合格人員名單

一、100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引水人、驗船師、第1次食品技師考試、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普通考試地政士、專責報關人員、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考試、特種考試中醫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牙體技術人員考試典試委員會 榜

查100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第1次食品技師考試各科試卷，業經評閱完畢，並經本會第二次會議審查總成績竣事，依照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規則第17條之規定，計錄取陳靜怡等140名。茲將錄取人員姓名及入場證編號依總成績高低順序榜示如後：

陳靜怡	江怡君	何旻臻	邱喬嵩	楊翔茵	張暉慶	呂文哲	方雅玄
施瑋筑	黃迺茵	洪千雅	陳芝庭	曾愛琳	林明萱	張瑋齊	黃鈴懿
古瓊寧	王姿以	葉宴珊	陳麗樺	許升耀	邱群惠	黃朝琴	丁樑泉
洪千琇	蔡向品	許秀端	簡佑年	林柏宏	王雅姿	林筱伊	趙傳銘
張志丞	陳怡	趙佩如	邱煜凱	黃玉嬋	張瑋真	吳宜臻	謝宛容
陳品潔	劉吉齡	魏愉文	黃筵雅	黃詩愉	葉富欽	謝雯婷	高郁涵
賴佳珮	謝依吟	楊文正	黃俊敏	賴京宏	黃俊霖	洪思朋	於柏仲
史雅中	李英嫻	徐鈺欣	楊楷民	吳思靜	李致廷	蔡佩蓉	李亭逸
江淑靜	楊子靚	顏慧菁	陳雨新	陳鴻銘	林世偉	吳裕馨	林秀滿
李巧柔	許淑真	王佳婷	張家慧	賴志誠	翟爾雅	王鐘鳳	顏幸姿
余雯雯	廖彩汝	蔡依瑾	楊峻	蘇淑雅	邱泓智	范文頻	鄧琇娟
尤楚雲	蔡馥亘	黃馨瑩	江寧	毛滢鈞	王惠如	賴柏宏	蔡佩芳
湯敏琦	吳宗昇	陳惠宴	林宏周	楊祐銘	陳健賢	林美枝	廖怡禎
林杏徽	劉乙燕	陳筱君	曾瑜玟	戴頤萱	張梅華	鄭美惠	王駿銘
王裕翔	蕭玚仔	朱廣中	廖惠美	李凱婷	王麗花	何仁為	謝宜芸
張昭伶	蔡坤廷	李政憲	邱美珍	蔡逸芊	林惠瑩	王心枚	葉佳妮

洪文詠 曾貽湧 洪偉倫 李佩霞 葉如雪 孔令杰 黃惠英 陳安妮
許燕萍 王姿雅 張琇婉 陳怡玟

典試委員長 陳 皎 眉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8 月 15 日

查100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驗船師考試各科試卷，業經評閱完畢，並經本會第二次會議審查總成績竣事，依照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驗船師考試規則第11條之規定，計錄取黃建樺等2名。茲將錄取人員姓名及入場證編號依總成績高低順序榜示如後：

黃建樺 黃義順

典試委員長 陳 皎 眉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8 月 15 日

查100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語言治療師考試各科試卷，業經評閱完畢，並經本會第二次會議審查總成績竣事，依照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語言治療師考試規則第9條之規定，計錄取郭令育等5名。茲將錄取人員姓名及入場證編號依總成績高低順序榜示如後：

郭令育 黃雅婷 林欣穎 王文惠 陳薇方

典試委員長 陳 皎 眉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8 月 15 日

查100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聽力師考試各科試卷，業經評閱完畢，並經本會第二次會議審查總成績竣事，依照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聽力師考試規則第9條之規定，計錄取陳雪霞等34名。茲將錄取人員姓名及入場證編號依總成績高低順序榜示如後：

陳雪霞 方峻賢 官佳蓉 何采珍 林秀琴 蔡惠萍 蔡美芳 謝宜霖
賴敬文 張富玲 劉芳緣 梁德春 黃淑娟 余姿儀 林美伶 黃貞綺
余碧菡 許水錦 吳培政 詹麗葉 陳惠玲 徐翠君 柯皓瀚 游美玲
陳奕秀 林麗秋 張麗春 林清娜 林佳臻 楊沛樺 陳雪娥 陳鑑容
楊世宏 楊慈蘭

典試委員長 陳 皎 眉

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15 日

查100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牙體技術人員考試各科試卷，業經評閱完畢，並經本會第二次會議審查總成績竣事，依照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牙體技術人員考試規則第11條之規定，計錄取牙體技術師曾法文等64名、牙體技術生曾法文等302名。茲將錄取人員姓名及入場證編號依總成績高低順序榜示如後：

一、牙體技術師 64名

曾法文	林聖傑	李順福	江致銘	林風在	洪純成	周育賢	高福志
陳威廷	張耀文	陳瓊芳	鄭仁傑	陳聯双	洪嘉聰	翁雅文	蕭志松
林汶全	楊美慧	鄭恒璵	高健哲	蔡清江	王汝誠	莊智榮	黃義源
許平和	王義文	王大維	郭智勇	李福來	李祥義	陳宏仁	張玉龍
戴淑昭	鍾啓仁	林雪梅	莊淵仁	林聖恩	高祺智	陳忠志	陳柏凱
楊素惠	高瑞成	陳渭汶	鄭志明	蘇惠玲	刁文倩	陳三友	陳弦坤
李昆霖	黃泉原	蘇國銘	陳國良	蕭宇辰	劉綵婷	劉素雲	王韋傑
古進緯	羅凱齡	王甄溶	宋德峻	林元加	黃平貞	徐玉美	鄭喬引

二、牙體技術生 302名

曾法文	黃信中	李順福	江致銘	郭建志	范姜志清	張博信	鄭仁傑
張耀文	吳佳霖	侯建安	陳蕾蘋	殷建國	潘昌猷	吳見智	胡東榮
謝建興	廖淑芬	胡啓祥	陳聯双	高健哲	王義文	翁雅文	邱西志
張盈婷	蔡金宗	陳瓊芳	王匯民	何宏洋	蕭宇辰	陳明庸	蔡衍欽
劉義雄	黃銘崇	陳信庚	林文堂	陳依君	游登賀	余正偉	黃義盛
林德安	林東炫	許裕華	謝宜容	周欣宏	江世欽	林文信	黃義源
林曉純	王淑慧	馬立維	黃永發	郭呈旺	林明豐	黃泉原	徐慧貞
蔡柏樺	楊清茂	陳念坤	游來發	呂鎮嘉	邵安樂	林駿聯	蘇文亮
楊志豪	陳佳明	黃源得	黃俊杰	鄭至宏	郭子傑	施泰何	陳君宇
李仲翔	蘇健一	翁育彬	張順忠	郭世欽	曾國書	沈豐源	戴文斌
賴國安	林志光	李福來	蔡明育	王大維	王于誠	黃景祥	黃垣翔
歐旻瓚	陳建興	王彥城	吳潮和	胡淑貞	丘烜華	李健璋	吳忠勳

林侑霖	謝文傑	林建興	歐永昌	丁 啓	謝禎鋒	宋德峻	洪嘉政
賴銘鈿	蘇川龍	張萬璋	陳輝雄	高榮慶	郭瑞耿	魏見德	劉煌誌
王俊堯	沈憲宏	郭猷建	柳瑞深	鄭文寧	鄭萬華	林明裕	魏志明
許秉洋	李淑女	顏瑞德	吳鴻隆	楊國強	劉穎村	吳建達	張哲敏
林育文	柯枝益	黃子航	吳裕緯	呂嘉榮	謝文獻	莊明璋	林博源
鄭有義	蘇煜棠	陳致翰	李昆霖	陳文欽	洪鏡如	林立杰	游易倫
江慶賓	朱宏村	陳世明	蕭文川	王文寶	許添俊	劉志忠	黃靖淵
徐福順	李春山	翁香蘭	洪榮駿	吳佳宙	何睿楠	賴東煜	張獻朋
侯文翔	洪任祥	林見億	莊淵仁	周俊德	楊玉麟	黃豐家	曲文俊
蕭泳漢	黃彥熙	李振揚	葉保國	劉佳銘	黃秉彰	林棟斌	黃彥儒
林俊彥	梁俊韡	林亭君	張惠雅	謝晉德	蘇國銘	傅昌祺	游成吉
王加勝	簡書賢	邱建喬	沈凱澤	柯天堯	陳析杰	梁美玲	李在明
鄭喬引	林文隆	余鑑州	劉嘉人	吳修谷	柯志彬	王怜文	謝振東
施欣慧	蔡昌修	陳昔慧	陳文興	劉文毅	洪璿凱	林宣化	黃茂榮
田文杰	楊文山	黃俊豪	李志鴻	林品安	蔡和明	林樹紅	羅莉雅
程世昌	謝和器	王韋傑	林晏鴻	藍偉銓	陳國雄	黃振雄	許美蓉
張藝耀	王建勳	魏旭源	劉金彰	白文通	蔡秉坤	林福生	陳宏仁
李瑞男	李明展	柯又仁	黃炎宏	劉勝輝	蕭允溢	洪銘志	程泳田
張清煌	宋建廣	陳美賢	許智淵	曾志正	李世清	顏振旭	黃良正
貝先暉	倪國仁	戴淑瑛	陳經義	詹承恩	潘益勝	黃任源	林燕秀
陳樂民	呂芳雲	饒秉育	林垂賢	黃國浦	林永元	柯人華	陳進興
郭啟英	程書專	陳進財	曾信傑	邱龍州	林金梅	李政德	黎長祿
施麗秋	張信雄	陳清崑	簡好倫	呂銘仁	邱雲宗	蔡潑仔	黃祈清
許麗雪	葉育成	楊筌傑	黃啓芳	陳好欣	蔡志偉	陳國良	陳仁澤
陳桂清	蔡元傑	陳世宗	何添明	陳柏翰	謝逸芸	郭昆山	陳聯發
陳俊良	李宜珍	施義煌	胥義順	賴振寬	黃英博		

典試委員長 陳 皎 眉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8 月 15 日

查100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地政士考試各科試卷，業經評閱完畢，並經本會第二次會議審查總成績竣事，依照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地政士考試規則第15條之規定，計錄取黃薇苓等221名。茲將錄取人員姓名及入場證編號依總成績高低順序榜示如後：

黃薇苓	黃吉榮	翁得誌	蔡美雲	李宜珊	李盈杰	陳伊庭	黃瓊英
王澤仁	李佩紋	鄭傑宇	劉家伶	林燕玲	陳信志	石雪卿	游哲維
江泓諭	林貴富	卓應欽	許景為	廖昱茹	高美惠	張庭嘉	李 多
陳奕蓁	陳怡博	陳亭瑋	陳志維	林宜靜	許永達	黃凱聖	盧奕鼎
莊秉章	王忠義	曾郁凱	蘇信安	倪伯瑜	邱雅莉	李宗達	張雅榆
鄭瑋仁	高伯同	林明麗	莊迎華	范清益	蔡宗霖	吳思賢	林秀姿
鄧明元	黃文賢	楊淑芬	游加興	呂紹強	顏麗娜	林典融	蕭世昌
陳宏毓	潘亭君	何曉昀	康建福	羅葉清	陳慧君	陳思杭	郭子揚
羅慶章	何建慶	林義挺	張如瑩	何進生	蔡志宏	陳春僑	陳雅足
蘇 瑀	許 平	蔡喬婷	李宥德	王振權	林千莊	林宜均	黃俊琮
吳炎峻	陳豐期	郭俞君	柯禎致	林雅婷	林婉真	余淑秋	陳克維
林月娟	康育嘉	黃洧騰	林 怡	許博惠	張詠嵐	劉耀源	吳靜宜
莊文彬	李建弘	周雅婷	林家如	曾紫涵	李正熹	林明佑	邊筱歲
莊以敬	黃佳萍	曾奕蓁	施宏明	黃國維	于繼安	葉素冠	林利美
劉曉臻	吳惠玲	邱柔喻	鄭景雨	林虹禎	葉家榮	趙俊銘	林庭卉
吳沛育	賴威順	盧俊魁	徐秀燕	李依芳	梁毓純	楊志農	林瑞益
陳玉惠	蔡鈞華	梁嘉德	鄭頤仙	劉水茗	蔡宇賢	蕭富元	王彥博
林祉言	李易霖	石育民	賴明洲	陳俊翔	吳育賢	林奕宏	葉禎祥
蔡雅玲	賴姮嬾	葉俊峰	彭桂姿	朱延麒	藍冠雅	張立杰	謝華云
周宗翰	張家偉	陳中吉	陳傑文	蔡壹任	吳盈慧	鄧凱嶸	程詩婷
潘統緒	陳庠茂	陳力瑋	蔡侑君	周 郎	周泫宏	洪素娥	林巧婷
程家倫	連莉芳	張正岳	王惠怡	李瑀菡	簡惠瑜	劉大源	林建炆
詹志強	王錦秋	張翠蘭	陳宜旻	孫詠聖	周麗貞	吳志明	王大任
楊悅霖	楊桂儼	胡倉豪	蔡明儒	李 雲	廖作寬	賴怡伶	錢慶良

黃柏錡 林委正 陳采均 楊志偉 邱奕宏 呂慧櫻 王聖凱 廖思晴
陳立堂 張清順 吳秉承 黃雪芬 張立筠 黃 禾 陳淑賢 李展其
郭宇軒 吳姿穎 林上惠 林玉芬 施富原 謝文豪 黃滢芬 陳進富
林見三 張豐滢 黃揚聖 廖哲君 林琪淋

典試委員長 陳 皎 眉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8 月 15 日

查100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專責報關人員考試各科試卷，業經評閱完畢，並經本會第二次會議審查總成績竣事，依照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專責報關人員考試規則第9條之規定，計錄取吳隆銓等28名。茲將錄取人員姓名及入場證編號依總成績高低順序榜示如後：

吳隆銓 曾名揚 鍾馨儀 李婉茹 陳垂屏 黃羿慈 李瑞瑛 黃淑玲
陳盈全 林聖恩 郭奕宏 詹弘滿 林珮玲 林瑞昌 張淑卿 李鳳英
羅裕琦 林巧文 黃珮婷 李振華 蔡銘峰 游雅玲 施瓊聯 洪振興
林麗娟 鄭芝穎 夏翊桓 翁唯琪

典試委員長 陳 皎 眉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8 月 15 日

查100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考試各科試卷，業經評閱完畢，並經本會第二次會議審查總成績竣事，依照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考試規則第10條之規定，計錄取吳慶明等145名。茲將錄取人員姓名及入場證編號依總成績高低順序榜示如後：

一、財產保險代理人 28名

吳慶明 林佳蓉 洪玉珊 盧方平 許淑芳 相元翰 黃文娟 李博誠
劉珊玟 趙子瑄 翁永富 陳始樺 陳俊宏 金文華 周志勇 王瓊偉
吳雪玉 李明黛 林佳鴻 陳慧珍 高惠敏 張郁卿 陳美杏 李儀貞
莊永隆 林怡男 張信輝 陳文國

二、人身保險代理人 23名

余永讚 蔡青松 蔡秋田 嚴美涵 吳儀濱 林己勝 邱金雀 楊宗來

林思婷 蔡璧安 宋宗明 郭勝仁 陳耀鍾 黃湘梅 陳冠廷 羅履平
吳叔瑩 鄭棋元 陳淑芬 陳毓軒 陳慎恬 林美冷 胡家璋

三、財產保險經紀人 65名

王淑珍 鄧光茗 詹志強 何素腰 郭象玲 黃新盛 陳惠倩 潘翰穎
侯雅瀨 鄭豐洲 蔡格榮 朱奕昌 郝慈惠 杜茂笙 廖蕙惠 蔡裕琪
邱俊鴻 李旻玲 蔡宗峰 黃嫩文 許巧宜 吳玉綉 陳惠珠 李佰勳
吳美雲 翁欣怡 王宗文 林秀珍 林伯融 黃春美 洪順安 葉禮榕
廖世豪 曾禎敏 楊旭能 張珮 洪惠娟 曾玟萍 張淑慧 陳志傑
陳正中 黃盈溶 鍾紀璋 張兆宜 蕭經政 黃品瑄 林恒毅 甘佩鸞
于嫚萍 劉冠麟 徐旭承 吳春呈 李雅慧 陳妙珍 謝丞峰 林靜君
粘慧珠 歐怡廷 劉威呈 葉孝本 莊博鈞 曾世賢 林廷翰 袁天成
陳金池

四、人身保險經紀人 20名

張俊隆 陳相伊 簡莉貽 吳明朝 江坤琳 林江丁 楊恕揚 陳玉瓊
周永蘭 郭耀彰 李天華 李思函 張心曠 吳清池 張洋慈 郭洪革
張素屏 許純華 陳祈華 侯靜芬

五、一般保險公證人 4名

楊誌正 林仕榮 鄭守東 鄭安峰

六、海事保險公證人 5名

鞠逸慧 黃新輝 陳毓傑 胡丁昌 楊志賢

典試委員長 陳 皎 眉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8 月 15 日

查100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中醫師考試各科試卷，業經評閱完畢，並經本會第二次會議審查總成績竣事，依照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中醫師考試規則第9條之規定，計錄取許偉宸等47名。另依同規則第11條規定，本考試錄取人員，須經訓練一年六個月，期滿成績及格，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函行政院衛生署查照。茲將錄取人員姓名及入場證編號依總成績高低順序榜示如後：

許偉宸 王喻萱 陳威均 黃琬鈺 王麟芳 林玉婷 洪玉凡 李珮彤
曾雋琦 顏佩姿 吳芷瑄 沈蘊之 陳之穎 邱文俊 蔡佩玲 劉帥青
趙聆瑁 王寬中 黃章智 陳金女 許淑滿 喬雪峰 簡家楹 林聰海
鄭旭智 林均芝 黃健洲 許秀如 林絲涵 林江芳 杜博文 郭家南
簡蘭姿 鍾偲慧 錢安炯 曾鳳儀 胡雲瑜 王雅秀 許淑完 林鼎鈞
蔡昕霈 尤淑薇 王蕾雅 王富民 林毓淳 陳昭吟 林美秀

典試委員長 陳 皎 眉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8 月 15 日

查100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引水人考試各科試卷，業經評閱完畢，並經本會第二次會議審查總成績竣事，依照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引水人考試規則第13條之規定，計錄取鄭心迪等15名。另依同規則第14條規定，本考試錄取人員應經學習，學習期滿且成績及格，始完成考試程序，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函交通部查照。茲將筆試錄取人員姓名及入場證編號依總成績高低順序榜示如後：

一、甲種引水人（基隆港） 4名

鄭心迪 彭欽麟 彭安民 梅崇山

二、甲種引水人（臺中港） 3名

程 修 侯中南 許國祥

三、甲種引水人（高雄港） 6名

杜振勇 廖國凱 徐靜杰 林榮泰 劉祥本 林益家

四、甲種引水人（麥寮港） 2名

陳基美 王傳興

典試委員長 陳 皎 眉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8 月 15 日

查100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各科試卷，業經評閱完畢，並經本會第二次會議審查總成績竣事，依照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規則第10條之規定，計錄取消防設備師曾俊源等8名、消防設備士楊雅迪等25名。另依同規則第12條規定，本考試筆試及格之

錄取人員，須經專業訓練期滿，成績及格，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函內政部查照。但具有內政部核發之消防實務經驗二年以上證明文件者，免除訓練。茲將錄取人員姓名及入場證編號依總成績高低順序榜示如後：

一、消防設備師 8名

曾俊源 李雲吉 李志偉 林璟汶 鍾德玉 黃珮婷 謝維勳 李崑森

二、消防設備士 25名

楊雅迪 蔡蕎鴻 陳梅齡 陳舒萍 謝品蘋 吳俊興 曾俊源 王穗鳳
陳珮甄 蔡杰圻 吳承翰 林奕亨 黃詩婷 鄭宇哲 張逸群 張芝瑄
羅景耀 蕭群錡 黃祥修 賴俊呈 陳建武 朱曉斌 吳柏輝 蕭伊佩
游銘溢

典試委員長 陳 皎 眉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8 月 15 日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第75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本項免試經過經考試院於100年8月18日提報第11屆第150次會議)

土木工程

林喬賢 李東陽 黃維力 章伯全 許恒誌 林立偉 黃俊峰 許舜程
陳沛均 洪志賓 洪彥斌 謝秋分 陳俊仁 陳建良 莊信一 林佳河
廖家彰 曹哲璋 劉哲明 蘇耿崧 魏國忠 張進二 黃富雄 林昶穆
郭勝仕

水利工程

陳盈蓁

測量

李志中 陳佳勳

都市計畫

吳品燕 林怡奴

水土保持

邊孝倫

※ ※

行政爭訟

※ ※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0公申決字第0206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四總隊民國100年5月16日保四人字第1000004787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四總隊（以下簡稱保四總隊）小隊長，因不服保四總隊以100年4月11日保四人字第1000003519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99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保四總隊以100年6月22日保四人字第1000005799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2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查該條例第5章考核與考績之規定，除考績核定機關外，對於警察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定並未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之相關規定。依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再申訴人為保四總隊第一大隊第二中隊小隊長，

就其年終考績之辦理，保四總隊始為上開考績法第14條所稱機關，其主管人員係指一級單位主管，於本件應為第一大隊大隊長。次查保四總隊辦理再申訴人99年年終考績作業程序，係先由保四總隊第一大隊第二中隊中隊長初評，次由副大隊長召開第一大隊自組之年終考績委員會議，對該大隊受考人考績等次作成建議，再由單位主管大隊長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再申訴人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送保四總隊考績委員會初核、總隊長覆核，經該總隊核定後，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上之瑕疵。再申訴人訴稱，其年終考績應由所屬中隊長評擬云云，核屬誤解。

-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三）依本法規定，曾獲一次記一大功，或累積達記一大功以上之獎勵者。……二、一般條件：（一）依本法規定，曾獲一次記功二次以上，或累積達記功二次以上之獎勵者。……（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是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綜合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予以評分；考列甲等，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外，年終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 三、依卷附再申訴人99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所載，各項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大多為A級或B級。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曾受嘉獎11次，全年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位

中，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及具體優良事蹟。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依據其平時考核，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綜合評擬為79分，考績委員會初核及總隊長覆核亦均維持79分。此有再申訴人99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公務人員考績表及保四總隊100年1月12日99年度第6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再申訴人99年縱具有前開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1款第3目所定得考列甲等之特殊條件，與同條項第2款第1目及第6目所定得考列甲等之一般條件；惟該條規定係「得」評列甲等，而非「應」評列甲等，主管長官於綜合考量後，非不得予以考列乙等。復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2項規定，平時考核之功過，依考績法第12條規定抵銷後，尚有記一大功2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所稱記一大功2次，參照銓敘部85年11月13日85特審三字第1360501號函釋意旨，係指大功大過相抵累積達記一大功2次而言，並不包括嘉獎、記功、申誡、記過之相抵累積。本件再申訴人於99年並未具有記一大功2次之情形，機關長官於考量相關事實後，自得予以考列乙等。

四、至再申訴人訴稱，對上級交付之各項工作皆能圓滿達成任務，以及指導與帶領員警、役男皆有優異之成績表現，深獲單位主管肯定一節。按公務人員之年終考績應以受考人平時考核為依據，對其當年1月至12月任職期間之整體表現，就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考評，尚非僅就工作單一項目之表現予以評擬。況再申訴人99年各項表現是否績效良好而有具體事蹟，應由服務機關依法認定，並非僅憑個人主張即可成立。且依卷附資料，查無具體事證足認長官對其有偏見致考核不實之情事。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保四總隊綜合考量再申訴人99年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核布其99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核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8 月 2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0公申決字第0207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國立體育大學民國100年4月28日國體大人字第1000002780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國立體育大學對再申訴人99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係國立體育大學（以下簡稱體育大學）總務處組長，於99年9月15日至12月31日奉派支援該校國際交流中心兼奧林匹克研究中心業務，因不服體

育大學以100年3月14日國體大人字第1000002092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99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體育大學以100年6月3日國體大人字第1000004615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月21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次按銓敘部91年10月29日部法二字第0912187269號函釋：「……一般人員因機關內部人力調整工作指派，其職務並未異動……其考績案件評擬之程序，仍應由其原單位主管人員就考評項目評擬。另為符合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旨，奉派所支援之單位主管評擬之意見，得作為原單位主管考評之參考。」據此，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其本職單位主管評擬，奉派支援單位之主管所評擬之意見，僅得作為本職單位主管評擬該公務人員考績之參考依據。類此考評工作，因富高度屬人性，對於機關長官之判斷固應予以尊重，惟如辦理考績業務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本會仍得予以審究並予撤銷。
- 二、查再申訴人係體育大學總務處保管組組長，奉派支援該校國際交流中心兼奧林匹克研究中心業務，其年終考績評擬之程序，依上開規定及函釋意旨，應由其本職單位主管即總務長就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項目，對再申訴人99年之表現予以綜合評擬。惟查再申訴人99年公務人員考績表之直屬或上級長官考評欄，係由被支援單位國際交流中心主任綜合評擬為85分，嗣經體育大學甄審暨考績委員會，改列乙等79分，校長覆核亦維持乙等79分。此有再申訴人99年公務人員考績表及體育大學99年12月27日99學年度第6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議紀錄影本附卷可稽。體育大學對再申訴人99年年終考績之辦理作業程序，與前開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及銓敘部91年10月29日函釋意旨有違，核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爰將該校對再申訴人99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

79分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2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0公申決字第0208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臺北市文山區公所民國100年5月16日北市文人字第10031309700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第78條第1項規定：「提起申訴，應向服務機關為之。不服服務機關函復者，得於復函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保訓會提起再申訴。」次按再申訴依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30條第1項規定：「復審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第46條規定：「復審人在第三十條第一項所定期間向原處分機關或保訓會為不服原行政處分之表示者，視為已在法定期間內提起復審。但應於三十日內補送復審書。」及第61條第1項第2款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二、……未於第四十六條但書所定期間，補送復審書者。」是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之申訴函復如有不服，於期限內向本會為不服管理措施之表示者，應於30日內補送再申訴書，且上開期間應以本會收受再申訴人不服管理措施表示之日期為準，逾期即屬程序不合法，應不予受理。

二、再申訴人係臺北市文山區公所里幹事，該公所以100年4月19日北市文人字第10035527500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再申訴人99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0年5月31日經由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及查詢系統，向本會聲明再申訴，惟迄未補送再申訴書，揆諸首揭規定，於法未合，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1條第1項

第2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2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0公申決字第0209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民國100年5月11日中市警人字第1000033715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中市警局，99年12月25日臺中縣市合併改制前為臺中市警察局）第三分局巡佐，因不服中市警局以100年3月31日中市警人字第1000018647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99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並於100年6月17日補正再申訴書，案經中市警局以100年7月1日中市警人字第1000046224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2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該條例第5章考核與考績規定中，除考績核定機關外，對於警察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定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之相關規定。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查再申訴人99年年終考績之辦理程序，係由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以其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各項目綜合評擬後，遞送改制前臺中市警察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局長覆核，經該局核定後，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尚無法定程序上之瑕疵。
-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綜合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四項予以評分。」及第6條第1項規定：「受考人所具條件，不屬第四條及本法第六條所列舉甲等或丁等條件者，由機關長官衡量其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或就其具體事蹟，評定適當考績等次。」是公務人員年終考績，其分數達60分以上，不滿70分者，即應考列丙等；至考績等次之評

定，則由機關長官衡量其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或就其具體事蹟行之。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 三、依再申訴人99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等級有A級、B級及C級；再申訴人99年年終考核表記載，其於99年8月支援臺中市警察局督察室靖紀小組期間，與「歡○○○」酒店負責人見面，涉嫌洩漏督察室正在偵辦該酒店違法情事之訊息，經督察室調查後函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辦，嗣經臺中市警察局提列為教育輔導對象；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嘉獎16次、記功1次及申誡2次，事假2小時、病假2日，無遲到、早退或曠職之紀錄。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按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參考各項之細目考核內容，加計再申訴人平時考核獎勵及懲處次數所增減之分數後，綜合評擬為69分，遞送臺中市警察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局長覆核，均予維持。此有再申訴人99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年終考核表、公務人員考績表及臺中市警察局99年12月7日、9日、15日99年度考績委員會第16次至第18次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復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2項規定：「警察人員平時考核之功過，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二條規定抵銷後，……記一大功以上人員，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記一大過以上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上。」所稱記一大功、記一大過，係指一次記大功、大過，均不包括嘉獎、記功、申誡、記過之相抵累積，再申訴人於考績年度中，並無記一大功以上，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再申訴人之平時考核成績紀錄、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考績等次為丙等，經核尚無違法或不當。再申訴人訴稱其獎懲次數累積達一大功，不得考列丙等一節，核不足採。
- 四、再申訴人主張，其平時工作、操行、學識及才能表現，深獲機關首長及警政督察系統肯定，其與同儕相較，表現優異；機關長官所為之考評未能遵守程序規定，且有差別待遇一節。查再申訴人99年是否績效良好，應由服務機關依法認定，並非僅憑受考人個人主張即可成立。又有關服務機關辦理考績作

業程序，尚無法定程序上之瑕疵，如前所述。依卷附資料亦查無機關長官對再申訴人考評有差別待遇之具體事證。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五、綜上，中市警局依再申訴人99年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就其99年年終考績予以考列丙等6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2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0公申決字第0210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民國100年5月4日南市警人字第1001201645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對再申訴人99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臺南縣警察局（以下簡稱南縣警局）交通警察隊警員，該交通警察隊於99年12月25日因臺南縣市合併改制為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南市警局）交通警察大隊，再申訴人配合機關改制於同日調任南市警局交通警察大隊警員（現職）。因不服南市警局以100年3月24日南市警人字第1000014144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99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0年6月3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南市警局以100年6月24日南市警人字第1001202278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2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該條例第5章考核與考績規定中，除考績核定機關外，對於警察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定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之相關規定。依考績法第3條第1款規定：「公務人員考績區分如左：一、年終考績：係指各官等人員，於每年年終考核其當年一至十二月任職期間之成績。」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綜合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四項目予以評分。」據上，各機關辦理年終考績，主管長官應就部屬之工作、操行、學識及才能各項目表現進行考評。類此考

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固應予以尊重，惟辦理考績業務如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本會仍得予以審究。

二、次按考績法第12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平時考核及專案考績，分別依左列規定：一、平時考核：獎勵分嘉獎、記功、記大功；……於年終考績時，併計成績增減總分。……」第13條前段規定：「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應為考績評定分數之重要依據。」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6條第1項規定：「……嘉獎或申誡一次者，考績時增減其總分一分；……」第2項規定：「前項增分或減分，應於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時為之。獎懲之增減分數應包含於評分之內。」復依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成）作業要點五規定：「……『平時考核獎懲』欄獎懲次數應詳實填列，不得遺漏或登載錯誤。」是年終考績受考人考績年度內之獎懲紀錄應於考績表內「平時考核獎懲」欄詳實填列，不得遺漏，以作為主管就考績項目評擬時，增減分之事實依據。

三、經查再申訴人99年公務人員考績表中，平時考核獎懲項下填列嘉獎65次、記功2次；惟再申訴人99年度平時考核獎懲紀錄計有嘉獎66次、記功2次，此有各該獎勵令及再申訴人之人事資料簡歷表影本附卷可稽。再申訴人99年公務人員考績表登載之獎勵次數與再申訴人實際所受之獎勵次數不符。此外，依南市警局100年6月24日函檢附再申訴答辯（按：應為「答復」）意見書參、四記載，南縣警局於輸入內政部警政署作業系統時，將再申訴人嘉獎二次獎勵紀錄（南縣警局善化分局99年10月15日南縣善警二字第0990200867號令）誤植為嘉獎一次，致再申訴人之獎懲統計資料錯誤，惟以獎懲紀錄已經再申訴人核對確認為由，據以辦理其99年年終考績。按年終考績受考人考績年度內之獎懲紀錄應於考績表內「平時考核獎懲」欄詳實填列，不得遺漏，已如前述，尚不得以獎懲紀錄業經再申訴人核對為由，規避獎懲紀錄有錯誤之事實。是南市警局未確實查核再申訴人平時考核之獎勵次數，於年終考績時併計成績增加總分，對再申訴人所為99年年終考績評定之基礎事實即有違誤，

核不符合前揭考績法及同法施行細則之規定。爰將南市警局對再申訴人99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之評定及南市警局之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查明後另為適法之評定。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2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0公申決字第0211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民國100年4月12日高市警人字第1000021298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高市警局，99年12月25日高雄縣市合併改制後名稱亦同）刑事鑑識中心警務員，配置高市警局小港分局服務，於100年2月10日配置左營分局服務（現職）。因不服高市警局以100年2月16日高市警人字第1000003642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99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0年5月19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高市警局以100年6月9日高市警人字第1000042173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復於100年6月20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2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該條例第5章考核與考績規定中，除考績核定機關外，對於警察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定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之相關規定。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再申訴人99年年終考績之辦理程序，係由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即高市警局刑事鑑識中心主任以其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各項目綜合評擬後，遞送高市警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局長覆核，經該局核定後，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尚無法定程序上之瑕疵。

-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綜合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四項予以評分。」及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三）依本法規定……累積達記一大功以上之獎勵者。……二、一般條件：（一）依本法規定，曾獲一次記功二次以上，或累積達記功二次以上之獎勵者。……（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是公務人員考績評列甲等，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應具之特殊條件或一般條件外，年終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則由機關長官衡量其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或就其具體事蹟行之。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 三、查再申訴人99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等級為A級或B級；99年年終考核表之重大優劣事蹟欄載有「業務交接未能落實、承辦業務不力」等負面評語；再申訴人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嘉獎70次、記功6次，全年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欄載有「該員承辦業務不力，遇事有推諉傾向，不能勇於負責」之評語，重大優劣事實欄記載「辦理本分局毒品調驗不力」等事蹟。再申訴人之本職單位主管，即高市警局刑事鑑識中心主任，參酌其配置單位小港分局偵查隊隊長及分局長意見，按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各項目，參考各項細目之考核內容，加計再申訴人平時考核獎勵所增分數後，綜合評擬為79分，遞送高市警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局長覆核，均予維持。前揭情事，有再申訴人99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年終考核表、公務人員考績表及高市警局99年12月6日99年第

14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再申訴人99年雖具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1款第3目及第2款第1目、第6目所定，得考列甲等之特殊條件1目及一般條件2目之具體事實，惟其僅係「得」評列甲等，而非「應」評列甲等之要件；且再申訴人亦無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2項所定記一大功2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再申訴人99年度平時考核成績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評定考績等次為乙等，於法並無不合。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99年度嘉獎70次及記功6次應屬專案加分，其考績分數應額外增加88分；且該年度之工作、操行、學識及才能均屬良好；直屬主管有考核不公、差別待遇之情事云云。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6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應併入年終考績增減分數。嘉獎或申誡一次者，考績時增減其分數一分；……」第2項規定：「前項增分或減分，應於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時為之。獎懲之增減分數應包含於評分之內。」是考績評定方式，係由主管人員依考績表之各考核項目分數配置比例，綜合受考人各考核項目之表現，並加計受考人平時考核獎懲增減分數後，評予單一分數。查再申訴人99年度平時考核獎勵紀錄為嘉獎70次、記功6次，已確實登載於公務人員考績表，並作為整體考評因素之參據，其考績增分於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時，業已包含於評分之內。次按年終考績是否符合考列甲等之條件，應由服務機關依法認定，並非僅憑受考人個人主張即可成立。又服務機關辦理考績作業應遵循一定之程序，除經單位主管評擬外，尚須經考績委員會初核及機關長官覆核，並非少數人員即可決定；且依卷附資料，亦查無機關長官對再申訴人99年年終考績有考核不公之具體事證。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高市警局依再申訴人99年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就其99年年終考績予以考列乙等7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六、另再申訴人主張，高市警局警員與人鬥毆，影響警譽甚深，且有積壓公文受懲處之情事，99年度年終考績卻考列甲等一節。查高市警局對再申訴人99年

年終考績之考評，於法並無違誤，已如前述。再申訴人上開所訴，核屬對他人考績之評論，基於個案審理原則，尚非本件所得審究範圍，併予敘明。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2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0公申決字第0212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高雄市立五甲國民中學民國100年2月24日五中入字第1000000972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高雄市立五甲國民中學對再申訴人99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及該部分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其餘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高雄市立五甲國民中學（以下簡稱五甲國中，99年12月25日高雄縣市合併改制前為高雄縣立五甲國民中學）幹事，因不服該校以99年3月18日五中人字第0990000318號及100年1月17日五中人字第1000000369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98年及99年年終考績分別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五甲國中於100年4月15日五中人字第1000001789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復於同年4月27日及7月8日補充理由及資料到會。

理 由

一、關於99年年終考績部分：

- (一) 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3條第1款規定：「公務人員考績區分如左：一、年終考績：係指各官等人員，於每年年終考核其當年一至十二月任職期間之成績。」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綜合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四項目予以評分。」是各機關辦理年終考績，主管長官應就部屬當年1月至12月任職期間之工作、操行、學識及才能之表現進行考評。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固應予尊重，惟辦理考績業務如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本會仍得加以審究。
- (二) 次按考績法第12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平時考核及專案考績，分別依左列規定：一、平時考核：獎勵分嘉獎……於年終考績時，併計成績增減總分。……」第13條規定：「平時成績紀錄及獎

懲，應為考績評定分數之重要依據。……」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6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應併入年終考績增減分數。嘉獎或申誡一次者，考績時增減其分數一分；……」第2項規定：「前項增分或減分，應於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時為之。獎懲之增減分數應包含於評分之內。」查再申訴人99年公務人員考績表之平時考核獎懲欄未載有任何獎懲紀錄，惟依卷附再申訴人公務人員履歷資料明細表及獎勵令，其99年度累計之獎勵次數為嘉獎4次。五甲國中未確實查核再申訴人平時考核之獎勵次數，登載於公務人員考績表，於年終考績時併計成績，其對再申訴人所為99年年終考績評定79分之基礎事實即有違誤，不符合前揭考績法及同法施行細則之規定，爰將五甲國中對再申訴人99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及該部分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二、關於98年年終考績部分：

- (一) 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第2項規定：「公務人員提起申訴，應於前項之管理措施或處置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第78條第1項規定：「提起申訴，應向服務機關為之。……」第84條申訴準用第30條第2項規定：「前項期間，以原處分機關收受復審書之日期為準。」第3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條之復審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保訓會申請回復原狀。但遲誤復審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及第61條第1項第2款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二、提起復審逾法定期間……。」據此，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之管理措施提起申訴，除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申訴期間者，得於一定期間內申請回復原狀外，應於管理措施達到之次日起30日內，向服務機關提起申訴，且上開期間以服務機關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逾期提起

之申訴即屬程序不合法。

(二) 查五甲國中以99年3月18日五中人字第0990000318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再申訴人98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業經再申訴人於該考績(成)通知書上簽名收受，惟未載明簽收日期。依卷附五甲國中99年2月份及3月份員工98學年度考績獎金清冊影本所載，再申訴人於99年2月份已先預支乙等考績獎金半個月，五甲國中於同年3月份補發考績甲等人員半個月考績獎金，並未發給再申訴人，是再申訴人於99年3月起應已知悉其98年年終考績結果。按上開考績(成)通知書已載明，再申訴人對考績等次如有不服，得於收受該通知書之次日起30日內提起申訴，惟查再申訴人遲至100年2月16日始向五甲國中提起申訴；又依卷附資料，再申訴人並未主張，有保障法第31條第1項所定，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而得申請回復原狀之情事，其就該部分所提申訴，顯已逾30日之法定期間。五甲國中駁回其申訴，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並無不合，再申訴人續向本會提起再申訴，難認為有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部分有理由，部分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及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 昊 洲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8 月 2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0公申決字第0213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民國100年5月24日花動人字第1000001487A號函檢附之申訴決定書，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以下簡稱花縣防疫所）技士。因不服花縣防疫所以100年4月15日花動人字第1000001182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99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0年6月14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花縣防疫所以100年7月1日花動人字第100000189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

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花縣防疫所辦理再申訴人99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以其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各項目綜合評擬後，遞送花縣防疫所考績委員會初核、該所所長覆核，經花蓮縣政府核定後，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尚無法定程序上之瑕疵。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綜合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四項予以評分。」及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是公務人員考績評列甲等，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應具之特殊條件或一般條件外，年終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各項目予以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查再申訴人99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等級為A級、B級、C級或E級；再申訴人99年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嘉獎2次、記功1次，全年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按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各項目，參考各項細目之考核內容，加計再申訴人平時考核獎勵所增分數後，綜合評擬為79分，遞送花縣防疫所考績委員會初核、所長覆核，均予維持。此有再申訴人99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公務人員考績表、花縣防疫所100年1月5日99年第1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

可稽。按再申訴人僅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6款所定得考列甲等之一般條件1目之具體事蹟，且再申訴人於考績年度中，並無考績法第13條所定曾記二大功，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再申訴人99年度平時考核成績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評定考績等次為乙等，於法並無不合。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99年度之工作表現經全國績效評鑑優等記功在案，獲所長於99年度第2次所務會議公開讚許，其當年度承辦之動物用藥品管理業務績效優良，何以仍將其考績評列為乙等一節。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係以受考人之平時考核為依據，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各項目予以綜合考評，尚非僅就工作單一項目表現予以評擬；況再申訴人99年各項表現，是否符合考列甲等之條件，應由服務機關依法認定，且依卷附資料，亦查無機關長官對再申訴人有考評不公之情事，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五、綜上，花縣防疫所依再申訴人99年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就其99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並無違法之處。

六、至再申訴人陳稱，其99年度因主辦動物保護工作獲記功1次之核布令中，服務機關對相關人員顯未覈實論功敘獎一節。非屬本件再申訴之標的範圍，尚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林聰明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呂	海	嶠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8 月 2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0公申決字第0214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敘獎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民國100年4月1日南市警永人字第1000007581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以下簡稱永康分局）警員（現職），經永康分局審認其於桃園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桃縣警局）龜山分局（以下簡稱龜山分局）警員任內，偕同該分局警員共同查獲第四級毒品製造工廠，績效良好，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以下簡稱獎懲標準）第4條第3款規定，以100年2月10日南市警永人字第1000002926號令，核布記功一次獎勵。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永康分局以100年5月10日南市警永人字第100001132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再申訴人不服永康分局100年2月10日南市警永人字第1000002926號令，僅核予記功一次之獎勵，主張其查獲民眾劉○○之毒品製造工廠時，劉嫌於現場即已坦承該址為安非他命之製造工廠，於通報主管及分局偵查隊到場蒐集證據後順利偵破全案，其應居首功云云。經查：

(一) 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1項規定：「警察人員平時考核之獎懲種類，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第3項規定：「第一項獎懲事由、獎度、懲度、考核監督責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標準，除依本條例規定外，由內政部定之。」次按獎懲標準第4條第3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功：……三、偵破刑案或……績效優異。」第5條第3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一大功：……三、偵破重大刑案或……績效卓著。」及「警察機關加強查緝製造、運輸、販賣毒品犯罪（集團）工作執行計畫」表5「警察機關查獲各級毒品製造工廠案件行政獎勵規定標準表」規定，查獲第三級、第四級毒品製造工廠，最高獎勵總額度為嘉獎45次，首功額度為記一大功1人。據上，警察人員查獲第三級、第四級毒品製造工廠有功之人員即應予以獎勵；至於誰居首功，應由機關長官依獎懲標準就具體事實綜合判斷，予以認定。

(二) 查再申訴人於98年8月8日執行巡邏勤務時，在桃園縣龜山鄉萬壽路2段○號民宅盤查民眾劉○○，發現該民宅疑似違法物品之製造工廠，遂請求龜山分局警力到場支援，該分局偵查隊鑑識人員到場初步鑑定為毒品製造工廠。案經分局偵查隊組成專案小組，比對現場遺留指紋查出涉案共犯吳○○，並依檢察官指揮偵辦，陸續追緝吳○○及郭○○等共犯到案，嗣嫌犯劉○○等3人於偵訊中均坦承犯行，全案始告偵破。按本件破案之關鍵，在於龜山分局偵查隊偵查佐葉○等人運用偵查技巧，突破嫌犯劉○○心防，使其供出並指認共犯，並經專案小組成員及鑑識人員調閱分析通聯紀錄、指紋鑑定、拘提、埋伏、清查前科嫌犯等偵查作為，始順利逮捕共犯，偵破全案。前揭情事，

有龜山分局偵查隊99年10月22日簽呈、桃縣警局100年3月28日桃警人字第1000013596號函及同年5月6日桃警人字第1000014041號函等影本附卷可稽。桃縣警局衡酌再申訴人共同辦理該案之績效良好，以100年1月28日桃警人字第1000012738號函建請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核予再申訴人記功一次獎勵，經該局函轉永康分局依獎懲標準第4條第3款規定，以100年2月10日南市警永人字第1000002926號令，核布再申訴人記功一次獎勵在案。

(三) 按警察機關本得依職權審酌，就敘獎之具體事實與績效予以通盤考量，依據獎懲標準，檢討破案有功人員之敘獎額度。依卷附資料，本件固然由再申訴人主動盤查嫌犯劉○○，而率先發現毒品製造工廠，惟全案偵破之關鍵，乃在於專案小組後續相關之偵查作為，已如前述；是再申訴人對於本案之偵破具有績效，惟是否居首功，應由機關長官本於權責認定，核非再申訴人主張即可成立。永康分局據桃縣警局之建議，就再申訴人上開具體事實，審酌其共同辦理本案之績效，依前揭規定核予再申訴人記功一次獎勵，經核於法無違。

二、綜上，永康分局審認再申訴人非居首功，依獎懲標準第4條第3款規定，以100年2月10日南市警永人字第1000002926號令，核布再申訴人記功一次獎勵，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認事用法，尚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江明修

委	員	林	聰	明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呂	海	嶠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8 月 2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0公申決字第0215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國立臺南啟智學校民國100年5月5日南智人字第1000001937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第78條第1項規定：「提起申訴，應向服務機關為之。不服服務機關函復者，得於復函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保訓會提起再申訴。」第84條再申訴準用第46條規定：「復審人在第三十條第一項所定期間向……保訓會為不服原行政處分之表示者，視為已在法定期間內提起復審。但應於三十日內補送復審書。」是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之申訴決定，於申訴函復達到之次日起30日內向本會為不服之表示者，視為已

在法定期間內提起再申訴，惟應於30日內補送再申訴書，如逾期未補送再申訴書者，依同法第84條準用第61條第1項：「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二、……未於第四十六條但書所定期間，補送復審書者。……」之規定，程序即不合法，應不予受理。

二、查再申訴人係國立臺南啟智學校生活輔導員，因不服該校以100年3月21日南智人字第1000001138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99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該校申訴函復，於100年5月6日經由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及查詢系統聲明再申訴，依前開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46條但書規定，其應於登錄日起30日內，向本會補送再申訴書，始為適法。此外，本會為保障其權益，另以同年月18日公保字第1000007432號函通知再申訴人，應於聲明不服之日起30日內補送再申訴書。惟再申訴人迄未向本會補送再申訴書，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其所提再申訴於法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1條第1項第2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8 月 2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0公申決字第0216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民國100年5月11日中市警人字第1000033588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中市警局，99年12月25日臺中縣市合併改制前為臺中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偵查佐，配置清水分局服務，因不服該局以100年3月31日中市警人字第1000018647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99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0年5月24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中市警局以100年6月8日中市警人字第1000040785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2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該條例第5章考核與考績規定中，除考績核定機關外，對於警察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定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之相關規定。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再申訴人99年年終考績之辦理程序，係由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以其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

就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各項目綜合評擬後，遞送改制前臺中縣警察局（以下簡稱中縣警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局長覆核，經該局核定後，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尚無法定程序上之瑕疵。

-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綜合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四項予以評分。」及第6條第1項規定：「受考人所具條件，不屬第四條及本法第六條所列舉甲等或丁等條件者，由機關長官衡量其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或就其具體事蹟，評定適當考績等次。」是公務人員年終考績，其分數達60分以上，不滿70分者，即應考列丙等；該分數之評擬，由機關長官衡量其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就其具體事蹟，評定適當之考績等次。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 三、依再申訴人99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等級大多為B級，少數為C級或D級，直屬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記載「社會經驗較缺乏、男女分際拿捏較不精準、生活不夠嚴謹」等負面評語；再申訴人99年年終考核表之重大優劣事蹟欄載有，於中縣警局東勢分局服務期間遭蘇女控告涉嫌妨害性自主，經提列為風紀狀況評估對象，並移轉該局清水分局繼續列管考核，目前已改列教育輔導對象之事蹟；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嘉獎44次、記功1次、申誡2次，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或曠職之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欄載有「刑事專業能力尚須加強，年度內曾有違紀情事」之負面評語。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按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參考各項之細目考核內容，並加計再申訴人平時考核獎勵及懲處次數所增減之分數後，綜合評擬為78分；遞送中縣警局考績委員會，由考績委員評比再申訴人

與全體受考人全年度之整體表現後，經考績委員會改為69分，復經局長覆核，亦予維持。此有再申訴人99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年終考核表、公務人員考績表及中縣警局99年12月7日考績委員會99年年終考績（成）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復查再申訴人於考績年度中，並無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2項所定「記一大功以上人員，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之情形。綜上，考績委員會綜合考量再申訴人99年全年任職期間之表現及具體優劣事蹟，評定再申訴人考績等次為丙等，機關長官覆核遞予維持，於法尚無不合。

四、再申訴人訴稱，服務機關將其考核丙等，僅因其被控涉嫌妨害性自主，惟該案已獲無罪判決一節。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之年終考績係機關長官以受考人之平時考核為依據，對其當年1月至12月任職期間之整體表現，就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各項目予以綜合考評。再申訴人99年之整體表現，已如前述，機關長官尚非僅以其涉案情形為考評依據；且依卷附資料亦查無考績委員會及機關長官對再申訴人有考評不公之情事。再申訴人上開所訴，核不足採。

五、再申訴人復稱中市警局100年5月11日函，未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1條第2項規定，附記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有違規定一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再申訴準用第27條第2項規定：「如未告知復審期間，……致受處分人遲誤者，如於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一年內提起復審，視為復審期間內所為。」是中市警局所為申訴函復，未附記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固有違該規定，惟再申訴人仍得自申訴函復送達之次日起1年內提起再申訴；況再申訴人已對該申訴函復提起救濟，無礙其救濟權利之行使。

六、綜上，中市警局依再申訴人99年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就其99年年終考績予以考列丙等6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並無違法或不當，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	主	任	委	員	李	嵩	賢
副	主	任	委	員	葉	維	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江	明	修	
委			員	林	聰	明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呂	海	嶠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8 月 2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0公申決字第0217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民國100年4月20日高市警人字第1000028184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高市警局，99年12月25日高雄縣市合併改制後名稱亦同）三民第一分局（以下簡稱三民第一分局）警員，高市警局

審認其於婚姻關係存續中，與第三人張女士同居，涉及不正常感情交往，違反規定，依99年12月20日修正前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以下簡稱獎懲標準）第8條第3款規定，以100年3月11日高市警人字第1000020307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一大過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0年5月3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高市警局以100年5月16日高市警人字第100003704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獎懲標準第8條第3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一大過：……三、違反品操紀律，言行失檢，影響警譽，情節重大。」又按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要點三規定：「警察風紀要求重點如下：……（二）品操風紀……4.不發生妨害婚姻、妨害家庭或其他不正常感情交往而有損害警譽之行為。……」及警察人員與人發生不正常感情交往處理要點二規定：「警察人員與人發生下列情事，其中一方或雙方已婚，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懲處如下：……（四）不正常感情交往並有同居……之事實，記一大過。……」是警察人員於婚姻關係存續中，如與第三人發生不正常感情交往，並有同居情事，違反品操紀律，言行失檢，影響警譽，情節重大，即符合記一大過懲處之要件。
- 二、再申訴人不服受記一大過懲處，訴稱其與張女士係單純之病友關係，三民第一分局對張女士所作之調查筆錄不實，且無相關事證可證明其與張女士有不正常感情交往一節。查三民第一分局因調查再申訴人非法侵占持有警用槍彈案，於99年12月8日上午10時57分，搜索其友人張女士位於高雄縣大寮鄉（99年12月25日改制為高雄市大寮區）民政街○巷○號之住所時，發現再申訴人與張女士於4樓房間內衣衫不整，同床共枕，屋內並掛有再申訴人之外套及貼身衣物等。再申訴人及張女士於同日接受三民第一分局偵詢時，均坦承兩人為男女朋友關係，並有同居之事實。上開情事，有三民第一分局99年12月8日搜索照片6幀、同日對再申訴人及張女士所作偵詢（調查）筆錄及高

市警局99年12月27日案件調查報告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再申訴人於婚姻關係存續中，與第三人張女士有不正常感情交往，並有同居之事實，洵堪認定。高市警局審認再申訴人違反品操紀律，言行失檢，影響警譽，情節重大，符合獎懲標準第8條第3款規定記一大過懲處之要件，自屬有據。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三、綜上，高市警局以100年3月11日高市警人字第1000020307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一大過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於法並無不合，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2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0公申決字第0218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桃園縣政府警察局民國100年2月24日桃警人字第1000013052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職為桃園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桃縣警局）督察室督察員，桃縣警局審認其違反遷調規定，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以下簡稱獎懲標準）第7條第2款規定，以100年1月25日桃警人字第1000012740號令核布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0年3月18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同年2月25日補正到會，案經桃縣警局以100年4月19日桃警人字第1000052343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復於同年6月20日補充理由到會，亦經桃縣警局以100年6月29日桃警人字第1000070295號函補充答復。

理 由

- 一、按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24條規定：「警察機關、警察大學人員之自請調地，於核准存記後，得申請變更或註銷，其經權責機關核布派令後，不聽調遣，再請求註銷者，除特殊原因經查明屬實外，應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規定懲處。……」次按獎懲標準第7條第2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二、不聽調遣……。」是警察人員如有不聽調遣之情事，即符合記過懲處之要件。
- 二、查再申訴人報名參加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99年度第1次候用警務正甄試錄取，前經警政署99年8月18日警署人字第0990126307號函，轉發候用名冊予各警察機關，並經桃縣警局以同年2月24日桃警人字第0990078511號函轉知再申訴人。嗣警政署以100年1月3日警署人字第10000608341-9號令，將再申訴人調任該署警務正職務，並自同年2月5日生效。再申訴人於同年2月4日書面申請放棄該警務正職務，桃縣警局函報警政署，經警政署100年

1月12日警署人字第1000062829號令註銷前令在案。

三、再申訴人訴稱，警政署100年1月3日調任令，係經桃縣警局同年月12日桃警人字第1000031907號轉發文件通知書轉發，於同年月14日始送達再申訴人，其並無不聽調遣之情形云云。經查警政署於99年12月底及100年1月3日電請桃縣警局轉知再申訴人及吳○○等2人有關派補該署警務正及報到事宜，經桃縣警局承辦人林課員分別通知再申訴人及吳○○在案，此有吳員100年1月3日報告書影本及林員同年6月27日報告書附卷可稽。是再申訴人至遲於100年1月3日即已知悉其將調任警政署警務正職務，是其於警政署100年1月3日核布派令後，在100年1月4日始申請註銷警務正之候用，其有不聽調遣之情事，洵堪認定。桃縣警局依首揭獎懲標準規定，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自屬有據。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四、綜上，桃縣警局以100年1月25日桃警人字第1000012740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8 月 2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0公申決字第0219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民國100年3月31日北商技人字第1000003657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任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以下簡稱臺北商技）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以下簡稱生輔組）組員。臺北商技99年12月30日北商技人字第0990013721號令審認，再申訴人同年10月26日上午10點左右於生輔組辦公室，連續以「王○○老師你沒有講師資格、沒有論文、82年沒有開教評會就進到學校、你詐欺、你冒充講師資格」等字眼，公然侮辱生輔組王組長，造成王組長嚴重名譽受損等情事，依臺北商技職員獎懲要點四、（二）、2規定，核予記過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臺北商技以100年5月31日北商技人字第1000006236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6月14日補充再申訴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煙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其觸犯刑事法令者，並依各該法令處罰。」次按臺北商技職員獎懲要點四規定：

「懲處標準：……（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2、違反紀律或言行不檢，品行不端，有損本校聲譽或公務人員形象者。……。」據此，臺北商技職員如有違反紀律或言行不檢，品行不端，損及該校聲譽或公務人員形象者，即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

- 二、卷查再申訴人係臺北商技生輔組組員，於99年10月26日上午10點左右於生輔組辦公室，連續以「王○○老師你沒有講師資格、沒有論文、82年沒有開教評會就進到學校、你詐欺、你冒充講師資格」等字眼公然侮辱其長官生輔組王組長。再申訴人訴稱，其所述均屬實情，乃公開發表言論，並無侮辱王組長，且臺北商技亦未提出任何反證，證實其所述不實云云。經查臺北商技係以王組長79年曾於其他專科學校送審通過講師資格，並有教育部核發之講師證書，於82年2月1日起聘任王組長為該校講師，此有臺北商技82年2月4日北商專人字第0314號王組長人事動態通知書、同年3月10日8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紀錄及教育部79年10月28日講字第34220號講師證書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80年7月22日訂定發布之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教師審查辦法第3條第1項第2款規定，講師資格之審查，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6條第1款送審者，須填具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並繳交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及成績證明文件，凡此亦有王組長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美國東密西根州立大學外語研究所語言學碩士畢業證書及前揭王組長講師證書等影本附卷可按。復查95年11月6日修正發布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始增訂第11條，有關各該大專校院須選擇適當之地點，公開、保管送審教師之代表著作、學位論文、作品或技術報告之規定。據上，再申訴人認王組長無受聘資格之指控，尚非事實；其據以於辦公場所公然指摘其直屬長官王組長，已違反首揭公務員服務法規定，並損及公務人員之形象。臺北商技依該校職員獎懲要點四、（二）、2規定，核予記過一次懲處，洵屬有據。
- 三、綜上，臺北商技以99年12月30日北商技人字第0990013721號令，核布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核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2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0公申決字第0220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民國100年4月12日輔人字第1000003362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退輔會）技士，因不服該會以100年2月23日輔人字第1000001503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99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退輔會以100年6月24日輔人字第1000005855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再申訴人99年年終考績之辦理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經退輔會考績委員會初核、主任委員覆核，經該會核定後，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上之瑕疵。
-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一）依本法規定，曾獲一次記功二次以上，或累積達記功二次以上之獎勵者。……（五）負責盡職，承辦業務均能於限期內完成，績效良好，有具體事蹟者。（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是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綜合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予以評分；考列甲等，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外，年終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

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依卷附再申訴人99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所載，其各項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為B級或C級。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曾受嘉獎3次、記功1次，全年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或曠職之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載有熟悉防疫業務，主觀意識強烈之評語，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位中，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依據其平時考核，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綜合評擬為79分，送經退輔會考績委員會初核、主任委員覆核，均維持79分。此有再申訴人99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公務人員考績表及退輔會100年1月12日100年第1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影本附卷可稽。再申訴人固主張其99年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2款第1目、第5目及第6目得考列甲等之一般條件，惟其縱具有上開所定得考列甲等之一般條件，以該條係規定「得」評列甲等，而非「應」評列甲等。復以再申訴人亦無考績法第13條所定曾記二大功，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就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適當之考績等次時，予以考列乙等79分，於法尚無違誤。

四、至再申訴人訴稱，退輔會第六處年終考績係採「科」為分配乙等比例，由科長擇定乙等人選，無異自我保障，實無信服力，自難謂具客觀及公平性，有違考績法相關規定一節。惟依首揭考績法第14條規定，考績之評擬權責屬單位主管，於本件應為退輔會第六處處長，尚無所訴科長擇定乙等人選之情形。又再申訴人提出之資料，亦無足資證明本件考績評定有事實認定違誤或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標準之情事。是再申訴人所訴，亦無足採。

五、綜上，退輔會綜合考量再申訴人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予以99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及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2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0公申決字第0221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民國100年4月22日竹人字第1002103596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以下簡稱新竹林管處）烏來工作站（以下簡稱烏來工作站）技正，因不服新竹林管處以100年3月1日竹人字第1002270176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99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新竹林管處以100年6月7日竹人字第1002105676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月27日補充理由到會，本會並於同年7月25日保障事件審查會100年第26次會議，通知銓敘部派員到會陳述意見。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再申訴人99年年終考績之辦理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經新竹林管處考績委員會初核、處長覆核，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核定後，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上之瑕疵。
-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是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綜合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予以評分；考列甲等，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外，年終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類此考評工

作，富高度屬人性，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依卷附再申訴人99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所載，各項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為B級或C級。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曾受嘉獎2次，全年有事假2.5日、無病假、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位中，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經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依據其平時考核，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為79分，送經新竹林管處考績委員會初核、處長覆核，均予維持79分。此有再申訴人99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公務人員考績表及新竹林管處100年1月20日100年度第1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再申訴人99年僅具有前開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2款第6目所定得考列甲等之一般條件，且無考績法第13條所定曾記二大功者，考績不得考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就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適當之考績等次時，予以考列乙等79分，於法尚無違誤。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於99年8月底改調至烏來工作站，單位主管並未參酌其調任前於處長室期間之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及相關資料，逕為評擬年終考績，顯有瑕疵一節。卷查烏來工作站主任於評擬再申訴人99年年終考績時，已參考再申訴人前任職單位主管對其99年1月1日至4月30日及5月1日至8月31日所為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此有該站主任於評擬再申訴人99年年終考績之同年12月29日，在上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之簽名可證。再申訴人所訴，核屬誤解。

五、再申訴人復訴稱，其請求調取99年4月及8月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經新竹林管處申訴函復第三人之正當權益有必要保密，歉難同意，損及其權益一節。按考績法第20條規定：「辦理考績人員，對於考績過程應嚴守秘密，……。」復據銓敘部派員於100年7月25日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0年第26次會議陳述意見略以，上開規定係為避免受考人於考績辦理完竣後，申請閱覽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致對於相關辦理考績人員心懷怨懟，造成機關人事管理之紛

擾，為保護辦理考績人員之合法權益，縱使於考績辦理完竣後，應仍有上開考績法第20條規定之適用，而得拒絕受考人申請閱覽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據上，新竹林管處拒絕再申訴人閱覽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經核於法尚無不合。

六、至再申訴人訴稱，其申訴案僅由承辦人擬稿經首長核定後函復再申訴人，並未召開考績委員會或原初評單位主管覆議一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規定提起申訴，應向服務機關為之，並未規定機關為申訴函復前應先召開考績委員會審議，是新竹林管處未召開考績委員會審理再申訴人之申訴事件，經核於法尚無違誤。再申訴人所訴，仍無足採。

七、綜上，新竹林管處依再申訴人99年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就99年年終考績予以考列乙等79分，及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核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8 月 2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0公申決字第0222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花蓮縣政府民國100年5月10日府人訓字第1000076118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花蓮縣政府秘書，99年7月4日前任職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副處長，於99年7月5日調任縣府秘書一職，復於100年4月19日退休。因不服花蓮縣政府以100年3月31日府人訓字第1000055789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99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0年6月7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花蓮縣政府以100年6月20日府人訓字第1000099759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本會通知再申訴人及花蓮縣政府派員於100年7月11日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0年第24次會議以視訊方式陳述意見，再申訴人於花蓮縣政府3樓會議室以視訊方式陳述意見，花蓮縣政府代表於澎湖縣消防局會議室以視訊方式陳述意見，花蓮縣政府並於100年7月12日補充相關資料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再申訴人99年年終考績辦理程序，係由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以其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

行、學識、才能等項目綜合評擬後，遞送花蓮縣政府考績委員會初核、縣長覆核，經花蓮縣政府核定後，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尚無法定程序上之瑕疵。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綜合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四項予以評分。」及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三）依本法規定，……累積達記一大功以上之獎勵者。……二、一般條件：（一）……累積達記功二次以上之獎勵者。……（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是公務人員考績評列甲等，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應具之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外，其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予以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依再申訴人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等級多為A級或B級；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嘉獎49次、記功9次，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按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參考各項細目之考核內容，並加計再申訴人平時考核獎勵次數所增分數後，綜合評擬為79分，遞送花蓮縣政府考績委員會初核、縣長覆核，均予維持。此有再申訴人99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公務人員考績表、花蓮縣政府100年1月11日100年度第1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復查再申訴人99年固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所

定，得考列甲等之特殊條件1目及一般條件2目之具體事蹟，惟該條係規定「得」評列甲等，而非「應」評列甲等；且再申訴人亦未具有考績法第13條所定曾記二大功者，考績不得考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再申訴人99年全年任職期間之表現，就其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考績等次為乙等，經核尚無違法之處。

四、再申訴人於100年7月11日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0年第24次會議陳述意見稱，其99年度克盡職責，獲嘉獎49次、記功9次之獎勵，依法應增加年終考績分數79分，前揭嘉獎記功係縣府各級長官根據再申訴人實際上作為給予之肯定一節。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6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應併入年終考績增減分數。嘉獎或申誡一次者，考績時增減其分數一分；記功或記過一次者，增減其分數三分……」第2項規定：「前項增分或減分，應於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時為之。獎懲之增減分數應包含於評分之內。」是平時考核獎懲之增減分數，應於公務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時為之，並應包含於評分之內。查再申訴人99年度平時考核獎勵紀錄為嘉獎49次、記功9次，已確實登載於其公務人員考績表中，並作為整體考評之參考，其考績增分於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時，業已包含於評分之內。又再申訴人99年各項表現是否符合考列甲等之條件，應由服務機關依法認定，並非僅憑受考人個人主張即可成立；且依卷附資料亦查無機關長官對再申訴人99年年終考績有考核不公之具體情事。按再申訴人之敘獎，均係上半年於教育處副處長任內之工作表現，下半年於秘書處核稿，並無敘獎事蹟，況考績係以受考人整年度任職期間之整體表現，就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各項目予以綜合考評，尚非就工作單一項目之表現予以評擬；對於再申訴人單位主管就其全年度之整體表現綜合評擬之結果，應予尊重。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花蓮縣政府依再申訴人99年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具體優劣事蹟，就其99年年終考績予以考列乙等7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並無違法之處，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2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不同意見書

陳愛娥

一、再申訴人不服花蓮縣政府以100年3月31日府人訓字第1000055789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99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多數意見以再申訴人99年年終考績辦理程序，係由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以其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綜合評擬後，遞送花蓮縣政府考績委員會初核、縣長覆核，經花蓮縣政府核定後，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

尚無法定程序上之瑕疵。就實體部分，多數意見強調，考績分數之評擬，富高度屬人性，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本件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按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參考各項細目之考核內容，並加計再申訴人平時考核獎勵次數所增分數後，綜合評擬再申訴人99年年終考績為79分，遞送花蓮縣政府考績委員會初核、縣長覆核，均予維持，經核尚無違法之處。

二、就再申訴人主張，其99年度克盡職責，獲嘉獎49次、記功9次之獎勵，係縣府各級長官肯定再申訴人之實際作為一節。多數意見僅指陳，平時考核獎懲之增減分數，應於就考績表項目評擬時為之，並應包含於評分之內；再申訴人前揭獎勵已登載於其公務人員考績表，相關考績增分於就考績表項目評擬時，已包含於評分之內；且考績係就受考人整年度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各項目所為綜合考評，尚非就工作單一項目之表現予以評擬；據此認定，對再申訴人單位主管就其全年度之整體表現所為綜合評擬之結果，應予尊重。

三、惟按公務人員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綜合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四項予以評分」，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卷查再申訴人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等級多為A級或B級，「單位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位載有：「1. 主動積極協助完成縣長交付之任務。2. 審核文稿謹慎並教導新進同仁，協助成長。3. 主持會議穩重，教育行政法條清楚熟悉」等正面考評，並無負面評語。衡諸前揭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所載再申訴人之表現，再申訴人之直屬長官於其公務人員考績表給予「表現尚可」之評語、綜合評分「79分」，豈無齟齬矛盾之處？就再申訴人之公務人員考績表本身之記載而論，該表記載再申訴人嘉獎49次、記功9次，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直屬長官就考績表項目評擬時，考量此等獎勵之考績增分，何以仍認再申訴人之表現僅屬「表現尚可」、綜合評分「79分」？就此，雖經本會通知花蓮

縣政府派員陳述意見，惟就此等疑義，該府未能提供何等說明。

四、按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條之規定，「保障事件審理期間，如有查證之必要，經保訓會委員會議之決議得派員前往調閱相關文件及訪談有關人員……」；再申訴人各期平時成績考核表、平時考核獎懲與其公務人員考績表之記載，既存在前述矛盾，本會委員會議未能決議為進一步之查證，殊堪遺憾。此等作法，實際上等同架空公務人員考績法第5條第1項前段所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之制度意義。蓋無論平時考核如何記載，平時考核獎懲之項目、次數如何，只要受考人未具有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3條所定曾記二大功者，考績不得考列乙等以下之情形，均得以「相關考績增分於就考績表項目評擬時，已包含於評分之內」一語帶過；縱使平時考核（包含平時考核獎懲）之記載與年終考績之結果相去甚遠，本會亦以尊重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為由，未予實質審查，或至少要求機關說明其考評之理據，恐平時考核之記載流於形式，未能落實公務人員考績法第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目的。

綜上考量，無論就本件之程序決定或實體結論，本人均未能認同多數意見，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保障事件審議規則第12條第3項後段規定，提出不同意見書。

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0公申決字第0224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民國100年3月31日北商技人字第1000003651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任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以下簡稱臺北商技）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組員，因自99年3月10日起至6月15日止累積曠職時數共計24小

時（3日），1年內曠職累積已逾2日，經臺北商技依該校職員獎懲要點四、（二）、10規定，以99年12月30日北商技人字第0990013725號令，核予記過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臺北商技以100年6月10日北商技人字第1000006684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7月26日檢送再申訴書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臺北商技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3項訂定之該校職員獎懲要點四規定：「懲處標準：……（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記過處分：……10、曠職繼續逾一日未達二日，或一年內累積逾二日未達五日者。……」是臺北商技職員1年內曠職累積逾2日未達5日者，即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
- 二、卷查再申訴人因於：（一）99年3月10日全日及15日上午未依時上班，嗣分別於3月11日及16日補提請假單申請病假，未獲核准，經臺北商技99年3月23日北商技人字第0990002611號、第0990002612號書函分別予以曠職登記1日及4小時；（二）99年3月18日下午4時25分、19日下午3時45分、23日上午9時30分該校派員查勤時未在勤，經該校99年4月8日北商技人字第0990003363號書函，予以曠職登記共3小時；（三）99年3月30日上午9時30分至12時30分申請公假赴法院閱卷，未獲准假即擅離職守，經該校99年4月8日北商技人字第0990003373號書函，予以曠職登記3小時；（四）99年4月28日上午11時許，該校派員查勤時未在勤，嗣於同年5月6日補提請假單申請病假，未獲核准，經該校99年5月25日北商技人字第0990005345號書函予以曠職登記1小時；（五）99年6月9日上午10時12分許及同年月15日16時20分許，該校派員查勤時未在勤，經該校分別以99年6月21日北商技人字第0990006201號書函，及99年7月5日北商技人字第0990006772號書函，各核予曠職1小時登記。再申訴人對於上開曠職登記均不服，提起申訴、再申訴，分別經本會99年11月16日99公申決字第0381號及99年12月28日99公申決字第0462號至第0464號計4件再申訴決定書決定再申訴駁回確定在案。至再申訴人於99年5月24日下午2時50分，臺北商技派員查勤時未在辦公室，經該校以99年6月8日北商技人字第0990005787號書函核予曠職2小時登記部分，再申

訴人不服，雖提起申訴，惟其於99年10月19日收受該校同日北商技人字第0990010858號書函之申訴函復後，並未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是該校核予再申訴人曠職2小時登記，業已確定。另再申訴人於99年5月7日13時30分，臺北商技派員查勤時未在勤，經該校核予曠職1小時登記部分，業經本會99年12月28日99公申決字第0464號再申訴決定書予以撤銷在案。合計再申訴人於99年3月10日至6月15日間，受曠職登記共計2日7小時（即23小時）。系爭臺北商技99年12月30日令，雖誤載再申訴人於上開期間累積曠職時數共計24小時，亦無改其1年內曠職累積逾2日，已該當記過懲處要件之事實。再申訴人訴稱，臺北商技所為曠職登記係不實之登記及濫用權力不予核准請假云云，均無足採。

三、綜上，臺北商技以99年12月30日北商技人字第0990013725號令，核布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經核於法無違，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2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0公申決字第0225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一總隊民國100年2月24日保人字第1000070317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任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一總隊（以下簡稱保一總隊）第三大隊總務員。保一總隊100年1月10日保人字第1000070029號令，以其原任該總隊第三大隊第二中隊中隊長，於99年9月8日至翌日之備勤時段擅離職守外出飲宴，違反規定，依99年12月20日修正發布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以下簡稱獎懲標準）第7條第16款規定，核予記過二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保一總隊以100年3月21日保人字第1009003318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4月29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99年12月20日修正前獎懲標準第7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十五、違反其他法令之事項，影響警譽，情節嚴重。」次按修正後同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十六、其他違反法令之事項，情節嚴重。」本件再申訴人因於99年9月8日至翌日之備勤時段，擅離職守外出飲宴一事受懲處。服務機關以懲處時，已修正之獎懲標準規定為懲處，固非無據。惟衡酌上開修正前後之規定，以修正前之最末款，其懲處構成要件尚須致影響警譽，顯見適用修正前之規定較為有利當事人，參照行政罰法第5條規定：「行為後法律或自治條例有變更者，適用行政機關最初裁處時之

法律或自治條例。但裁處前之法律或自治條例有利於受處罰者，適用最有利於受處罰者之規定。」本件爰以修正前之獎懲標準第7條第15款為審理依據，即再申訴人所為須影響警譽，始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合先敘明。

二、復按修正前獎懲標準第12條第1項規定：「本標準所列嘉獎、記功、申誡、記過之規定，得視事實發生之動機、目的、手段及影響程度，核予一次或二次之獎懲。」又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規定：「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是警察人員如違反上開公務員服務法規定，且影響警譽，情節嚴重，即該當記過一次或二次懲處之要件。

三、依卷附資料，再申訴人原任保一總隊第三大隊第二中隊中隊長，於99年9月8日20時至翌日8時擔服內部管理勤務，卻於該日21時10分許，偕同執勤之鄭分隊長及李分隊長外出宵夜飲宴，至翌日3時許始結束餐敘返隊，此有保一總隊第三大隊第二中隊99年9月8日勤務分配表、該總隊同年11月1日保督字第0990030795號案件調查報告、相關人員訪問紀錄表（14份）等影本及光碟2片附卷可稽。是再申訴人未依規定執行勤務之事實，洵堪認定。又再申訴人時任中隊長，為主管人員，卻逕率值日分隊長離開駐地外出飲宴，其違反勤務紀律，損及警察人員聲譽之情節難謂不嚴重。保一總隊經審酌其違失行為之影響程度，核予記過二次懲處，自屬於法有據。

四、綜上，保一總隊以100年1月10日保人字第1000070029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二次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並無違法或不當，均應予維持。

五、至再申訴人訴稱，其至99年9月8日連續擔服勤務已逾法定時數，服務機關差勤規定不合理等節，與本件違反勤務規定應予懲處無涉，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江	明	修
委	員	林	聰	明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呂	海	嶠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8 月 2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0公申決字第0226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民國99年12月23日北商技人字第0990013483號函，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及第84條申訴、再申訴程序準用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是公務人員須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具體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始得提起申訴、再申

訴；若無具體管理措施存在或對於不屬申訴、再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逕行提起救濟，於法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二、卷查再申訴人係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以下簡稱臺北商技）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組員，前因不服該校99年4月23日北商技人字第0990004061號令，對其核布記一大過懲處，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臺北商技先以99年9月30日北商技人字第0990009816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以同年12月23日北商技人字第0990013483號函補充答復到會，並經本會99年12月28日99公申決字第0481號再申訴決定書決定：臺北商技對再申訴人記一大過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本件再申訴人不服上開臺北商技99年12月23日函，提起再申訴。惟查該函係臺北商技就再申訴人不服該校99年4月23日令提起再申訴案，對本會所為之補充答復，核非對再申訴人所為之具體管理措施，亦非申訴函復，再申訴人對之提起再申訴，於法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2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0公申決字第0227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調任事件，不服交通部民國100年3月31日交人字第1000002814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任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以下簡稱鐵路局）臺北機廠（以下簡稱臺北機廠）人事室主任，因不服交通部人事處以100年3月11日人台字第1000800444號令，將其調任鐵路局七堵檢車段（以下簡稱七堵檢車段）人事室主任（現職），依該令說明三之救濟教示，以同年月21日、23日及28日復審書致交通部人事處提起復審，經交通部審認再申訴人所不服者，核屬機關之管理措施，改依申訴程序辦理，再申訴人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並於同年4月25日補充理由。案經交通部以同年4月28日交人字第1000031517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復於同年5月13日及6月28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8條第1項規定：「人事、主計及政風人員，得由各該人事專業法規主管機關依本法及施行細則規定，另訂陞遷規定實施。」及因人事人員陞遷規定於100年3月17日訂定發布，而於同日廢止之人事機關（構）人事人員陞遷作業補充規定第1條規定：「各級人事機關（構）人事人員之陞遷，應依公務人員陞遷法暨其施行細則、人事管理條例等有關法令及本補充規定辦理。」次按公務人員陞遷法第4條規定：「本法所稱公務人員之陞遷，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三、遷調相當之職務。」第8條第

2項規定：「本機關同一序列各職務間之調任，得免經甄審程序。」第13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對職務列等及職務相當之所屬人員，應配合職務性質及業務需要，實施下列各種遷調：……四、所屬機關……主管人員間之遷調。……」及同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3項規定：「本法第四條第三款所稱遷調相當之職務，指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調任相當列等之職務。」第8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八條第二項所稱本機關同一序列各職務間之調任，得免經甄審程序，指在本機關陞遷序列中同一序列各職務間之調任，機關首長得逕予核定，毋須辦理甄審。」復按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依該局組織條例第3條第3款訂定之行政院所屬各級人事機構人員設置管理要點第17點規定：「各級人事主管人員，除人事管理員外，應實施職期調任，其調任範圍如下：（一）各級人事機構間之調任。（二）本局與本院所屬各級人事機構間之調任。」及第19點第1項規定：「人事主管人員職期，一任三年，得連任一次。因業務特殊需要或家庭因素，於連任期限屆滿後得延長一年。」是行政院所屬各級人事機構對於同一陞遷序列之人事人員，應依職務性質及業務需要實施遷調，免經甄審程序。

二、依卷附資料，交通部人事處因再申訴人自94年7月調任臺北機廠人事室主任，職期將屆滿6年，以該處100年3月11日人台字第1000800444號令，將再申訴人由臺北機廠人事室主任調任七堵檢車段人事室主任。查再申訴人原職及新職均為人事室主任，且該二職務列等同為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亦均屬交通部人事處暨所屬人事機構人事人員陞遷序列表第6陞遷序列職務，且再申訴人調任前後均銓敘審定為薦任第八職等年功俸六級，並領有主管職務加給。有交通部人事處暨所屬人事機構人事人員陞遷序列表、銓敘部100年4月25日部管一字第1003360266號函及再申訴人人事資料卡影本附卷可稽。據上，交通部人事處以系爭100年3月11日令，將再申訴人由臺北機廠人事室主任調派為七堵檢車段人事室主任，因屬同列等、同陞遷序列職務，並無違反前揭公務人員陞遷法規之規範目的，應予尊重。

三、再申訴人訴稱，將其調任至已裁撤之七堵檢車段，形同對其免職，又因其薪俸無法在該段核銷，且未來無法在該段辦理退休，影響其權益，顯見該調任

處分違法不當等語。依卷附資料所示，鐵路局機務處為因應七堵檢車段貨車維修業務與該局貨運政策變革，進行七堵檢車段業務移轉，預計於100年4月1日完成；惟查七堵檢車段目前尚未裁撤，仍有編制員額配置，再申訴人調任至該段並未改變其公務人員身分，且再申訴人仍按月支薪，此有上開銓敘部100年4月25日函及七堵檢車段員工5月薪津表附卷可稽。又再申訴人為現職公務人員，如欲辦理退休，自可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規，報請銓敘部核定，是本件調任並未影響再申訴人薪俸及退休權益。再申訴人上開所訴，均無足採。

四、再申訴人復訴稱，其已申請自願退休，依行政院所屬各級人事機構人員設置管理要點第19點第2項第1款規定，應暫緩調任一節。按該規定須以當事人已申請自願退休有案，並報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核准，始得暫緩調任。卷查再申訴人雖已於100年3月1日提出報告，擬申請於101年3月26日自願退休，惟並未報經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核准，自無該規定之適用。再申訴人上開所訴，亦無足採。

五、綜上，交通部以100年3月11日人台字第1000800444號令，將再申訴人由臺北機廠人事室主任調任現職，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首揭規定，經核均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2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0公申決字第0228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民國100年3月9日新北警安督字第1000001497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以下簡稱保安大隊）警員，支援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以下簡稱刑警大隊，99年12月25日改制前為臺北縣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保安大隊據刑警大隊函，審認其於99年12月24日擔服刑警大隊165反詐騙專線電話勤務，無正當理由上網瀏覽非公務網頁，違反紀律，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以下簡稱獎懲標準）第6條第1款規定，以100年1月10日新北警安人字第1000000183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0年4月11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並於同年月29日補正再申訴書到會，案經保安大隊以100年5月19日新北警安人字第1000003326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及第22條規定：

「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獎懲標準第6條第1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一、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或執行公務不力，情節輕微。」是警察人員如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情節輕微，即符合申誡懲處之要件。

二、再申訴人訴稱，因於刑警大隊接聽反詐騙165專線電話常涉及法律問題，其遂利用網路充實法律素養一節。查再申訴人於99年12月24日23時許擔服165反詐騙專線電話勤務，經刑警大隊督導人員執行勤務督導時發現，再申訴人正使用該大隊值日室內受理報案電腦瀏覽帆船資訊網頁，其內容為帆船型號圖片及介紹，再申訴人見到督導人員前來，仍未停止瀏覽，此有刑警大隊員警申訴案件查證報告書影本附卷可稽。是再申訴人於擔服勤務時，從事與公務無關之行為，違反勤務紀律，可堪認定。保安大隊審認其不遵規定執行勤務，情節輕微，依獎懲標準第6條第1款規定，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懲處，自屬有據。再申訴人所訴，洵無可採。

三、綜上，保安大隊以100年1月10日新北警安人字第1000000183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尚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四、至再申訴人訴稱，其依行政程序法第46條第1項規定，向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申請閱卷，該局未予同意一節。按行政程序法第46條第1項前段規定：「當事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閱覽……有關資料或卷宗。」對於申請閱卷固有明文；惟依同法第3條第3項第7款規定：「下列事項，不適用本法之程序規定：……七、對公務員所為之人事行政行為。」及法務部93年5月14日法律決字第0930020786號函釋：「……如係屬服務機關管理措施（非屬行政處分）之人事行政行為……當事人……自不得依本法第四十六條規定申請閱覽，……」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當事人尚不得依行政程序法第46條規定請求閱覽卷宗，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	主任	委員	葉	維	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江	明	修
委		員	林	聰	明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呂	海	嶠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8 月 2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0公申決字第0229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民國100年1月17日屏警人字第1000003193號及100年3月9日屏警人字第1000012540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關於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100年1月24日屏警分人字第1000001793號令部分，再申訴不受理；其餘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係屏東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屏縣警局）屏東分局（以下簡稱屏東分局）社皮派出所警員，屏縣警局審認其原任職屏東分局民和派出所期間，於99年2月27日擔服巡邏勤務，越區介入民眾糾紛，言行失檢，交由屏東分局以99年11月11日屏警分人字第0990032284號令，依同年12月20日修正前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以下簡稱獎懲標準）第6條第3款規定，核予申誡二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經屏縣警局以100年1月17日屏警人字第1000003193號函復，並更正懲處事由為「99年2月27日2至4時巡邏勤務偏離巡邏區（線），未通報核准逕自越轄處理案件，違反勤務報告紀律。」及法令依據為「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第1款」。再申訴人仍不服，向本會提起再申訴。屏東分局依上開更正後之懲處事由及法令依據，另以100年1月24日屏警分人字第1000001793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二次懲處。再申訴人對該令亦不服，提起申訴，經屏縣警局以100年3月9日屏警人字第1000012540號函復，並撤銷屏東分局同年1月24日令。案經屏縣警局以100年3月11日屏警督字第100001326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復於同年5月12日補充理由表示亦不服該局同年3月9日函到會。

理 由

一、關於屏東分局99年11月11日令部分：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獎懲標準第6條第1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一、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情節輕微。」復按警察勤務條例第11條第2款規定：「警察勤務方式如下：……二、巡邏：劃分巡邏區（線），由服勤人員循指定區（線）巡視，以查察奸宄，防止危害為主；並執行檢查、取締、盤詰及其他一般警察勤務。」各級警察機關處理刑案逐級報告紀律規定二：「報告程序：（一）各級警察機關或員警個人發現犯罪或受理報案，不論其為特殊刑案、重大刑案或普通刑案，均應立即處置迅速報告分局勤務指揮中心……」警察機關強化勤業務紀律實施要點第5點第4款規定：「案（事）件必須

報告上級或通報有關單位者，應依規定迅速處理，嚴禁發生下列情事：……（四）越區辦案，未依規定通報。」是警察人員執行巡邏勤務，如有越區辦案，未依規定通報之情事，即屬不遵規定執行職務，其情節輕微者，即符合申誡懲處之要件。

- （二）查再申訴人原係屏東分局民和派出所警員，於99年2月27日上午2時至4時執行巡邏勤務時，接獲黃姓友人電話，該友人稱其於屏東縣長治鄉瑞光路1段附近遭人圍毆受傷，再申訴人未報告該分局勤務指揮中心處理，即離開巡邏區（線），越區前往屏東分局長治分駐所轄區內之上述地點處理事故，此有屏東分局民和派出所99年2月26日上午8時至27日上午8時勤務分配表、屏縣警局員警工作紀錄簿及督察科99年10月5日簽呈等影本附卷可稽。再申訴人訴稱，其係基於為民服務及避免黃姓友人遭受侵害，幫忙處理上開事故一節。按再申訴人接獲黃姓友人報案，依各級警察機關處理刑案逐級報告紀律規定二、（一）之規定，即應迅速報告分局勤務指揮中心，再申訴人越區辦案，未依規定通報，確有不遵規定執行職務之情事。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 （三）再申訴人又稱，本件懲處事實於99年2月27日發生，屏東分局遲至同年11月始核布懲處令，違反98年9月2日修正發布之警察機關辦理獎懲案件規定事項三十五、（一）規定：「一般獎懲案件應於得予獎懲之原因發生後一個月內辦理，……」一節。按上開規定之規範意旨，係督促警察機關儘速辦理獎懲案件，依屏縣警局督察科99年10月5日簽呈，該局於同年8月18日接獲民眾檢舉即調閱通聯紀錄及查訪相關人員，已積極查辦再申訴人之上述違失行為，並將全案簽報首長建議議處。復依司法院釋字第583號解釋：「為貫徹憲法上對公務員權益之保障，有關公務員懲處權之行使期間，應類推適用公務員懲戒法相關規定。……」有關公務人員懲處權之行使期間，於公務人員考績法等相關法規未有明文規定時，應類推適用公務員懲戒法之時效規定。本件懲處經核尚未逾公務員懲戒法第25條第3款所定10年期間，且再申

訴人確有不遵規定執行職務之情事，已如前述，符合獎懲標準第6條第1款規定之申誡懲處要件，參諸上開司法院釋字第583號解釋意旨，服務機關仍得予以論究懲處。再申訴人上開所訴，仍不足採。

(四) 綜上，屏縣警局審酌再申訴人上述違失行為之情節及影響程度，交由屏東分局核予其申誡二次懲處，於法尚無不合，屏縣警局申訴函復遞予維持，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二、關於屏東分局100年1月24日令部分：

(一) 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及第84條再申訴準用第61條第1項第5款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五、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是公務人員不服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而提起再申訴，以有具體之管理措施存在為前提，如管理措施已不存在，即為法所不許，應不予受理。

(二) 查屏東分局100年1月24日屏警分人字第1000001793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二次懲處，業經屏縣警局以同年3月9日屏警人字第1000012540號函，審認屏東分局上開懲處令確有影響再申訴人權益，予以撤銷。是再申訴人所爭執之標的已不存在，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再申訴為不合法，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部分不合法，部分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61條第1項第5款及第63條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江明修

委	員	林	聰	明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呂	海	嶠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8 月 2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0公申決字第0230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桃園縣政府警察局民國100年6月28日桃警人字第1000014605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桃園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桃縣警局）刑事警察大隊偵查佐，因不服桃縣警局以100年5月11日桃警人字第1000013945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99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0年7月4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桃縣警局以同年7月12日桃警人字第100007312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2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該條例第5章考核與考績規定中，除考

績核定機關外，對於警察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定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之相關規定。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再申訴人99年年終考績之辦理程序，係由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以其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各項目綜合評擬，遞送該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局長覆核、桃園縣政府核定後，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尚無法定程序上之瑕疵。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綜合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四項予以評分。……」及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三）依本法規定……累積達記一大功以上之獎勵者。……二、一般條件：（一）依本法規定……累積達記功二次以上之獎勵者。……（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是公務人員考績評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應具之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外，其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各項目予以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查再申訴人99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等級為A級或B級，大多為B級，99年年終考核表之直屬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內記

載：「對承辦移送書上傳業務4、5月份未能控管督促各分局承辦人」、「10月份組內業務調整，……未能配合整體工作」等評語。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嘉獎54次、記功9次，全年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及曠職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欄載有「抗拒推諉所交付之工作、缺乏協調性及團隊精神」之負面評語。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按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參考各項細目之考核內容，加計再申訴人平時考核獎勵次數所增分數後，綜合評擬為80分；遞送桃縣警局考績委員會，綜合考量後改列為79分，復經該局局長覆核，亦予維持。此有再申訴人99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年終考核表、公務人員考績表、桃縣警局99年12月30日99年第18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再申訴人99年雖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1款第3目及第2款第1目、第6目所定，得考列甲等之特殊條件1目及一般條件2目具體事蹟，惟其僅係「得」評列甲等，而非「應」評列甲等之要件；且再申訴人99年亦無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2項所定，記一大功2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是考績委員會綜合考量再申訴人99年度平時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後，評定其考績等次為乙等，機關長官覆核遞予維持，於法並無不合。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平日工作努力，99年度所承辦及協辦業務均獲功獎；且上班均無遲到、早退紀錄，全年均未請事、病假，尚無考績法規定不得考列甲等情事一節。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之年終考績係以受考人之平時考核為依據，對其整年度任職期間之整體表現，就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各項予以綜合考評，尚非僅就工作單一項目之表現予以評擬；況再申訴人99年各項表現是否符合考列甲等之要件，應由服務機關依法認定，並非僅憑受考人個人主張即可成立。復依卷附資料，亦查無考績委員會或機關長官對再申訴人有考評不公之情事，機關長官對再申訴人99年年終考績之判斷，應予尊重。

五、綜上，桃縣警局依再申訴人99年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就其99年年終考績予以考列乙等7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2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0公申決字第0231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彰化縣警察局民國100年4月27日彰警人字第1000026702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彰化縣警察局（以下簡稱彰縣警局）田中分局警備隊巡佐，因不服彰縣警局以100年3月17日彰警人字第1000016207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99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0年5月25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彰縣警局以100年6月8日彰警人字第1000036215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月30日申請陳述意見到會，復於同年7月15日申請偕同輔佐人到場，本會業請再申訴人偕同輔佐人於同年月19日到會陳述意見。

理 由

-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2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該條例第5章考核與考績規定中，除考績核定機關外，對於警察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定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之相關規定。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再申訴人99年年終考績之辦理程序，係由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以其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綜合評擬後，遞送彰縣警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局長覆核，經彰縣警局核定後，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尚無法定程序上之瑕疵。
-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綜合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四項予以評分。」第6條第1項規定：「受考人所具條件，不屬第四條及本法第六條所列舉甲等或丁等條件者，由機關長官衡量其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或就其具體事蹟，評定適當考績等次。」及銓敘部95年2月3日部法二字第0952594780號書函：「……公務人員因請公傷假、延長病假

或因案受免職、停職處分，全年無工作事實者，各機關不宜考列乙等等次，以落實工作績效導向之考績制度。」是公務人員年終考績，其分數達60分以上，不滿70分者，即應考列丙等；該分數之評擬，由機關長官衡量其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並就其具體事蹟，評定適當之考績等次。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查再申訴人自98年9月23日起因接受手術等健康因素陸續請假，至100年1月1日銷假上班，其99年在職期間均在家休養而無工作事實。再申訴人99年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嘉獎1次，事假5日、病假296日之紀錄，經再申訴人單位主管依其99年度均無工作之事實，按工作、操行、學識及才能等項目，參考各項細目之考核內容，綜合評擬為78分；遞送彰縣警局考績委員會，由考績委員評比再申訴人與全體受考人全年度之工作事實及整體表現後，經考績委員會改列為丙等69分，復經該局局長覆核，亦予維持。此有再申訴人公務人員考績表、彰縣警局100年1月11日99年年終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按再申訴人於年終考績考核期間內事、病假已逾14日，依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3項第5款規定，已不得考列甲等，且其亦無法定應列丁等事由，機關長官本得於乙等及丙等評定適當等次。又再申訴人並無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2項規定，記一大功以上，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之情形。考績委員會綜合考量全體受考人之具體優劣事蹟，及再申訴人99年年終考績考核期間均無工作之事實，評定再申訴人考績等次為丙等，機關長官覆核遞予維持，於法尚無不合。

四、再申訴人訴稱，銓敘部95年2月3日書函就全年無工作事實者，僅「不宜」考列乙等，並非指「應為」考列丙等，機關應對受考人從公以來，平時各方面表現作全面深入客觀之綜合考評；又再申訴人於100年7月19日到本會陳述意見補充說明，機關對於其99年因請長期病假超過160日予以考列丙等，嚴重損及其工作尊嚴及人格操守，顯有不公等節。按考績法規範考核之目的，在賦予各機關首長權責，就受考人年度內之工作、操行、學識、才能作整體考

量，並依據個案具體事實作判斷。查再申訴人於99年年終考績考核期間因病長期請假，均無工作事實，亦無具體工作績效，已如前述；又考績係反映受考人任職期間之成績，自應以當年度具體工作情形為考評依據。彰縣警局依考績法及其施行細則相關規定，參酌前揭銓敘部95年2月3日書函意旨，考量受考人於考績年度內如請事、病假日數超過160日者，應與全年度均在職辦公之受考人有所區別，經衡酌該局全體受考人99年度之工作績效及整體表現，對該年度請事、病假（含延長病假）合計超過160日之受考人，均一律給予考列丙等，是彰縣警局基於衡平，予以再申訴人99年終考績考列丙等之評定，應予尊重。復依卷附資料，亦無具體事證可證考績委員會及機關長官對再申訴人有考核不公之情事，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五、綜上，彰縣警局就再申訴人99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6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8 月 2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209號

復 審 人：○○○、○○○、○○○

代 表 人：○○○

復審人等3人因公保事件，不服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0年2月23日銀公保乙字第10000086111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等係彰化縣田中鎮戶政事務所（以下簡稱田中戶政所）已故戶籍員陳○○女士之遺族，陳故員為公教人員保險之被保險人，於100年2月9日亡故。陳故員亡故前經由田中戶政所檢送公教人員保險現金給付請領書及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中榮民總醫院（以下簡稱臺中榮總）100年2月4日出具之公教人員保險殘廢證明書（以下簡稱公保殘廢證明書），向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銀）請領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以下簡稱殘廢標準表）編號第6號全殘廢給付，經臺銀100年2月23日銀公保乙字第10000086111號函審認，陳故員檢送之公保殘廢證明書係其死亡前1個月內所出具，依公教人員保險法（以下簡稱公保法）第13條之1第5款規定，不得據以請領殘廢給付，乃否准所請。復審人鍾○名不服，提起復審，案經臺銀以100年4月6日銀公保乙字第1000015957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等於同年月22日檢附復審書補充聲明到會，補正鍾○財及鍾○諺等2人亦為復審人，並選定鍾○名為代表人。

理 由

- 一、按公保法第13條之1第5款規定：「殘廢給付依下列規定審核辦理：……五、除手術切除器官，存活期滿一個月外，被保險人死亡前一個月內或彌留狀態或不治死亡後，所出具之殘廢證明書，不得據以請領殘廢給付。」是除係手術切除器官，存活期滿1個月外，被保險人於死亡前1個月內出具之殘廢證明書，不得據以請領殘廢給付。查陳故員死亡前檢附臺中榮總100年2月4日出具之公保殘廢證明書，請領殘廢給付，經臺銀審核其死亡證明書記載，陳故員於同年9月9日死亡，是該公保殘廢證明書，係於陳故員死亡前1個月內所出具，堪予認定；另依該公保殘廢證明書所載，陳故員之疾病為肺動脈高壓併右心衰竭，殘廢部位為心臟，「治療經過」欄記載略以：「入院接受藥物及利尿劑等治療，並輔以多次肋膜積液及腹水引流」，非屬手術切除器官之情形，此有上開死亡證明書及公保殘廢證明書影本附卷可稽。據此，臺銀依公保法第13條之1第5款規定，否准復審人等所請，洵屬有據。
- 二、復審人等訴稱，對於醫療常識、醫院作業程序及法令不了解致延誤申請，並提出臺中榮總99年5月26日及99年11月2日開立診斷證明書等影本，主張陳故員已具全殘廢事實，應核給殘廢給付一節。按公保法第13條第1項規定：「被保險人……罹患疾病，醫治終止後，身體仍遺留無法改善之障礙，符合殘廢標準，並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地區醫院以上之醫院鑑定為永久殘廢者，按其確定成殘當月之保險俸（薪）給數額，……予以殘廢給付：……。」及同法施行細則第50條規定：「被保險人請領殘廢給付，應檢送下列書據證件：……三、殘廢證明書：應由主治之醫院出具，各欄應據實詳填。並符合本法第十三條及第十三條之一之審定原則，始予採認。……」是公教人員保險之被保險人罹患疾病，醫治終止後，身體仍遺留無法改善之障礙時，應檢送合於前揭規定之殘廢證明書，始得請領殘廢給付。查復審人等檢送之上開診斷證明書僅就陳故員症狀、診斷及處置意見為簡要之記載，並未記載殘廢部位、殘廢等級與確定成殘日期，非屬殘廢證明書，尚難據為請領殘廢給付之證明，復審人等所訴，核無足採。

三、綜上，臺銀以100年2月23日銀公保乙字第10000086111號函，否准復審人等請領陳故員之殘廢標準表編號第6號全殘廢給付，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無違，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7 月 12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210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免職事件，不服桃園縣政府民國100年4月25日府人考字第1000143000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及第61條第1項第5款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五、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是復審之提起，以公務人員不服行政處分，且該處分於救濟程序進行中仍存在為前提，如原處分已不存在，所提復審應不予受理。
- 二、復審人原為桃園縣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警員，桃園縣政府審認其因洩漏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消息罪，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為有罪之判決，並經最高法院刑事判決駁回上訴確定，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1條第1項第4款規定，以100年4月25日府人考字第1000143000號令，將復審人予以免職，並溯自99年11月2日生效。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
- 三、查復審人所不服之桃園縣政府前揭100年4月25日令，因內容誤繕，經該府以100年6月21日府人考字第1000238766號令註銷，並重新核布復審人免職，此有上開100年6月21日令副本附卷可稽。是復審人所不服之標的，業因撤銷已不復存在，揆諸首揭規定，所提復審，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5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 任 委 員 蔡 璧 煌
副 主 任 委 員 李 嵩 賢
副 主 任 委 員 葉 維 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江	明	修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呂	海	嶠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7 月 12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211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行政管理事件，不服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民國100年4月27日北商技人字第1000004798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

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公務人員須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始可提起復審。至行政機關所為僅具有通知內容之表示，未直接對於公務人員發生具體法律規制效果，自非行政處分，公務人員倘對之提起復審，於法即有未合，依保障法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應不予受理。

二、卷查復審人係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以下簡稱臺北商技）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組員。臺北商技100年4月27日北商技人字第1000004798號書函，以復審人業經核定免職，並自100年4月27日起停職，請其依公務人員交代條例第17條規定，於同年5月11日前辦妥業務移交。復審人於同年5月20日向本會提起復審，經本會以同年月24日公保字第1000007780號函向復審人闡明，有關上開行政管理事件，應循申訴、再申訴程序請求救濟，請其於文到20日內敘明是否為誤提復審，逾期即依現有資料以復審程序辦理。該函於100年5月27日送達至復審人陳明之地址，並由復審人親自簽收，有傳真查詢國內各類掛號郵件查單影本可稽，惟復審人迄未為敘明。本件既經本會函請敘明，逾期仍未敘明，顯非誤提復審，爰依復審程序審理。

三、本件復審人指摘不服之臺北商技100年4月27日北商技人字第1000004798號書函，係該校以復審人業經核定免職，並自100年4月27日起停職，請其依規定於同年5月11日前辦妥業務移交。核其內容僅係通知復審人限期進行業務移交，並未對復審人權利義務產生規制作用，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自非屬行政處分，復審人對之提起復審，自為法所不許，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	主任	委員	葉	維	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江	明	修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呂	海	嶠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7 月 12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212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退休事件，不服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民國100年2月23日鐵人三字第1000004788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至公務人員與國家間純屬私權關係之爭執，尚不得依保障法所定程序提起復審，如以復審程序請求救濟，於法未合，依同法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即應不予受理。
- 二、復審人原任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以下簡稱鐵路局）宜蘭工務段員級資位主任。復審人99年11月4日報告，擬辦理自願退休，經鐵路局以系爭100年2月23日函復，依據銓敘部同年2月16日部退三字第1003313530號函，辦理復審人自願退休案，自同年3月1日退休生效，說明三、備註（八）載以，復審人原任職臺灣省公路局（以下簡稱前省公路局；69年10月1日運輸業務劃分改組為臺灣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汽公司）第五區運輸處臨時站工（62年8月至64年4月、67年4月至68年8月）、駐站售票員、契約制站務助理（68年8月至71年1月）等無資位勞工年資，因非屬配合民營化政策移撥安置員工，與鐵路局非屬同一事業雇主勞工年資，依勞動基準法第57條規定，無法據以採計各該年資核給一次退休金。復審人不服，向本會提起復審，嗣於100年6月22日補充理由到會。
- 三、經查復審人任職前省公路局第五區運輸處臨時站工、駐站售票員、契約制站務助理及臺汽公司第五區運輸處契約制站務助理期間，分別與前省公路局及臺汽公司成立私法上之僱傭關係，此有前省公路局第五區運輸處64年4月11日人字第647921（08）號保留工作證明書、該處67年4月20日人字第677171（37）號人事命令、該處68年9月8日人字第687142（44）號人事命令及臺汽公司第五區運輸處71年6月3日人字第717171（12）號人事命令附卷可稽。據此，復審人於退休時雖具公務人員身分，惟其就鐵路局未採計上開勞

工年資核給一次退休金之爭執，既屬私法上僱傭關係之爭議，尚無法循保障法所定程序提起復審。復審人向本會提起復審，依首揭規定及說明，即非合法，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12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213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任用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0年5月18日部特二字第1003369425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此所謂發生法律效果，自須對法律上權利義務產生規制作用，始足當之；又「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發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改制前行政法院62年度裁字第41號判例足資參據。是公務人員須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始得提起復審；至行政機關就法令所為之釋示，或單純之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未直接對於公務人員發生具體法律規制效果，自非行政處分，倘對之提起復審，於法未合，依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應為不受理決定。
- 二、復審人現係臺北市立南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會計室組員，以100年3月28日陳訴書，向監察院陳稱銓敘部辦理其任用重審案涉有違失，經該院函轉銓敘部以同年4月20日部特二字第1003353114號函答復：「……查台端前因不服本部91年12月4日部特二字第0912202228號審定函提起復審，案經公務人

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6年12月25日96公審決字第0769號復審決定書決定，本部應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為適法之處分，本部爰依上開決定於97年1月24日以部特二字第0972898921號函復台端……；嗣台端不服本部97年1月24日函復內容再提起復審，案經保訓會以97年6月3日97公審決字第0231號復審決定書決定：『復審駁回』，本部業已依保訓會上開決定意旨辦理在案，台端所陳本部藉故拖延任用重審案，且未依保訓會決定依法為適法性處分，洵屬誤解。」復審人認銓敘部上開100年4月20日函侵害其權益，以同年5月3日陳情書向考試院陳情，經考試院秘書長同年5月5日考臺組貳一字第1000003792號函轉銓敘部處理，該部爰以100年5月18日部特二字第1003369425號書函答復略以：查本部係以旨揭函（按：銓敘部100年4月20日部特二字第1003353114號函），依法函復監察院函轉台端同年3月28日致該院陳訴書，台端所陳本部上開函復涉職權冒濫侵犯公務人員權益一節，洵屬誤解。復審人對銓敘部上開100年5月18日書函不服，提起本件復審，案經該部以100年6月16日部特二字第1003389254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三、查復審人不服之系爭銓敘部100年5月18日書函，核其內容係銓敘部就復審人陳情事項予以答復，並非就復審人具體任用案件所為之決定，並未對復審人權利義務產生規制作用，依前開規定及說明，自非屬行政處分，復審人對之提起復審，於法未合，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12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214號

復審人：○○○

兼法定代理人：○○○

復審人：○○○、○○○○、○○○、○○○

代表人：○○○

復審人等6人因撫卹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9年12月31日部退四字第0993221402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等係雲林縣消防局已故隊員吳○智之遺族。吳故員於99年6月16日死亡，其撫卹案經雲林縣消防局函報，擬依84年7月1日修正施行之公務人員撫卹法（以下簡稱撫卹法，業於99年7月28日修正，自100年1月1日施行）第5條第1項第4款規定：「在辦公場所發生意外以致死亡」辦理撫卹；銓敘部99年12月31日部退四字第0993221402號函，以吳故員之死亡與上開規定「在辦公場所發生意外以

致死亡」之要件不符合，無法辦理因公撫卹，爰改以病故辦理撫卹。復審人丁○○不服，提起復審，並於100年2月17日補充理由，案經銓敘部以100年3月8日部退四字第1003319087號函檢卷答辯，復審人等復於同年月24日補正復審書補充聲明，補正吳○賦、吳○○梅、吳○珊、吳○頤及吳○瑩亦為復審人，並選定丁○○為代表人到會，本會並於100年6月20日保障事件審查會100年第21次會議，通知銓敘部派員到會陳述意見。

理 由

一、按內政部消防署組織條例第14條第1項規定：「各級消防機關人員之管理，列警察官者，適用警察人員管理條例等有關規定辦理。」及依雲林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10條訂定之雲林縣消防局組織規程第9條之1規定：「本機關列警察官等人員之管理，適用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等有關規定辦理。」次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6條第1項規定：「警察人員之撫卹，除依左列規定外，適用公務人員撫卹法之規定：一、在執行勤務中殉職者，其撫卹金基數內涵依其所任職務最高等階年功俸最高俸級計算，並比照戰地殉職人員加發撫卹金。二、領有勳章、獎章者，得加發撫卹金。」第39條之1規定：「海岸巡防機關及消防機關列警察官人員之人事事項，由各該主管機關依本條例之規定辦理。」消防機關列警察官等人員，其撫卹除撫卹金之計算外，均應適用撫卹法之規定辦理。撫卹法第3條規定：「公務人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給與遺族撫卹金：一、病故或意外死亡者。二、因公死亡者。」第5條第1項第4款規定：「因公死亡人員，指左列情事之一：……四、在辦公場所發生意外以致死亡。」98年4月3日修正發布之同法施行細則（業於99年11月17日修正，自100年1月1日施行）第5條第4項規定：「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在辦公場所發生意外以致死亡者，指在處理公務之場所，於辦公時間內或指定之工作時間內，因處理公務而發生意外事故或猝發疾病以致死亡，且其死亡與所生意外或猝發疾病具有因果關係者。」及銓敘部74年8月22日74台華特一字第39256號函釋明，所謂猝發疾病，係指突然發病而言。據此，主管機關對公務人員在辦公場所，因處理公務而發生意外事故或猝發疾病以致死亡之認定標準，均有明文。

二、查吳故員於99年1月2日13時45分許，擔服值班勤務時突有中風症狀，經同仁緊急送往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雲林長庚紀念醫院初步處置後，同日轉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嘉義長庚紀念醫院（以下簡稱嘉義長庚醫院）住院治療，經該院診斷為右大腦半球中風，迄同年月26日出院；吳故員於上開住院期間（99年1月7日）曾接受肝臟電腦斷層檢查，診斷為肝癌，同年3月至6月多次接受化學治療，3次住院治療，至同年6月15日因呼吸困難，經急診住入加護病房，同年月16日辦理病危出院，於同日壽終家宅。此有雲林縣消防局第三大隊台西分隊99年1月2日勤務分配表、工作紀錄表、嘉義長庚醫院99年1月6日、12日、25日、4月10日、29日、6月12日及18日診斷證明書、全民診所99年6月20日死亡證明書等影本附卷可稽。

三、次查吳故員於99年1月2日在辦公場所服值班勤務時猝發疾病後，期間多次因肝癌住院接受化學治療，依全民診所99年6月20日死亡證明書所載，於99年6月16日因敗血性休克併多重器官衰竭死亡（先行原因：右腦梗塞性腦中風併發心內膜炎、肝惡性腫瘤），發病至死亡間隔時間逾半年。依嘉義長庚醫院99年6月18日診斷證明書診斷欄位記載：「1.呼吸衰竭併多重器官衰竭及休克。2.肝癌併多重肺轉移。3.疑似心內膜炎及敗血症。4.肝硬化。5.心律不整。6.右腦梗塞性腦中風」。銓敘部審查吳故員上述病歷資料，對於吳故員之死亡，究係源於其執行職務時猝發之疾病抑或肝癌病症，亦即吳故員亡故原因如為肝癌之轉移或併發症，與其於辦公場所猝發之疾病中風，是否仍存有因果關係或因果關係已中斷等尚有疑義，依撫卹法施行細則第5條第5項規定，「銓敘部對於因公死亡撫卹案件之審定，必要時，得邀請學者及專家組成專案小組審查之」，提請由法政學者及醫學專家組成之「銓敘部因公撫卹疑義案件審查小組」99年12月15日第7次會議討論，並依據該次會議決議，審認吳故員死亡原因與其於辦公場所之猝發疾病間，難以認定具有因果關係，與撫卹法第5條第1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5條第4項規定，「在處理公務之場所，因猝發疾病以致死亡，且其死亡與猝發疾病具有因果關係」之因公撫卹要件不合。此外，銓敘部派員於100年6月20日保障事件審查會100年第21次會議陳述意見時指出，該部因公撫卹疑義案件審查小組係由具醫學、

法律背景等學者專家所組成；審查本件因公撫卹案時，具備醫學背景之委員，一致認定吳故員係因肝癌病症導致死亡，其於辦公場所猝發疾病與其死亡並無因果關係。又依銓敘部前揭74年8月22日函釋意旨，猝發疾病係指突然發病而言。是復審人等訴稱，吳故員死亡原因與其勤務性質積勞成疾及工作環境間有因果關係，尚無可採。

四、綜上，銓敘部審認吳故員死亡事實經過，不符合因公撫卹規定，以99年12月31日部退四字第0993221402號函改依病故撫卹，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五、至復審人等於復審補充理由書請求函請行政院衛生署醫事審議委員會或嘉義長庚醫院鑑定，並自行負擔鑑定費用一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57條第1項規定：「保訓會必要時，……就必要之物件、證據，實施檢驗、勘驗或鑑定。」第4項規定：「復審人願自行負擔費用而請求依第一項規定實施……鑑定時，保訓會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及本會保障事件審議規則第22條第4款規定：「保訓會對復審人依本法第五十七條第四項規定請求自行負擔費用實施檢驗、勘驗或鑑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拒絕，並於決定理由中指明：……四、申請檢驗、勘驗或鑑定事項與復審標的無關或顯無必要者。」系爭吳故員死亡原因業經銓敘部交由因公撫卹疑義案件審查小組審查，且該審查小組具醫學背景之委員一致認定，吳故員於辦公場所猝發疾病與其死亡並無因果關係，是本件顯無必要實施鑑定，復審人所請，尚難同意，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游瑞德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呂	海	嶠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7 月 12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215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優惠存款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0年4月22日部退管三字第1003348394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臺中縣大安鄉公所（99年12月25日因臺中縣市合併，改制為臺中市大安區公所）課長，其98年6月9日自願退休案，前經銓敘部以98年3月30日部退四字第0983041856號函核定並支領月退休金，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為新臺幣（以下同）109萬3,500元。嗣銓敘部依100年2月1日施行之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以下簡稱優存辦法）第4條及第5條規定，以100年4月22日部退管三字第1003348394號函，重新核算復審人於其原優惠存款契約期滿後，得辦理續存之金額為99萬1,000元。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

經銓敘部以100年6月14日部退四字第1003368193號書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按100年1月1日修正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32條第2項規定：「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且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其退休所得如超過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現職待遇之一定百分比（以下簡稱退休所得比率上限），在依本法支（兼）領之月退休金不作變動之前提下，應調整其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儲存之金額。」第3項規定：「前項退休所得以月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每月利息計算；現職待遇以本（年功）俸加一倍計算。退休所得比率上限計算如下：一、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核定退休年資二十五年以下者，以百分之七十五為上限；以後每增一年，上限增加百分之二，最高增至百分之九十五。未滿六個月者，增加百分之一；滿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第4項規定：「前項人員所領退休所得不得高於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第5項規定：「第一項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之適用對象、辦理條件、期限、利率、利息差額補助、金額及前二項退休所得、現職待遇、百分比訂定之細節等相關事項，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以辦法定之。」是退休公務人員如何辦理優惠存款，已有法律依據。
- 二、次按依退休法第32條第5項授權訂定之優存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依本辦法辦理優惠存款之公務人員所具保險年資及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最高月數標準，依附表規定辦理。」第2項規定：「前項辦理優惠存款之公務人員保險年資，滿一年以上者，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不計。但得辦理優惠存款之年資合計未滿一年者，畸零月數按比例計算優惠存款最高月數，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第4條第1項規定：「退休人員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且支領月退休金者，其每月退休所得不得超過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本（年功）俸加一倍計算之退休所得比率上限及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超過者，減少其一次性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第2項規定：「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稱退休所得，指依退休生效時待遇標準計算之月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每月優惠存款利息之合計金額；其中月退休金包含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二項第二款支領之月補償金。」第3項規定：「本法第

三十二條第四項所稱退休所得不得高於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指退休所得不得超過下列各款給與合計金額之一定百分比；超過者，減少其一次性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一、退休人員最後在職時，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規定計算每月實際支領本（年功）俸（薪）額，加計按各類人員適用之技術或專業加給及人數加權平均計算所得之各職等定額技術或專業加給。二、退休人員就下列標準選擇對其較為有利方式計算之主管職務加給：（一）自最後在職之月起，往前推算三十六個月，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規定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月平均數。……三、依退休生效日當年度或前一年度之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計算之全年年終工作獎金十二分之一之金額。」第4項規定：「前項百分比之計算，核定退休年資二十五年者，以百分之八十為上限；以後每增一年，上限增加百分之一，最高增至百分之九十。滿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之畸零年資，以一年計。」第5項規定：「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計算得辦理優惠存款之公保養老給付金額……高於依前條規定計算之公保優存金額者，應按較低金額辦理優惠存款。」第5條第1項規定：「本辦法施行前已退休人員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且支（兼）領月退休金者，於本辦法施行後，應按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之待遇標準，依前條規定，重新計算其公保優存金額。」是100年2月1日優存辦法施行前已退休生效之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於該日之後辦理優惠存款之續存時，應依上開規定重新計算其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

三、查復審人於98年6月9日退休生效並支領月退休金，屬首揭退休法第32條規定之適用對象。次查復審人退休時敘薦任第八職等年功俸六級630俸點，年功俸額為4萬500元，其於100年2月1日以後，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之優惠存款金額計算如下：

（一）復審人退撫新制實施前公保年資為11年7個月17日，依優存辦法第3條第1項及其附表規定，其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最高月數為27個月，核計其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為4萬500元×27=109萬3,500元。

- (二) 第1階段依退休法第32條第3項第1款規定，核計其退休所得上限比率為 $75\%+2\%=77\%$ 。次依優存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其退撫新舊制月退休金（含月補償金）（乘兼領比例）所得為〔 $(40,500\text{元}\times 55\%+930\text{元})+(40,500\text{元}\times 2\times 30\%)+40,500\text{元}\times 2\times 0\%$ 〕 $\times 1=4\text{萬}7,505\text{元}$ ；計算其優惠存款每月利息為 $40,500\text{元}\times 2\times 77\%-47,505\text{元}=1\text{萬}4,865\text{元}$ ；核算其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為 $14,865\text{元}\times 12\div 18\%=99\text{萬}1,000\text{元}$ 。
- (三) 第2階段依優存辦法第4條第4項規定，復審人核定退休年資25年8個月，滿6個月未滿1年之畸零年資以1年計，核計其退休所得上限比率為 $80\%+(26-25)\times 1\%=81\%$ 。次依同條第3項規定，退休所得包括：1.年功俸額4萬500元；2.專業加給加權平均數2萬6,240元；3.以最有利方式計算之主管職務加給6,540元；4.年終工作獎金為〔年功俸額4萬500元+專業加給2萬6,945元+主管職務加給6,540元〕 $\times 1.5/12=9,249\text{元}$ ；總計退休所得為：年功俸額4萬500元+專業加給加權平均數2萬6,240元+主管職務加給6,540元+年終工作獎金9,249元=8萬2,529元。優惠存款每月利息為 $8\text{萬}2,529\text{元}\times 81\%-4\text{萬}7,505\text{元}$ （退撫新舊制月退休金）=1萬9,344元，核算其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為 $1\text{萬}9,344\text{元}\times 12\div 18\%=128\text{萬}9,600\text{元}$ 。
- (四) 依優存辦法第4條第5項規定，復審人於100年2月1日之後得辦理續存之優惠存款金額，應取上開（一）、（二）、（三）所計算之最低金額99萬1,000元，為其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銓敘部以系爭函通知復審人原優惠存款契約期滿後，於100年2月1日之後，得辦理續存之優惠存款金額為99萬1,000元，洵屬有據。

四、復審人訴稱，其退休時核給退休金之比率為85%（按舊制為55%，新制為30%），上限修正為75%，顯不公平合理一節。按本件係重新核算復審人於其原優惠存款契約期滿後，得辦理續存之優惠存款金額，核與原核定之月退休金核定比率無涉，不生違反公平合理之問題。復審人上開所訴，核不足採。

五、綜上，銓敘部以100年4月22日部退管三字第1003348394號函，核算復審人於其原優惠存款契約期滿後，得辦理續存之優惠存款金額為99萬1,000元，揆諸上揭規定及說明，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7 月 12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216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優惠存款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0年2月24日部退二字第1003315637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內政部消防署秘書，申請於100年3月23日自願退休，經銓敘部以100年2月24日部退二字第1003315637號函，按其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21年3個月及15年8個月22天，審定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19年及16年，分別核給退撫新制實施前、後月退休金79%及32%，同函說明三備註（三）、1記載，復審人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審定為新臺幣（以下同）97萬3,467元。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100年4月11日部退二字第1003337137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100年1月1日修正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32條第2項規定：「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且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其退休所得如超過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現職待遇之一定百分比（以下簡稱退休所得比率上限），在依本法支（兼）領之月退休金不作變動之前提下，應調整其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儲存之金額。」第3項規定：「前項退休所得以月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每月利息計算；現職待遇以本（年功）俸加一倍計算。退休所得比率上限計算如下：一、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核定退休年資二十五年以下者，以百分之七十五為上限；以後每增一年，上限增加百分之二，最高增至百分之九十五。未滿六個月者，增加百分之一；滿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第4項規定：「前項人員所領退休所得不得高於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第5項規定：「第一項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之適用對象、辦理條件、期限、利率、利息差額補助、金額及

前二項退休所得、現職待遇、百分比訂定之細節等相關事項，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以辦法定之。」是退休公務人員如何辦理優惠存款，已有法律依據。

- 二、次按依退休法第32條第5項授權訂定之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以下簡稱優存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依本辦法辦理優惠存款之公務人員所具保險年資及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最高月數標準，依附表規定辦理。」第2項規定：「前項辦理優惠存款之公務人員保險年資，滿一年以上者，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不計。但得辦理優惠存款之年資合計未滿一年者，畸零月數按比例計算優惠存款最高月數，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第4條第1項規定：「退休人員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且支領月退休金者，其每月退休所得不得超過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本（年功）俸加一倍計算之退休所得比率上限及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超過者，減少其一次性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第2項規定：「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稱退休所得，指依退休生效時待遇標準計算之月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每月優惠存款利息之合計金額；其中月退休金包含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二項第二款支領之月補償金。」第3項規定：「本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所稱退休所得不得高於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指退休所得不得超過下列各款給與合計金額之一定百分比；超過者，減少其一次性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一、退休人員最後在職時，……每月實際支領本（年功）俸（薪）額，加計按各類人員適用之技術或專業加給及人數加權平均計算所得之各職等定額技術或專業加給。二、退休人員就下列標準選擇對其較為有利方式計算之主管職務加給：（一）自最後在職之月起，往前推算三十六個月，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規定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月平均數。（二）曾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規定支領主管職務加給合計三十六個月以上，其退休職等為委任第五職等者，加計定額二千元主管職務加給，每增加一職等增給五百元，最高增至簡任第十四職等定額為六千五百元。但支領主管職務加給合計滿十日以上未滿三十六個月者，按上開定額之半數加計。三、依退休生效日當年度或前一年度之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計算之全年年終工作獎金十二分之一之金額。」第4項規定：「前項百分比之計

算，核定退休年資二十五年者，以百分之八十為上限；以後每增一年，上限增加百分之一，最高增至百分之九十。滿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之畸零年資，以一年計。」第5項規定：「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計算得辦理優惠存款之公保養老給付金額……高於依前條規定計算之公保優存金額者，應按較低金額辦理優惠存款。」是於100年2月1日優存辦法施行後退休生效之公務人員，應依上開規定計算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

三、卷查復審人於100年3月23日退休生效並支領月退休金，屬首揭退休法第32條第2項所規定之對象。次查復審人退休時敘警監四階一級年功俸710俸點，俸額為5萬190元，得辦理之優惠存款金額計算如下：

- (一) 經銓敘部核定退休年資為35年，退撫新制實施前公保年資為20年5個月，依優存辦法第3條第1項附表規定，其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最高月數為36個月，核計其金額為5萬190元 \times 36=180萬6,840元。
- (二) 第1階段依退休法第32條第3項第1款規定，核計其退休所得上限比率為75%+(35-25) \times 2%=95%。依優存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其退撫新舊制月退金(含月補償金)(乘兼領比例)所得為〔(50,190元 \times 79%+930元)+(50,190元 \times 2 \times 32%)+(50,190元 \times 2 \times 0%)〕 \times 1=7萬2,702元；計算其優惠存款每月利息為50,190元 \times 2 \times 95%-72,702元=2萬2,659元；核算其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為22,659元 \times 12 \div 18%=151萬600元。
- (三) 第2階段依優存辦法第4條第3項及第4項規定，核計其退休所得上限比率為80%+(35-25) \times 1%=90%。按復審人退休所得包括：1.年功俸額5萬190元；2.平均之技術或專業加給3萬2,150元；3.主管職務加給4,500元(復審人曾支領主管職務加給36個月以上，按定額計算)；4.年終工作獎金為〔年功俸額5萬190元+專業加給3萬1,115元+主管職務加給(復審人退休時非任主管職務)0元〕 \times 1.5/12為1萬164元，總計月退休所得為5萬190元+3萬2,150元+4,500元+1萬164元=9萬7,004元。優惠存款每月利息為97,004元 \times 90%-72,702元=1萬4,602元，核算其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為14,602元 \times 12 \div 18%=97萬3,467元。

(四) 依優存辦法第4條第5項規定，應取上開(一)、(二)及(三)所計算之最低金額，為復審人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銓敘部以系爭100年2月24日函，審定復審人退休後，其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為97萬3,467元，經核於法並無違誤。

四、復審人訴稱，退休法已明定現職待遇及退休比率上限，優存辦法就此重新規定，並採計最少金額為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有違法律保留原則云云。按退休法第32條僅就退休所得比率上限為原則性規範，依優存辦法計算之退休所得如未超過該條比率上限之規定，即與該規定無違；又退休法第32條第5項已明確授權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就優惠存款之適用對象、辦理條件、期限、利率、利息差額補助、金額及相關退休所得、現職待遇、百分比訂定等事項進一步為明確之規範，兩院據此訂定之優存辦法，既未逾越上開授權範圍，難謂有違法律保留原則。復審人上開所訴，核無足採。

五、復審人復訴稱，優存辦法第4條規定之現職待遇，將主管職務加給納入計算，與退休法第32條立法意旨不符云云。按公務人員俸給法第5條規定，公務人員依法除得支領本俸或年功俸外，尚得支領各項法定加給，包含職務加給、技術或專業加給等。退休法第32條第4項既明定，退休人員月退休所得(月退休金+優惠存款利息)不得高於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優存辦法將主管職務加給納入現職人員待遇之內，據此計算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尚不生牴觸母法之疑義。復審人上開所訴，亦無足採。

六、綜上，銓敘部以100年2月24日部退二字第1003315637號函，核算復審人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為97萬3,467元，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	員	江	明	修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呂	海	嶠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7 月 12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217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優惠存款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0年2月18日部退二字第1003310109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通傳會）技正，申請於100年3月2日自願退休，經銓敘部以100年2月18日部退二字第1003310109號函，按其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17年11個月及14年8個月1天，審定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17年及15年8個月，分別核給退撫新制實施前、後月退休金77%及32%，同函說明三備註（三）記載，復審人退撫新制實施前公保年資所核發之養

老給付，依規定不得辦理優惠存款。復審人不服該函所為不得辦理優惠存款之記載，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100年4月12日部退二字第1003345284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按100年2月1日訂定發布施行之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以下簡稱優存辦法）第2條第3項規定：「公務人員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退休生效者，其一次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應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一）依本法辦理退休。（二）最後在職之機關係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之公務人員俸額表支薪。（三）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所核發之一次退休金及參加公務人員保險期間所核發之一次性養老給付。」第4項規定：「因機關改制、待遇類型變更，或由數個機關整併成立並符合前項規定之機關，其所屬人員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退休生效者，其退撫新制實施前未曾領取待遇差額、退休金差額，或未支領單一薪給、中美基金、實施用人費率或未實施用人費率事業機構等待遇之任職年資所核發之一次退休金及參加公務人員保險期間所核發之一次性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但由數個機關整併而成立且符合前項規定之機關，如整併前原機關所屬人員之優惠存款事項係依前項規定辦理，且於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退休生效者，其優惠存款事項仍依前項規定辦理。」經查通傳會係合併交通部、交通部電信總局（以下簡稱電信總局）及行政院新聞局3個機關部分職掌及人員而成立。其所屬人員於84年6月30日以前之退休年資，須未曾領取待遇差額、退休金差額或未支領單一薪給、中美基金、實施用人費率，或未實施用人費率事業機構待遇，該年資參加公保期間所計給之養老給付始得辦理優惠存款。
- 二、依卷附資料，復審人67年8月至69年12月任職屬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之台灣電力公司，70年1月至85年6月任職屬交通部所屬事業機構之電信總局，上開任職事業機構期間，均按實施用人費率事業機構待遇支薪；85年7月1日電信總局改制為行政機關，復審人於同日改派為改制後之電信總局資訊處理職系科長後，始改按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之公務人員俸額標準表支薪，

88年6月1日調升該局同職系簡任技正，再於95年2月22日隨同業務移撥至通傳會任職，迄至100年3月2日自願退休。按復審人公務經歷，因其原任職之通傳會，屬數個機關整併成立並符合辦理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之機關，且其84年6月30日以前任職年資，均係按實施用人費率事業機構待遇支薪，依前揭規定，復審人於84年7月1日退撫新制實施前公保年資所計給之養老給付，不得辦理優惠存款。復審人訴稱，通傳會係新成立機關，並非優存辦法第2條第4項規定之改制機關，故其具優存辦法第2條第3項規定之優存條件云云。按通傳會雖非優存辦法第2條第4項所稱改制之機關，惟屬同條項所稱，由數個機關整併成立並符合同條第3項規定之機關，其人員於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須未支領實施用人費率事業機構待遇，其公保養老給付始得辦理優惠存款。是其所訴，核不足採。

三、又復審人訴稱，本件應比照本會99年7月13日99公審決字第0221號復審決定書之案例，及電信總局17人於95年7月移撥交通部之退休案例，撤銷原處分一節。查本會上開復審決定所涉之通傳會退休人員張女士，及電信總局郭女士等17人，均適用100年1月1日廢止前之退休公務人員公保養老給付金額優惠存款要點，其中張女士係於95年12月14日始由同為適用公務人員俸額標準表支薪之經濟部調任通傳會，並非隨業務移撥該會服務；而電信總局郭女士等17人最後在職機關為交通部，該部並無機關改制之情形，且該部人員自始即按公務人員俸額標準表支薪，與復審人係於95年2月22日隨業務移撥至通傳會，且於100年3月2日退休適用優存辦法之情形均不相同，故就彼等退撫新制實施前之公保養老給付得否辦理優惠存款為不同之處理，無違平等原則。復審人所訴，亦無足採。

四、另復審人訴稱，銓敘部於88年7月3日始增訂機關改制，其人員領取單一薪給、中美基金、實施用人費率，或未實施用人費率事業機構等待遇之任職年資，所領公保養老給付不得優惠存款之規定，其於86年簽訂切結書當時無法預見該要點修正生效後所導致之權益損失一節。按公務人員須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規定辦理退休，始有經核定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參加公保期間所計給之養老給付，得否辦理優惠存款問題；復審人於88年7月3日前既無辦理退休之

事實，自無所稱權益受損情事。復審人所訴，仍無足採。

五、綜上，銓敘部100年2月18日部退二字第1003310109號函，審定復審人退撫新制實施前公保年資所核發之養老給付，依規定不得辦理優惠存款，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於法並無不合，應予以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7 月 12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218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優惠存款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0年3月22日部退二字第1003330016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通傳會）專員，申請於100年3月31日自願退休，經銓敘部以100年3月22日部退二字第1003330016號函，按其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12年3個月及14年8個月30天，審定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12年及15年，分別核給退撫新制實施前、後月退休金60%及30%，同函說明三備註（四）記載，復審人退撫新制實施前公保年資所計給之養老給付，依規定不得辦理優惠存款。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100年5月3日部退二字第1003352533號函檢卷答辯，復審人於同年月17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100年2月1日訂定發布施行之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以下簡稱優存辦法）第2條第3項規定：「公務人員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退休生效者，其一次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應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一、依本法辦理退休。二、最後在職之機關係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之公務人員俸額表支薪。三、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所核發之一次退休金及參加公務人員保險期間所核發之一次性養老給付。」第4項規定：「因機關改制、待遇類型變更，或由數個機關整併成立並符合前項規定之機關，其所屬人員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退休生效者，其退撫新制實施前未曾領取待遇差額、退休金差額，或未支領單一薪給、中美基金、實施用人費率或未實施用人費率事業機構等待遇之任職年資所核發之一次退休金及參加公務人員保險期間所核發之一次性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但由數個機關整併而成立且符合前項規定之機關，如

整併前原機關所屬人員之優惠存款事項係依前項規定辦理，且於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退休生效者，其優惠存款事項仍依前項規定辦理。」經查通傳會係合併交通部、交通部電信總局（以下簡稱電信總局）及行政院新聞局3個機關部分職掌及人員而成立。其所屬人員於84年6月30日以前之退休年資，須未曾領取待遇差額、退休金差額，或未支領單一薪給、中美基金、實施用人費率，或未實施用人費率事業機構待遇，該年資參加公保期間所計給之養老給付，始得辦理優惠存款。

二、依卷附資料，復審人於73年4月至84年6月30日間任職屬交通部所屬事業機構之電信總局臺灣北區電信管理局，任職事業機構期間，按實施用人費率事業機構待遇支薪；85年7月1日該局改制為行政機關，復審人於同日改派為改制後之電信總局一般行政職系專員後，始改按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之公務人員俸額標準表支薪，復於95年2月22日隨同業務移撥至通傳會任職，迄至100年3月31日自願退休。按復審人公務經歷，因其原任職之通傳會，係由數個機關整併成立並符合優存辦法第2條第3項規定之機關，惟其84年6月30日以前任職年資，均係按實施用人費率事業機構待遇支薪，依前揭規定，復審人於84年7月1日退撫新制實施前公保年資所計給之養老給付，不得辦理優惠存款。復審人訴稱，通傳會係新成立機關，並非優存辦法第2條第4項規定之改制機關，故其具備優存辦法第2條第3項規定之優存條件云云。按通傳會雖非優存辦法第2條第4項所稱改制之機關，惟係同條項所稱，由數個機關整併成立並符合同條第3項規定之機關，其人員於退撫新制實施前之年資，須未支領實施用人費率事業機構待遇，其公保養老給付始得辦理優惠存款。是其所訴核不足採。

三、復審人又主張，本件應比照本會99年7月13日99公審決字第0221號復審決定書之案例，及電信總局17人於95年7月移撥交通部之退休案例，撤銷原處分。查本會上開復審決定所涉之通傳會退休人員張女士，及電信總局郭女士等17人，均適用100年1月1日廢止前之退休公務人員公保養老給付金額優惠存款要點；其中張女士於95年12月14日始由同樣適用公務人員俸額標準表支薪的經濟部調任通傳會，並非隨業務移撥該會服務；郭女士等17人之最後在

職機關為交通部，該部並無機關改制之情形，且該部人員自始即按公務人員俸額標準表支薪，與復審人係於95年2月22日隨業務移撥至通傳會，於100年3月31日退休適用優存辦法等情形，均不相同，故就彼等退撫新制實施前之公保養老給付得否辦理優惠存款為不同之處理，尚不生違反平等原則、信賴保護原則之問題。復審人所訴，亦無足採。

四、復審人復訴稱，銓敘部於88年7月3日始增訂機關改制，其人員曾領取單一薪給、中美基金、實施用人費率，或未實施用人費率事業機構等待遇之任職年資，所領公保養老給付不得辦理優惠存款之規定，其於86年簽訂切結書當時，無法預見該要點修正生效後所導致之權益損失一節。按公務人員須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規定辦理退休，始有經核定之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參加公保期間所計給之養老給付，得否辦理優惠存款之問題；復審人於88年7月3日前既無辦理退休之事實，自無所稱權益受損情事。復審人所訴，仍無足採。

五、綜上，銓敘部100年3月22日部退二字第1003330016號函，審定復審人退撫新制實施前公保年資所計給之養老給付，不得辦理優惠存款，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於法並無不合，應予以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7 月 12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219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優惠存款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0年3月2日部退三字第1003314404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國防部軍備局中山科學研究院技正，申請於100年3月28日屆齡退休，經銓敘部以100年3月2日部退三字第1003314404號函，按其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25年8個月及15年8個月27天，審定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20年及15年，分別核給退撫新制實施前、後月退休金80%及30%，同函說明三備註（三）、1記載，復審人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審定為新臺幣（以下同）58萬4,534元。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100年4月19日部退三字第1003347482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100年1月1日修正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32條第2項規定：「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且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其退休所得如超過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現職待遇之一定百分比（以下簡稱退休所得比率上限），在依本法支（兼）領之月退休金不作變動之前提下，應調

整其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儲存之金額。」第3項規定：「前項退休所得以月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每月利息計算；現職待遇以本（年功）俸加一倍計算。退休所得比率上限計算如下：一、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核定退休年資二十五年以下者，以百分之七十五為上限；以後每增一年，上限增加百分之二，最高增至百分之九十五。未滿六個月者，增加百分之一；滿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第4項規定：「前項人員所領退休所得不得高於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第5項規定：「第一項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之適用對象、辦理條件、期限、利率、利息差額補助、金額及前二項退休所得、現職待遇、百分比訂定之細節等相關事項，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以辦法定之。」是退休公務人員如何辦理優惠存款，已有法律依據。

二、次按依退休法第32條第5項授權訂定之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以下簡稱優存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依本辦法辦理優惠存款之公務人員所具保險年資及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最高月數標準，依附表規定辦理。」第2項規定：「前項辦理優惠存款之公務人員保險年資，滿一年以上者，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不計。但得辦理優惠存款之年資合計未滿一年者，畸零月數按比例計算優惠存款最高月數，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第4條第1項規定：「退休人員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且支領月退休金者，其每月退休所得不得超過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本（年功）俸加一倍計算之退休所得比率上限及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超過者，減少其一次性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第2項規定：「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稱退休所得，指依退休生效時待遇標準計算之月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每月優惠存款利息之合計金額；其中月退休金包含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二項第二款支領之月補償金。」第3項規定：「本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所稱退休所得不得高於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指退休所得不得超過下列各款給與合計金額之一定百分比；超過者，減少其一次性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一、退休人員最後在職時，……每月實際支領本（年功）俸（薪）額，加計按各類人員適用之技術或專業加給及人數加權平均計算所得之各職等定額技術或專業加給。二、退休人員就下列標準選擇對其較為有利

方式計算之主管職務加給：……三、依退休生效日當年度或前一年度之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計算之全年年終工作獎金十二分之一之金額。」第4項規定：「前項百分比之計算，核定退休年資二十五年者，以百分之八十為上限；以後每增一年，上限增加百分之一，最高增至百分之九十。滿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之畸零年資，以一年計。」第5項規定：「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計算得辦理優惠存款之公保養老給付金額……高於依前條規定計算之公保優存金額者，應按較低金額辦理優惠存款。」是於100年2月1日優存辦法施行後退休生效之公務人員，應依上開規定計算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

三、卷查復審人於100年3月28日退休生效並支領月退休金，屬首揭退休法第32條第2項所規定之對象。次查復審人退休時敘薦任第九職等年功俸七級710俸點，年功俸額為4萬5,665元，其得辦理之優惠存款金額計算如下：

（一）經銓敘部核定退休年資為35年，退撫新制實施前公保年資為26年4個月，依優存辦法第3條第1項附表規定，其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最高月數為36個月，核計其金額為4萬5,665元×36=164萬3,940元。

（二）第1階段依退休法第32條第3項第1款規定，核計其退休所得上限比率為75%+（35-25）×2%=95%。依優存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其退撫新舊制月退金（含月補償金）（乘兼領比例）所得為〔（45,665元×80%+930元）+（45,665元×2×30%）+（45,665元×2×0%）〕×1=6萬4,861元；計算其優惠存款每月利息為45,665元×2×95%-64,861元=2萬1,903元，核算其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為21,903元×12÷18%=146萬200元。

（三）第2階段依優存辦法第4條第3項及第4項規定，核計其退休所得上限比率為80%+（35-25）×1%=90%。按復審人退休所得包括：1.年功俸額4萬5,665元；2.平均計算之技術或專業加給2萬7,310元；3.主管職務加給0元（復審人未曾支領主管職務加給）；4.年終工作獎金為〔年功俸額4萬5,665元+專業加給2萬5,010元+主管職務加給（復審人退休時非

任主管職務) 0元] $\times 1.5/12=8,835$ 元；總計月退休所得為4萬5,665元+2萬7,310元+0元+8,835元=8萬1,810元。優惠存款每月利息為81,810元 $\times 90\%-64,861$ 元=8,768元，核算其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為8,768元 $\times 12 \div 18\%=58$ 萬4,534元。

(四) 據上，銓敘部以復審人於100年3月28日退休生效，依前揭優存辦法第4條第5項規定，應取上開(一)、(二)及(三)所計算之最低金額，為復審人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銓敘部以系爭100年3月2日函，審定復審人退休後，其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為58萬4,534元，經核於法並無違誤。

四、復審人訴稱，第2階段重新計算之現職待遇內涵中，不應採計主管職務加給云云。按公務人員俸給法第5條規定，公務人員依法除得支領本俸或年功俸外，尚得支領各項法定加給，包含職務加給、技術或專業加給等。退休法第32條第4項既明定，退休人員月退休所得(月退休金+優惠存款利息)不得高於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優存辦法將主管職務加給納入現職人員待遇之內，據此計算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尚不生牴觸母法之疑義。復審人上開所訴，亦無足採。

五、綜上，銓敘部以100年3月2日部退三字第1003314404號函，核算復審人之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為58萬4,534元，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12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220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調任事件，不服司法院民國100年2月1日院台人二字第1000001613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現為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一等書記官，因不服司法院以100年2月1日院台人二字第1000001613號令，免其兼任科長職務，提起復審。案經司法院以100年3月7日院台人二字第1000004679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同年月24日、4月1日及22日補充理由，經司法院以同年月25日院台人二字第1000009341號函補充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行政法院組織法第21條第2項規定：「書記處分科掌理事務，各科於必要時，得分股辦事。科長由一等書記官兼任之，股長由一等書記官或二等書記

官兼任之，均不另列等。」次按高等行政法院處務規程第33條第3項規定：「書記處各科置科長一人……」第4項規定：「前項科長由院長報請司法院就一等書記官指派兼任之……」復按司法院所屬法院陞遷序列表（一）規定，一等書記官兼科長與一等書記官屬同一陞遷序列；及該表附註四規定，同一官等非主管職務陞任或遷調主管職務為陞遷，應辦理甄審程序。據此，一等書記官免兼科長職務，非屬陞遷案，原無須辦理甄審程序；惟本件免兼案仍經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函報司法院，並提經司法院100年度第1次甄審委員會討論通過。類此職務調整之考量，富高度屬人性，除具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於部屬是否適任主管職務之判斷，應予尊重。

- 二、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審認復審人兼任訴訟輔導科及研考科科長期間，未能克盡職責，規勸後未見改善，於100年1月17日院內書記官年度職務調整之際，以100年1月5日中高行祥人字第1000000007號派免建議函，建議司法院免除復審人兼任科長職務，經司法院以系爭100年2月1日令，對復審人作成免兼科長職務之決定。復審人不服司法院令免其兼任科長職務，訴稱其歷年考績甲等，工作績效卓著云云。
- 三、據卷附資料，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及司法院審認復審人有免兼科長職務，重新為職務歷練之理由包含：未盡核稿督導之責、違反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分層負責明細表之規定、處事態度消極怠惰；爰分別檢討如下：

（一）未盡核稿督導之責

復審人自96年8月1日兼任科長職務時，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院長即一再指示復審人應儘早舉辦教師法律研習營，惟復審人均未積極配合辦理，遲至98年始與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下簡稱臺中高分院）合作策劃籌辦該項業務；其中由該院同仁編寫之教師保障事件簡易參考手冊，復審人未經核稿即送請書記官長或院長審閱，另經發現該手冊中援引民法第14條規定，係沿用修正前之禁治產用語，顯見復審人未盡核稿督導之責。

(二) 違反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分層負責明細表之規定

1.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原定於99年7月1日舉行成立10週年院慶，並擬由該院訴訟輔導科辦理「與民有約」業務之文宣品預算餘額，採購茶杯分送院內同仁作為紀念，復審人卻以臺中高分院陳院長另有指示活動為由，拒絕配合。又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有關訴訟輔導等相關事宜，均與合署辦公之臺中高分院合作，其中臺中縣（99年12月25日因臺中縣市合併改制為臺中市）教師研習營，經99年10月28日司法週刊登載臺中高分院與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已合作辦畢上開活動之訊息，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院長始知悉復審人以經費不足為由，未經簽奉核准，即斷然拒絕與臺中高分院合作。查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分層負責明細表規定，辦理機關、學校、團體法律宣導事項，應由科長或股長擬辦、書記官長審核及院長裁決。復審人身為科長，就籌辦法律研習營等重點業務，僅以口頭方式諮詢直屬長官該院前任陳書記官長，未經簽奉核准，即回絕與臺中高分院聯合舉辦臺中縣教師研習營，造成兩院誤解，顯已違反前揭分層負責明細表之規定。
2. 此外，復審人未經簽奉核准，即拒絕大陸河北省法官團99年11月2日到院參訪。查復審人並無裁示是否接待參訪團體之權限，卻未經簽奉核准，即令其所屬承辦人員以當日尚有其他業務為由，拒絕該訪問團參訪邀約，顯已逾越其法定權限，亦違反前揭分層負責明細表規定。嗣經該院院長責令改善，復審人始於99年12月17日簽呈坦承自己疏失，願以該事件列入當年考績參考。

(三) 處事態度消極怠惰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訴訟輔導科三等書記官黃○○因接受民眾法律諮詢，經民眾陳訴服務態度不佳；當時復審人於同一地點辦公，未及時處置，顯見復審人欠缺督導能力，嚴重減損民眾對於該院法律服務能力之信賴。嗣就該事件，黃書記官曾提議設置電話錄音或發放錄音筆以資因應，經該院院長指示復審人，研究其所屬科室設置民眾陳情錄音之相關法令依據及範圍等事宜，惟復審人耗時近1個月始提出報

告，且其內容僅係電洽其他法院業務辦理慣例，並未提出法規依據，導致該院院長審閱該篇報告後，批示再為研究，顯見其處事態度消極怠惰，未能確實完成工作目標。

(四) 據上，司法院據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建議，審認復審人有重新歷練並調整職務之必要，在不影響其經銓敘審定之官職等級下，免其兼任科長職務，係機關長官對於部屬是否適任主管職務之判斷，應予尊重。

四、綜上，司法院100年2月1日院台人二字第1000001613號令，核布復審人自同日免兼科長職務，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2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221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退休事件，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之請求權遭受侵害時，亦同。」第43條第1項規定：「提起復審應具復審書，載明下列事項，由復審人或其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三、原處分機關。……七、行政處分達到之年月日。……」第49條規定：「保訓會認為復審書不合法定程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復審人於二十日內補正。」及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一、復審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酌定相當期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是以，復審人提起復審，應備具復審書記載上開法定事項，並檢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如其復審書不合法定程式，經本會酌定相當期間通知補正而逾期仍未補正，於法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 二、茲依卷附資料，復審人原係國立臺灣大學技佐，前於民國91年2月1日退休生效。教育部以100年4月29日臺人（三）字第1000057382A號函，檢送復審人未署日期且未指明所不服行政處分之復審書予本會。嗣復審人於同年5月16日補正復審書到會，該復審書一、請求事項載明：「（一）申請廢止其於71年所為工友年資之計算；（二）撤銷教育部91年對其所為之退休年資之計算；（三）請求依據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5條退休金給付標準，核定並給付其自71年至91年於國立臺灣大學服務共20年之年資。」惟查復審人上開復

審書並未載明所不服之行政處分，核與法定程式不合。經本會100年5月18日公保字第1000007485號函，請復審人於文到20日內補正並具體指明所不服之行政處分，該函於同年月20日送達復審人，有本會送達證書在卷可稽。復審人於同年月31日補正復審書到會，該復審書一、請求事項載明上開同年5月16日復審書一、(二)、(三)之內容，仍未具體指明其所不服之行政處分。又復審人雖於補正之復審書中檢附教育部91年1月29日台(90)人(三)字第90157430號函及57年12月4日台(57)人字第26963號令影本，惟並未於復審書中具體指明係不服何行政處分，且依卷附資料仍無從查明復審人所不服之行政處分為何，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本件復審於法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1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2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222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退休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7年4月1日部退四字第0972916529號及97年6月23日部退四字第0972954027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及第61條第1項第6款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六、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復審事件重行提起復審者。」是公務人員對於已決定之復審事件重行提起復審，即為法所不許，應不予受理。
- 二、查復審人現職為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技士，前因不服銓敘部97年4月1日部退四字第0972916529號及同年6月23日部退四字第0972954027號書函，提起復審，經本會以98年3月10日98公審決字第0039號復審決定書決定：「復審不受理。」並於理由二敘明：「……銓敘部97年4月1日及6月23日書函，僅係就復審人系爭78年9月19日至84年4月14日年資，於將來退休時可否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之疑義，以現行相關人事法規主管機關立場而為釋示，僅為事實之敘述或理由之說明，並非就具體事件所為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未對復審人現有權利義務產生法律上規制效果，自非屬行政處分。……」本會亦以98年3月23日公保字第0970009805號函檢附上開決定

書予復審人及銓敘部在案。本件復審人對銓敘部上開97年4月1日及同年6月23日書函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100年7月13日部退四字第1003402698號函檢卷答辯，復審人復於同年7月27日補充理由到會。按復審人係對已決定之復審事件重行提起復審，依前揭規定，顯非合法，應不予受理。

三、至復審人於復審補充理由書中訴稱，其於100年7月16日退休生效，銓敘部仍未將其78年9月19日至84年4月14日期間之年資，採計為退休年資一節。按復審人如不服銓敘部對其退休案之審定，應另案提起救濟，所訴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6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2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223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優惠存款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0年3月28日部退專字第1003334734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基隆市政府督學，其94年1月16日屆齡命令退休案，前經銓敘部以93年12月23日部退四字第0932446779號函核定並支領月退休金。銓敘部依100年1月1日施行之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以下簡稱原優存辦法，已於100年2月1日廢止。）及同年2月1日施行之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以下簡稱新優存辦法）規定，重新核算復審人於其原優惠存款契約期滿後，得辦理續存之金額，以100年3月28日部退四字第1003334734號函，審定復審人於其原優惠存款契約期滿後，100年1月1日至同年月31日止，得辦理續存之金額為新臺幣（以下同）145萬7,900元；自100年2月1日起，得辦理續存之金額為105萬1,000元。復審人不服，於100年5月2日向本會提起申訴，嗣於同年月11日補送復審書改提復審到會，案經銓敘部以100年6月2日部退四字第1003378040號函檢卷答辯。

理 由

一、復審人訴稱，其原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145萬7,900元，有信賴保護原則之適用一節。按退休公務人員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制度形成之緣由，係基於早期公務人員退休實質所得偏低，而採取之政策性補助措施，在政府補助性支出有限的情況下，立法機關與依其授權訂定法規命令之行政機關，自得審酌政府財力負擔及考量整體公益之衡平，就適用對象與範圍，為適當之調整，對退休人員退休所得之法定給與並不影響，所減少者僅係退休人員之

福利性所得；退休公務人員以其所具84年7月1日前公保年資所計發之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者，在100年1月1日公務人員退休法第32條修正施行，並於同日訂定施行之原優存辦法，及100年2月1日訂定施行之新優存辦法後，無論前已辦理退休人員之換約續存或將來辦理退休人員之首次辦理，均應依上開優存辦法辦理優惠存款。前開優存辦法之訂定，並未影響退休人員原已取得之優惠存款孳息，亦即優存辦法僅向後生效，且公保養老給付金額之優惠存款係訂有期限，復審人對尚未續存之優惠存款利息，僅屬其主觀期望，尚無得主張信賴保護之適用。綜上說明，復審人所訴，其原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145萬7,900元，有信賴保護原則之適用，尚不足採。

二、按100年1月1日修正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32條第2項規定：「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且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其退休所得如超過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現職待遇之一定百分比（以下簡稱退休所得比率上限），在依本法支（兼）領之月退休金不作變動之前提下，應調整其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儲存之金額。」第3項規定：「前項退休所得以月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每月利息計算；現職待遇以本（年功）俸加一倍計算。退休所得比率上限計算如下：一、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核定退休年資二十五年以下者，以百分之七十五為上限；以後每增一年，上限增加百分之二，最高增至百分之九十五。未滿六個月者，增加百分之一；滿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第4項規定：「前項人員所領退休所得不得高於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第5項規定：「第一項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之適用對象、辦理條件、期限、利率、利息差額補助、金額及前二項退休所得、現職待遇、百分比訂定之細節等相關事項，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以辦法定之。」是退休公務人員如何辦理優惠存款，已有法律依據。

三、次按依退休法第32條第5項授權訂定之原優存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依本辦法辦理優惠存款之公務人員所具保險年資及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最高月數標準，依附表規定辦理。」第2項規定：「前項辦理優惠存款之公務人員保險年資，滿一年以上者，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不計。但得辦理優惠存款之年資合計未滿一年者，畸零月數按比例計算優惠存款最高月數，未滿一個月

者，以一個月計。」第4條第1項規定：「退休人員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且支領月退休金者，其每月退休所得不得超過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本（年功）俸加一倍計算之退休所得比率上限及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超過者，減少其一次性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第2項規定：「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稱退休所得，指依退休生效時待遇標準計算之月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每月優惠存款利息之合計金額；其中月退休金包含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二項第二款支領之月補償金。」第3項規定：「本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所稱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指下列各款給與合計之金額：一、每月俸給：指退休人員最後在職時，依公務人員俸給法及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所支領之本（年功）俸、職務加給、技術或專業加給、地域加給。二、考績獎金：以一個半月俸給總額之十二分之一計算。三、年終工作獎金：以一個半月俸給總額之十二分之一計算。」第4項規定：「依第一項規定計算之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金額……高於依前二條規定計算之公保優存金額者，應按較低金額辦理優惠存款。」第5條第1項規定：「本辦法施行前已退休人員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且支（兼）領月退休金者，於本辦法施行後，應按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之待遇標準，依前條規定，重新計算其公保優存金額。」是100年1月1日原優存辦法施行前，已退休生效之支領月退休金人員，其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契約，於100年1月1日以後期滿換約時，應依上開規定重新計算其自該日至同年月31日止，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

四、復按依退休法第32條第5項授權訂定之新優存辦法第3條第1項、第2項、第4條第1項、第2項（均與原優存辦法規定內容相同）及第3項規定：「本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所稱退休所得不得高於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指退休所得不得超過下列各款給與合計金額之一定百分比；超過者，減少其一次性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一、退休人員最後在職時，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規定計算每月實際支領本（年功）俸（薪）額，加計按各類人員適用之技術或專業加給及人數加權平均計算所得之各職等定額技術或專業加給。二、退休人員就下列標準選擇對其較為有利方式計算之主管職務加給：……三、

依退休生效日當年度或前一年度之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計算之全年年終工作獎金十二分之一之金額。」第4項規定：「前項百分比之計算，核定退休年資二十五年者，以百分之八十為上限；以後每增一年，上限增加百分之一，最高增至百分之九十。滿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之畸零年資，以一年計。」第5項規定：「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計算得辦理優惠存款之公保養老給付金額……高於依前條規定計算之公保優存金額者，應按較低金額辦理優惠存款。」第5條第1項規定：「本辦法施行前已退休人員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且支（兼）領月退休金者，於本辦法施行後，應按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之待遇標準，依前條規定，重新計算其公保優存金額。」是100年2月1日新優存辦法施行前，已退休生效之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於該日之後辦理優惠存款之續存時，應依上開規定重新計算其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

五、卷查復審人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於94年1月16日退休生效並支領月退休金，屬首揭退休法第32條第2項規定之對象。次查復審人退休時敘薦任第八職等年功俸六級630俸點，年功俸額為4萬500元，其得辦理之優惠存款金額計算如下：

（一）復審人經銓敘部核定之退休年資為35年，退撫新制實施前公保年資為33年10個月，依新舊優存辦法第3條第1項附表規定，其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最高月數為36個月，核計其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為4萬500元 \times 36=145萬8,000元。惟按前中央信託局公保處（96年7月1日併入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教保險部）依復審人核定退休時之俸額，計算其公保養老給付金額為3萬9,305元 \times 36=141萬4,980元，另依94年待遇調整之俸額差額，補發其公保養老給付金額為1,195元 \times 36=4萬3,020元，核計復審人之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為145萬7,900元，復審人亦以該金額辦理優惠存款。

（二）關於100年1月1日至同年月31日部分：

1. 依退休法第32條第3項第1款規定，核計其退休所得上限比率為〔75% + (35-25) \times 2%〕=95%。次依原優存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其退撫

新舊制月退休金（含月補償金）（乘兼領比例）所得為〔（40,500元×85%+930）+（40,500元×2×20%）+（40,500元×2×0%）〕×1=5萬1,555元；計算其優惠存款每月利息為（40,500元×2×95%-51,555元）=2萬5,395元；核算其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為（25,395元×12÷18%）=169萬3,000元。

2. 上開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169萬3,000元高於原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145萬7,900元，依原優存辦法第4條第4項規定，應按較低金額即145萬7,900元辦理優惠存款。

（三）關於100年2月1日以後部分：

1. 第1階段依退休法第32條第3項第1款及新優存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其計算公式與金額均同（二）1，即復審人得辦理之優惠存款金額為169萬3,000元。
2. 第2階段依新優存辦法第4條第4項規定，核計其退休所得上限比率為80%+（35-25）×1%=90%。次依同條第3項規定，復審人退休所得包括：1. 年功俸額4萬500元；2. 平均之技術或專業加給2萬6,240元；3. 以最有利方式計算之主管職務加給（因復審人非主管人員）0元；4. 年終工作獎金為〔年功俸額4萬500元+專業加給2萬3,980元+主管職務加給（退休時任非主管職務）0元〕×1.5/12=8,060元；總計退休所得為4萬500元+2萬6,240元+0元+8,060元=7萬4,800元。優惠存款每月利息為7萬4,800元×90%-51,555元（退撫新舊制月退金）=1萬5,765元，核算其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為15,765元×12÷18%=105萬1,000元。
3. 復審人於100年2月1日之後得辦理續存之優惠存款，依新優存辦法第4條第5項規定，應取上開（一）及（三）1、2所計算之最低金額105萬1,000元，為復審人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

- （四）銓敘部以100年3月28日函通知復審人原優惠存款契約期滿後，於100年1月1日至同年月31日止，及100年2月1日之後，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分別為145萬7,900元及105萬1,000元，洵屬有據。

六、綜上，銓敘部以100年3月28日部退專字第1003334734號函，核算復審人之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於其優惠存款契約期滿後，100年1月1日至同年月31日止，得辦理續存之最高金額為145萬7,900元，100年2月1日之後，得辦理續存之最高金額為105萬1,000元，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8 月 2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224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優惠存款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0年3月22日部退四字第1003331879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警員，申請於100年2月2日自願退休，經銓敘部以100年1月28日部退四字第1003313191號函，按其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15年1個月及15年7個月1天，審定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15年及15年9個月，分別核給退撫新制實施前、後月退休金75%及32%，同函說明三備註（三）、1記載，復審人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依100年1月1日修正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32條第2項至第4項規定，審定為新臺幣（以下同）85萬2,800元。嗣銓敘部依國防部憲兵司令部100年3月2日國憲人定字第1000001947號函，審認復審人自68年7月20日至同年11月9日常備兵受訓期間，退伍時未支領退伍金，應採計4個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爰以100年3月22日部退四字第1003331879號函重行審定，復審人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15年5個月及15年7個月1天，審定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15年及16年1個月，分別核給退撫新制實施前、後月退休金75%及33%，同函說明三備註（一）、2記載，復審人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依100年2月1日施行之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以下簡稱優存辦法）規定，審定為23萬7,067元。復審人不服銓敘部上開100年3月22日函有關優惠存款金額審定部分，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100年4月26日部退四字第1003351166號書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退休法第32條第2項規定：「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且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其退休所得如超過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現職待遇之

一定百分比（以下簡稱退休所得比率上限），在依本法支（兼）領之月退休金不作變動之前提下，應調整其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儲存之金額。」第3項規定：「前項退休所得以月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每月利息計算；現職待遇以本（年功）俸加一倍計算。退休所得比率上限計算如下：一、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核定退休年資二十五年以下者，以百分之七十五為上限；以後每增一年，上限增加百分之二，最高增至百分之九十五。未滿六個月者，增加百分之一；滿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第4項規定：「前項人員所領退休所得不得高於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第5項規定：「第一項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之適用對象、辦理條件、期限、利率、利息差額補助、金額及前二項退休所得、現職待遇、百分比訂定之細節等相關事項，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以辦法定之。」是退休公務人員如何辦理優惠存款，已有法律依據。

二、次按依退休法第32條第5項授權訂定之優存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依本辦法辦理優惠存款之公務人員所具保險年資及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最高月數標準，依附表規定辦理。」第2項規定：「前項辦理優惠存款之公務人員保險年資，滿一年以上者，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不計。但得辦理優惠存款之年資合計未滿一年者，畸零月數按比例計算優惠存款最高月數，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第4條第1項規定：「退休人員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且支領月退休金者，其每月退休所得不得超過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本（年功）俸加一倍計算之退休所得比率上限及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超過者，減少其一次性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第2項規定：「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稱退休所得，指依退休生效時待遇標準計算之月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每月優惠存款利息之合計金額；其中月退休金包含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二項第二款支領之月補償金。」第3項規定：「本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所稱退休所得不得高於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指退休所得不得超過下列各款給與合計金額之一定百分比；超過者，減少其一次性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一、退休人員最後在職時，……每月實際支領本（年功）俸（薪）額，加計按各類人員適用之技術或專業加給及人數加權平

均計算所得之各職等定額技術或專業加給。二、退休人員就下列標準選擇對其較為有利方式計算之主管職務加給：（一）自最後在職之月起，往前推算三十六個月，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規定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月平均數。（二）曾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規定支領主管職務加給合計三十六個月以上，其退休職等為委任第五職等者，加計定額二千元主管職務加給，每增加一職等增給五百元，最高增至簡任第十四職等定額為六千五百元。但支領主管職務加給合計滿十日以上未滿三十六個月者，按上開定額之半數加計。三、依退休生效日當年度或前一年度之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計算之全年年終工作獎金十二分之一之金額。」第4項規定：「前項百分比之計算，核定退休年資二十五年者，以百分之八十為上限；以後每增一年，上限增加百分之一，最高增至百分之九十。滿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之畸零年資，以一年計。」第5項規定：「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計算得辦理優惠存款之公保養老給付金額……高於依前條規定計算之公保優存金額者，應按較低金額辦理優惠存款。」是於100年2月1日優存辦法施行後退休生效之公務人員，應依上開規定計算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

三、查復審人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於100年2月2日退休生效並支領月退休金，屬首揭退休法第32條第2項規定之對象。次查復審人退休時敘警正四階一級年功俸500俸點，俸額為3萬9,205元，其得辦理之優惠存款金額計算如下：

（一）經銓敘部核定退休年資為31年1個月，退撫新制實施前公保年資為14年10個月，依優存辦法第3條第1項附表規定，其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最高月數為30個月，核計其金額為3萬9,205元 \times 30=117萬6,150元。

（二）第1階段依退休法第32條第3項第1款規定，核計其退休所得上限比率為75%+（31-25） \times 2%+1%=88%。依優存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其退撫新舊制月退休金（含月補償金）（乘兼領比例）所得為〔（39,205元 \times 75%+930元）+（39,205元 \times 2 \times 33%）+（39,205元 \times 2 \times 0%）〕 \times 1=5萬6,210元；計算其優惠存款每月利息為39,205元

$\times 2 \times 88\% - 56,210 \text{元} = 1 \text{萬} 2,791 \text{元}$ ；核算其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為 $12,791 \text{元} \times 12 \div 18\% = 85 \text{萬} 2734 \text{元}$ 。

(三) 第2階段依優存辦法第4條第3項及第4項規定，核計其退休所得上限比率為 $80\% + (31-25) \times 1\% = 86\%$ 。按復審人退休所得包括：1. 年功俸額3萬9,205元；2. 平均之技術或專業加給2萬2,640元；3. 主管職務加給0元（復審人非主管人員）；4. 年終工作獎金為〔年功俸額3萬9,205元+專業加給2萬1,990元+主管職務加給（復審人退休時非任主管職務）0元〕 $\times 1.5/12$ 為7,650元，總計月退休所得為3萬9,205元+2萬2,640元+7,650元=6萬9,495元。優惠存款每月利息為 $69,495 \text{元} \times 86\% - 56,210 \text{元} = 3,556 \text{元}$ ，核算其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為 $3,556 \text{元} \times 12 \div 18\% = 23 \text{萬} 7,067 \text{元}$ 。

(四) 依優存辦法第4條第5項規定，應取上開（一）、（二）及（三）所計算之最低金額，為復審人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爰銓敘部以系爭100年3月22日函，審定復審人退休後，其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為23萬7,067元，經核於法並無違誤。

四、復審人訴稱，再次審定得辦理之優惠存款金額為23萬7,067元，與原審定得辦理之優惠存款金額85萬2,800元，二者差距過大，有違比例原則及誠信原則一節。按銓敘部原以100年1月28日函審定復審人得辦理之優惠存款金額為85萬2,800元，係依據退休法第32條第2項及第4項規定辦理；嗣依退休法第32條第5項授權訂定之優存辦法於100年2月1日施行，復審人於同年2月2日退休生效，重行審定後自應適用退休生效時之優存辦法規定，計算其得辦理之優惠存款金額，銓敘部依上開規定，以系爭100年3月22日函重新審定復審人退休生效時得辦理之優惠存款為23萬7,067元，洵屬於法有據，不生違反比例原則及誠信原則之問題。復審人所訴，核不足採。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江	明	修
委	員	林	聰	明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呂	海	嶠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8 月 2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225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優惠存款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0年1月26日部退三字第1003306778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股長，申請於100年3月2日自願退休，經銓敘部以100年1月26日部退三字第1003306778號函，按其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2年6個月及12年6個月23天，審定退撫新制實

施前、後年資2年及13年1個月，分別核給退撫新制實施前、後月退休金10%及27%，同函說明三備註（三）記載，復審人59年9月1日至61年12月31日止，就讀情報幹部訓練班之時間，可折算役期2年4個月，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備註（五）、1記載，復審人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之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依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32條第2項至第4項規定，審定為新臺幣（以下同）2萬5,277元。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100年5月19日部退三字第1003343624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復審人訴稱，其59年9月1日至61年12月31日之軍職年資，折算役期2年4個月，既得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則其於上開期間雖參加軍人保險，惟符合公務人員保險法（按係88年5月29日修正前之名稱，修正公布後已改稱公教人員保險法，以下簡稱公保法）第2條第2項所定「法定機關編制內有給之公職人員」，亦應採計為公保年資，請求將其系爭年資採計為公保年資，並重新核算公保之養老給付及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是本件爭點為系爭2年4個月軍職年資得否採計為公保年資，並據以計算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
- 二、按88年5月29日修正公布前之公保法第2條第1項規定：「本法所稱公務人員，為法定機關編制內之有給人員。」第2項規定：「法定機關編制內有給之公職人員，準用本法之規定。」及現行之公保法第2條第1款規定：「本保險之保險對象包括下列人員：一、法定機關編制內之有給專任人員。」第3條規定：「本保險包括殘廢、養老、死亡、眷屬喪葬及育嬰留職停薪五項。」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被保險人依法退休、資遣者或繳付保險費滿十五年並年滿五十五歲而離職退保者，予以一次養老給付。」次按退休法第32條第1項規定：「……退撫新制實施前參加公務人員保險年資所領取之養老給付，得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優惠存款。」第2項規定：「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且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其退休所得如超過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現職待遇之一定百分比（以下簡稱退休所得比率上限），在依本法支（兼）領之月退休金不作變動之前提下，應調整其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儲存之金額。」對於公保之保險對象依法退休者，依其保險年資

予以一次養老給付；退撫新制實施前參加公保年資所領取之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已有明定。

三、查卷附復審人之公教人員保險年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年資試算表記載，復審人為公保被保險人，其保險年資分別為81年2月1日至同年4月1日計2個月，86年8月4日至90年7月4日計3年11個月，及91年7月10日至100年3月2日計8年7個月又22日，合計其公保年資為12年8個月。復審人於復審書自承，系爭59年9月1日至61年12月31日軍職期間係參加軍人保險，是復審人於系爭期間非屬公保之被保險人，該期間之年資自無法依公保法規定採計為公保年資。復審人主張，系爭年資亦應採計為公保年資，請求重新核算其公保之養老給付及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核不足採。

四、復按公保法第14條第1項後段規定：「依其保險年資每滿一年給付一點二個月，最高以三十六個月為限。畸零月數按比例發給。」100年2月1日施行之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以下簡稱優存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依本辦法辦理優惠存款之公務人員所具保險年資及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最高月數標準，依附表規定辦理。」第2項規定：「前項辦理優惠存款之公務人員保險年資，滿一年以上者，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不計。但得辦理優惠存款之年資合計未滿一年者，畸零月數按比例計算優惠存款最高月數，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承前所述，復審人公保年資合計12年8個月，依上開公保法第14條第1項後段規定，其公保養老給付月數為 $1.2\text{月} \times (12+8/12) = 15.2\text{月}$ ；復審人退撫新制實施前參加公保之年資為2個月，依上開優存辦法第3條第1項附表及第2項規定，退撫新制施行前公保年資1年，優惠存款最高月數為4個月，復審人得辦理優惠存款之最高月數為 $4\text{月} \times 2/12 = 0.66667\text{月}$ ，可存優惠存款之金額為2萬5,277元（復審人退休時之俸額3萬7,915元 $\times 0.66667$ ），因未高於其依退休法第32條及優存辦法第4條所定，得辦理優惠存款之公保養老給付上限金額211萬1,800元，銓敘部以100年1月26日函審定復審人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為2萬5,277元，洵屬有據。

五、綜上，銓敘部以100年1月26日部退三字第1003306778號函，依復審人所具退撫新制施行前公保之保險年資2個月，審定復審人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為2萬5,277元，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8 月 2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226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退休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9年10月8日部退三字第0993257522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之請求權遭受侵害時，亦同。」及第61條第1項第6款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六、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復審事件重行提起復審者。」是退休公務人員對於已決定之復審事件重行提起復審者，為法所不許，應不予受理。
- 二、卷查復審人原任臺北市內湖區公所課員，其自願退休案前經銓敘部以99年10月8日部退三字第0993257522號函，核定自99年10月16日生效，並依其84年7月1日公務人員退休新制施行前、後任職年資為4年7個月及15年3個月15天，核定其新制施行前、後年資為4年及15年11個月，分別核給月退休金20%及32%。復審人不服銓敘部上開函，提起復審，前經本會以99年12月28日99公審決字第0440號復審決定書決定：「復審不受理。」並於理由二敘明：「……復審人對上開銓敘部99年10月8日函核定之退休內容，未主張有何違法或顯然不當，亦未請求應撤銷該核定函，所請依法給予被迫退休所失權益，並未敘明其係依何法令得請求何種權利，核非屬公務人員依法規申請之案件，亦無行政處分存在。……」復審人就上開復審決定書已提起行政訴訟，尚在訴訟繫屬中，此有本會上開復審決定書、行政救濟事件訴訟繫屬查詢表附卷可稽。本件復審人對同一事件再提起復審，係對已決定之事件重行提起救濟，依首揭規定，顯非合法，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6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2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227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退休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0年1月20日部退二字第1003305951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三總隊（以下簡稱保三總隊）隊員，申請危勞降齡自願退休，經銓敘部以100年1月20日部退二字第1003305951號函，核定自同年3月2日生效，並按其於84年7月1日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8年8個月、15年8個月1天，核定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為8年、16年5個月，分別給與月退休金為40%及33%。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100年4月11日部退二字第1003337181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按100年1月1日修正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法第31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之年資併計，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仍適用退撫新制實施前規定。」同法施行細則第21條第1項第1款規定：「……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在退撫新制實施前得予併計之年資如下：一、曾任有給專任之公務人員具有合法證件者。……」是公務人員於84年7月1日退撫新制實施前，得採計為退休年資之曾任年資，係採列舉方式規範，所列年資並不包括組織編制員額以外之臨時人員年資。又各機關臨時人員之年資，因非屬有給專任之年資，原不得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惟早期各行政機關之員額編制因限於政府財力負擔及政策考量，無法隨實際業務增加而適度調整組織編制員額，致有進用部分臨時人員之情形。且是類人員中亦不乏依法考試及格分發人員，僅因機關組織編制人員定額所限而以臨時編制員額先予進用，嗣後遇缺再予補實者。銓敘部爰從寬解釋，於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61年12月27日發布前之臨時人員年資，得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此有銓敘部63年2月6日（63）臺為特三字第0089號函、66年11月25日（66）臺楷特三字第1199號函及84年3月2日（84）臺中特四字第1102306號函釋可資參據。
- 二、卷查復審人公務人員退休（職）事實表所臚列，退撫新制實施前歷任職務年資及退撫新制實施後歷任職務年資，均經銓敘部採計，以系爭該部100年1月20日函核定，復審人自同年3月2日危勞降齡自願退休生效，並按其退撫

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8年8個月、15年8個月1天，核定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為8年、16年5個月，分別給與月退休金40%及33%，此有復審人公務人員退休（職）事實表影本附卷可稽，且為復審人所不爭。從而，銓敘部100年1月20日部退二字第1003305951號函，既已採計復審人之公務人員退休（職）事實表所列歷任職務年資為退休年資，且於法亦無違誤，爰應予維持。

三、至於復審人於復審書中請求採計其77年1月14日至10月29日，就讀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警員班，及75年8月1日至77年1月13日，曾任高雄市政府警察局約僱路邊收費停車場管理員年資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一節。查復審人於申請退休時，其公務人員退休（職）事實表並未記載上開年資，銓敘部自無從就該2段年資之併計退休為準駁，復審人所請，核屬另案，尚非本件所得審究範圍，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2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228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免職事件，不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雲嘉南區就業服務中心民國100年3月29日南業人字第1000004826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雲嘉南區就業服務中心（以下簡稱雲嘉南區就服中心）課員，前任職嘉義市政府社會處（原社會局）勞資關係課課員期間，因犯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消息罪共3罪，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以下簡稱臺南高分院）100年3月2日99年度上訴字第971號刑事判決，分別判處有期徒刑肆月，並各減為有期徒刑貳月，且未受緩刑宣告，不得上訴，於同日判決確定。雲嘉南區就服中心據上開事由，以100年3月29日南業人字第1000004826號令，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28條第2項規定，核布復審人免職，並溯自100年3月2日生效。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雲嘉南區就服中心以100年6月21日南業人字第1000008855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任用法第28條第1項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第2項規定：「公務人員於

任用後，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情事之一者，應予免職；……」及銓敘部96年12月18日部法二字第0962864756號令略以，公務人員依任用法第28條第2項規定應予免職者，其免職應溯自各該款情事發生之日起生效。是公務人員於任用後，如有該條第1項第5款所定犯同項第3款及第4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且未受緩刑宣告之情事，即生應予免職之效果，處分機關應依上開規定發布免職令，且其性質屬確認處分，應自判決確定之日起發生免職效力。

二、卷查復審人於93年5月5日至96年10月26日，任嘉義市政府社會處（原社會局）勞資關係課課員，對嘉義市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機構辦理之講習作業，有受理書面資料、查核有無違法情事及對於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規案件予以取締、處罰等法定權責；卻分別於95年8月13日、10月29日及11月17日，至訓練機構查核前1、2日，事先以電話通知特定職業訓練機構負責人之夫管○○，使其預先準備，規避稽查。案經臺南高分院以100年3月2日99年度上訴字第971號刑事判決，依犯刑法第312條第1項之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消息罪3罪，分別判處有期徒刑肆月，並各減為有期徒刑貳月確定，且未受緩刑宣告。此有該刑事判決影本在卷可稽。是復審人已具備任用法第28條第1項第5款所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之消極資格，足堪認定。雲嘉南區就服中心依任用法第28條第1項第5款及同條第2項規定，核布復審人免職，並溯自100年3月2日判決確定之日發生免職效力，核屬於法有據。

三、復審人訴稱，系爭免職處分作成前，未經其服務機關之人事評議委員會決議及未予其說明機會云云。承前述，復審人受系爭免職處分，係因其已具備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之消極資格，雲嘉南區就服中心依任用法第28條規定，必須免除其現職，並無裁量權限；與依公務人員考績法之免職，須經調查事實並經考績委員會審議及當事人陳述意見之程序始能作成處分，二者情形有別。又復審人具備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之消極資格事實明確，客觀上已明白足以確認，依行政程序法第103條第5款規定，得不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是雲嘉南區就服中心未給予陳述意見機會，於法無違。復審人所訴，核不足採。

四、綜上，雲嘉南區就服中心以100年3月29日南業人字第1000004826號令，核布復審人免職，並自100年3月2日生效，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五、至復審人訴稱，其100年度休假30日，僅能申請16日之不休假獎金；及請求俟其所涉另案刑事判決確定後再予免職，以免家庭流離失所並准予復職等節，均核屬另案，尚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2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180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229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優惠存款事件，不服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宜蘭分公司民國100年4月14日宜蘭營字第10000014111號函及100年6月10日宜蘭營字第10000025851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之請求權遭受侵害時，亦同。」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是以，公務人員須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始得提起復審。倘對於非行政處分提起復審，依同法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應為不受理決定。
- 二、復審人提起復審主張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宜蘭分公司（以下簡稱臺銀宜蘭分公司）100年4月14日宜蘭營字第10000014111號函及同年6月10日宜蘭營字第10000025851號函，追繳復審人公保殘廢給付辦理優惠存款利息所得之處分，有違誠信及信賴保護原則，應予撤銷云云。惟查臺銀宜蘭分公司100年4月14日函之內容，係通知復審人，因其誤將所領公保殘廢給付存入優惠存款帳戶，請其於1個月內就該給付原領優惠存款利息扣除按定存計算之利息，繳回新臺幣72萬1,370元，逾期則依法行使抵銷權；臺銀宜蘭分公司同年6月10日函之內容，則係通知復審人，因其未依期繳回上開款項，該分公

司已於同年6月9日逕予抵銷，並附89年至95年更正後之利息所得扣繳憑單，請其依法辦理退稅事宜。核上開臺銀宜蘭分公司2函，僅係因銓敘部95年8月22日部退二字第0952635859號函，已作成復審人所領公保殘廢給付不得辦理優惠存款，並追繳該筆公保殘廢給付金額誤存優惠存款之利息所得；復審人不服銓敘部95年8月22日函，提起行政救濟，亦經行政法院裁判駁回；為執行上開銓敘部函文內容而為通知。又臺銀宜蘭分公司2函所涉抵銷權之行使，係因雙方互負債務而其給付種類相同，並且均已屆清償期，為使雙方所負相當數額之債務同歸消滅而為之單方意思表示，其法律效果之發生係因法律要件滿足而發生，與前揭所稱行政處分尚屬有間。據上說明，臺銀宜蘭分公司2函尚非行政處分。復審人對其提起復審，揆諸首揭保障法規定，於法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2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230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陞任事件，不服臺中市政府民國100年2月24日府授人力字第1000031766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現係臺中市政府（99年12月25日臺中縣市合併改制，改制前名稱亦同）簡任第十職等參議，因不服臺中市政府100年2月24日府授人力第1000031766號令，未將其陞任簡任第十一職等職務，於100年3月24日向臺中市政府提出異議，嗣於同年4月22日補正復審書，改提復審，案經臺中市政府以100年5月3日府授人力字第1000075198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陞遷法（以下簡稱陞遷法）第4條第1款規定：「本法所稱公務人員之陞遷，指下列情形之一者：一、陞任較高之職務。」第5條第2項第1款規定：「各機關職缺如由本機關人員陞遷時，應辦理甄審。如由本機關以外人員遞補時，除下列人員外，應公開甄選：一、因配合政府政策或修正組織編制須安置、移撥之人員。」次按銓敘部99年9月23日部銓一字第0993251527號書函說明三載明：「……所詢……縣、市合併改制直轄市，原……縣、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公務人員均須配合於改制日（99年12月25日）移撥、安置新直轄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其是否適用前開因配合政府政策或修

正組織編制須安置、移撥得免經公開甄審（選）之規定，於改制日由權責機關逕行核派一節……如上述情形係屬縣（市）合併改制為新設之直轄市政府及所屬機關，並移撥、安置相關人員之情形，且有其依據，則配合移撥、安置之人員，即得依陞遷法第5條第2項第1款規定，免經公開甄選程序，予以移撥、安置至新機關適當職缺。」亦經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於99年12月2日召開研商「縣市政府合併升格為直轄市政府（或單獨升格為直轄市政府），新任市長宣誓就職及現職公務人員移撥、安置相關事宜」會議討論，並決議：「本次如原任職務係改制前該……縣（市）政府及所屬機關……之職務，新派職務係屬前開行政機關……改制後該直轄市政府及所屬機關……之職務，且派令自99年12月25日生效，並於派令或送審書表內註明配合該縣（市）改制移撥、安置之人員，得免經甄選。」據此，對於因配合政府政策或修正組織編制（包含配合縣、市改制直轄市）須安置、移撥人員之陞遷得免經甄選，已有相關規定及釋示。

二、次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條規定：「公務人員之任用，應本專才、專業、適才、適所之旨，初任與升調並重，為人與事之適切配合。」第4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任用公務人員，應注意其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其學識、才能、經驗及體格，應與擬任職務之種類職責相當。……」據此，在合理及必要範圍內，基於內部管理、領導統御及業務運作需要，就所屬人員之職務而為陞遷或調任，本係機關首長之權限，且應本專才、專業、適才、適所之旨，就屬員個人之工作表現、品德操守、學識經驗及能力等各方面為考核評量，依上開適任用人之旨，為職務陞遷。類此陞遷決定，富高度屬人性，除具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實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所為職務陞遷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復按改制前臺中縣、市政府，配合縣市合併改制直轄市，依地方制度法第87條之3第1項規定：「縣（市）改制或與其他直轄市、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者，原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之機關（構）與學校人員、……由改制後之直轄市概括承受」，訂定臺中縣市合併改制直轄市組織

調整及現職人員移撥計畫，並經內政部99年12月8日台內民字第0990240556號函准予備查。該計畫四、（一）規定：「配合縣市合併改制，組織及業務調整，人員移撥安置原則如下：（一）原機關業務移撥至新機關者，以原組織編制內之人員為移撥基礎，隨同業務移撥至業務承受新機關。」及六、（一）規定：「移撥人員之派職：（一）移撥之公務人員，由新職機關於法定編制內，以與原任職務官等、職等相當之職務，辦理派職。……」臺中市政府配合合併改制，人員隨同業務移撥安置，依上開適任用人之旨及現職人員移撥原則，以100年2月24日府授人力字第1000031766號令，將復審人由簡任第十職等一般行政職系秘書，調派為該府簡任第十職等一般行政職系參議，於99年12月25日生效，核屬機關首長人事任用上之判斷，於法無違，應予尊重。

四、復審人訴稱，改制後之臺中市政府增加許多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之職缺，依司法院釋字第483號解釋意旨，其曾合格實授簡任第十一職等，本次改派應將其由簡任第十職等陞任為簡任第十一職等一節。依司法院釋字第483號解釋意旨，公務人員依法銓敘取得之官等俸級，非依法律不得降級或減俸。查復審人於91年1月1日雖曾合格實授簡任第十一職等，惟其於同年3月1日調任簡任第十職等秘書，迄至99年12月25日機關改制，均擔任此一職務，此有復審人之公務人員履歷資料明細表及個人銓審明細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按本件復審人係由簡任第十職等秘書調派簡任第十職等參議，屬同職務列等，敘原官等、職等及俸級，並未損及復審人官等、職等及俸級之權益，與司法院釋字第483號解釋之意旨無違。又復審人是否應陞任簡任第十一職等職務，機關首長自應本適任用人之旨，就其各項表現為綜合評量，以決定是否為職務陞遷，尚不得以其前曾合格實授簡任第十一職等，即主張應改派其為簡任第十一職等。復審人所訴，尚不足採。

五、綜上，臺中市政府以100年2月24日府授人力字第1000031766號令，將復審人調派為該府簡任第十職等參議，而未將其陞任簡任第十一職等職務之決定，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2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99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231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慰問金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民國100年2月25日警署督字第1000079040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高雄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高縣警局，99年12月25日因高雄縣市合併改制為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以下簡稱林園分局）中庄派出所警員，於99年12月11日執行14時至16時騎乘警用機車巡邏勤務，接獲通報疑有女子大聲呼救情事，前往查看處理時擦撞安全島倒地，致右腿膝蓋挫傷腫痛及右髕骨骨折，送醫診治後，於99年12月12日轉往屏東縣屏東市之國○醫院住院治療，迄同年17日出院。嗣復審人於同年12月23日經由高縣警局向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申請，依警察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殉職慰問金發給辦法（以下簡稱警察慰問金發給辦法）第4條第1項第1款及第5條第1項第1款第6目規定，核發因公受傷慰問金新臺幣（以下同）2萬元，經該署以100年2月25日警署督字第1000079040號書函予以否准。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警政署以100年5月9日警署督字第100010342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6條之1第1項規定：「警察人員因公受傷、殘廢、死亡或殉職者，應從優發給慰問金；……」第2項規定：「前項因公範圍與慰問金發給對象、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定之。」次按警察慰問金發給辦法第4條第1項第1款規定：「本辦法所稱因公受傷、殘廢、死亡，指因下列情事之一所致者：一、執行職務發生意外。」第4項規定：「依本辦法發給慰問金者，以其受傷、殘廢或死亡與第一項各款所定因公情事之一具有直接因果關係者為限。」是警察人員須因執行職務發生意外以致受傷，且其受傷與上開因公事由具有直接因果關係，始符合發給因公受傷慰問金之規定。
- 二、次按行政院於94年2月24日訂定警察慰問金發給辦法，其立法說明即載明該辦法第4條至第10條，係參照銓敘部所訂「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相關規定而訂定。依銓敘部100年3月2日部退四字第1003319443號書函說明二，記載：「……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係於公保及退撫給與之外另加之給付項目，……已設定以較為明確之因公事由致傷殘死亡者，始予發給慰問金。……公務人員必須於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事故，或公差期

間遭遇危險事故，或在辦公場所發生意外事故，且其受傷、殘廢或死亡應與因公情事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者，始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慰問金；……至於上開所稱『意外事故』係指突發性之外來事故，直接導致正執行公務者受傷、殘廢或亡故之事件（本人疏忽或宿疾所致之結果，皆非屬意外事故）。」及該部97年4月8日部退四字第0972929833號書函記載：「……所謂『直接因果關係』……係指依經驗法則，綜合行為當時所存在之一切事實，為客觀之事後審查，認為在一般情形下，有此環境、有此行為之同一條件，均可發生同一之結果者，則該條件即為發生結果之相當條件，行為與結果即有相當之因果關係……據此，認定受傷、殘廢或死亡與執行職務發生意外公差遇險等外來因素是否具有直接因果關係，則應先認定有無意外、遇險等外來因素，再認定有無直接因果關係；如事件非意外、遇險等外來因素，自無以其他條件推認具有直接因果關係之餘地。例如，……警察人員追捕歹徒時，遭受其暴力攻擊，進而造成受傷、殘廢或死亡等，係因其執行職務發生意外等外來因素所致，……」是警察人員須因執行職務時而發生意外受傷，且其意外事故係指突發性之外來事故，執行人員須因外來因素所致受傷，始符合因執行職務發生意外之要件。如因本人疏忽所致者，非屬意外事故，自與警察慰問金發給辦法第4條第1項因公受傷之要件不符。

- 三、卷查復審人於99年12月11日14時至16時騎乘警用機車巡邏勤務，在15時16分許接獲林園分局中庄派出所通報，有女子在光明路3段與八德路口「大○加油站」後方土地公廟大聲呼救，復審人前往查看時，發現疑似呼救之女子與一名男子共乘機車離去，復審人遂前往追趕，在未與他人發生交通事故之情況下，於上開路口擦撞安全島倒地受傷，致右腿膝蓋挫傷腫痛及右髕骨骨折，經嗣後到場之巡邏車將其送至順○○中醫診所診治，於99年12月12日轉往國○醫院住院，同年月14日手術治療，迄同年月17日出院。此有林園分局中庄派出所99年12月11日勤務分配表、高縣警局同日員警出入領用登記簿、國○醫院99年12月17日國乙字第172269號診斷證明書、順○○中醫診所100年1月21日診斷證明書、陳員同日案件訪談紀錄、民眾潘先生同年月25日電話訪談紀錄與林園分局同年月26日高市警林分督字第1000030561號案件調

查報告表等影本資料附卷可稽。復審人騎乘警用機車不慎擦撞安全島而受傷，該受傷並無與他人發生交通事故之外來因素，係因本人疏失，非突發性之外來事故所致，經核不符合警察慰問金發給辦法第4條第1項第1款規定。是警政署否准復審人因公受傷慰問金2萬元之請求，揆諸前揭規定及函釋意旨，於法洵屬有據。

四、復審人訴稱，林園分局中庄派出所陳警員因追捕竊嫌受傷，申請慰問金獲准，認警政署就類似案件之處理前後不同一節。查陳警員申請慰問金與本件核屬不同個案，警政署自應就個案事實依法認定，尚無從據以援引比照，復審人所訴，核不足採。

五、綜上，復審人之受傷，不符合警察慰問金發給辦法第4條第1項所定因公受傷之要件，警政署以100年2月25日警署督字第1000079040號書函，否准發給因公受傷慰問金，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8 月 2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考試院公報

第30卷第17期

中華民國100年9月15日出版

發行者	考試院
地址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網址	http://www.exam.gov.tw
編輯者	考試院編纂室
電話	(02)8236-6325
總編輯	張紫雲
執行編輯	李展臺
承印者	群彩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2段32號3F-1
電話	(02)8732-3277
定價	每期新臺幣50元 半年新臺幣360元 全年新臺幣720元
訂閱	郵政劃撥05197976號 考試院公報帳戶 (依國庫法施行細則規定，委託金融機構、其他機關或法人代收，其已掣據予編款人者，得免掣發收據，考試院自94年5月1日起已不另掣發收據，請自行保留郵政劃撥收據備查。)

ISSN 1606-8211



9 771606 821009

GPN 2007000017